

# 婦研縱橫 112 期

編輯者：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

發行所：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

主 編：葉德蘭

專題主編：江芝華

編輯顧問：張 珏 張錦華 林維紅 陳妙芬 黃長玲

鄭毓瑜 洪淑苓 黃宗儀 洪貞玲 陳昭如

執行編輯：張峻臺

封面題字：鄭文禮

封面設計：炸的

排版設計：炸的

出版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贊 助：國立臺灣大學

定 價：120 元

訂閱匯款銀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銀行代碼：008）

匯款帳號：15436000028 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

（匯款後請將收據或轉帳明細傳真、郵寄、掃描或拍照後 email 至本刊，並註明訂購期數、姓名、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ntuwgsforum@gmail.com](mailto:ntuwgsforum@gmail.com)

傳 真：02-2363-9565

電 話：02-2363-0197

地 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網 站：<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index.php>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法律顧問：賴淑玲律師（賴淑玲律師事務所）

Forum in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Women's Research Progra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R.O.C)

《婦研縱橫》各期全文收錄於以下期刊資料庫：

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

華藝數位公司「華藝線上圖書館（airiti Library）」

凌網「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元照「月旦知識庫」

# 目錄

4 編輯室手記  
／編輯室

6 考古學裡的性別研究  
／江芝華

## 當期專題 | 考古學裡的性別研究

10 城市化與性別化社會——以殷墟為例  
／內田純子

22 性別身份的文化形成過程：阿美族 Lidaw 社船祭成年禮的性別考古學視野  
／鍾國風

32 愛美是女人的天性？重思蔦松遺址中的「裝飾品」陶環  
／柯渝婕

40 故事與說故事的人：日本考古學論域中性別觀的更迭與限制  
／盧柔君

- 54 不存在的邊地婦女  
／林圭偵

## 研究討論

- 64 改或不改？試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規名稱英譯  
／葉德蘭

## 研究紀要

- 76 恐怖情人了沒：初探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與性別現象  
／平雨晨

## 活動報導

- 88 「東亞的 #MeToo 運動」國際論壇紀實  
／編輯室

## 研究資訊

- 98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婦女與性別研究出版書目  
／高詩雯

## 公佈欄

- 108 臺大婦女研究室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大事紀  
／編輯室

## 編輯室手記

考古學是一門要透過檢視古代遺留的器物，去推敲當時社會文化的學科。不過，在詮釋過去使用工具的方式、勞力的分工，甚或反映該時代的結構時，常會發生以當代的性別刻板印象，預設了過去的模式——而這一以以來就是性別考古學所重視的議題。

這期《婦研縱橫》很高興邀請到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江芝華老師擔任專題主編，為「考古學裡的性別研究」此一主題邀集了五位相關領域的研究者，提供研究成果與學術洞見。

內田純子老師討論殷墟時期城市化發展後形成的性別化社會。她指出在原始社會中，男女各有擅長且與「生命維持活動」有關的勞動；但在城市化之後，擁有較多剩餘時間的男性則可開始進行「社會活動」，女性則因生產與哺育而受限於家中。文中也分析殷墟遺址出土的玉器與青銅器，它們的製作者及陪葬者的性別為何；透過回顧上古社會的變遷，讓我們理解性別分化的足跡。

自 1980 年代開始，考古學在性別領域逐漸受到重視，開始反思過去研

究裡的男性中心論。鍾國風老師以阿美族 Lidaw 社船祭成年禮，帶領我們細細觀察 Palunan 儀式，從尚無明顯性別身分的青少年，轉化到成年男女共組 luma（家）的過程。過去在研究中時常被忽略的女性主體，能在文中 Bawsa 的儀式被看見，也能習得阿美族從妻居與母系社會的性別秩序建構過程。

除了男性中心論會影響我們對於歷史或古物的解讀，柯渝婕也提出「愛美是女人的天性」偏見之下，影響我們對考古物件的看法。她以蔦松遺址出土的大量陶環為例，論述這些被以「裝飾品」一詞命名的物品，簡化了其社會意義，忽略是在特定規範與使用方式之下，才有佩戴陶環的重要性。雖然目前還未有足夠證據去分析這些陶環確切的使用脈絡，但渝婕提醒我們應跳脫「陶環＝裝飾品＝愛美」的連結，才能更深地了解過去。

接著，盧柔君老師為當代考古學者喻為「說故事的人」，透過有限的材料，學者勢必得加入想像來增添「故事」的色彩，但應慎思詮釋的影響力。盧老師以日本考古學界對於手工業的性別觀，以及古墳中的女性首長等議題為例，檢視研究者是否複製當今的社會結構與性別刻板印象來解釋古物；也透過分析女性主義考古學者的發展年代，看到反思議題的起伏。盧老師

也提醒臺灣的博物館裡的圖像，應留意男女刻板印象的再製。

專題的最後一篇文章，由林圭偵老師討論位於半邊緣地帶的邊地婦女。雖然這些對象往往被冠上「番邦異族」或強調其不受禮教管束，但林老師仍從親身經驗、神話和歷史故事中，看到四川「辣女」的性格、臨邛女性的酒量、非正史人物鮑三娘的驍勇善戰等，一一呈現這些女性的主體。另外，在二戰時期，西南邊疆的族群與文化逐漸獲得注目，林老師也在文末介紹了中國第一位女性考古學者曾昭燏，為雲南的科學考古付出的心力。

專題文章之外，這期還刊登了研究討論、研究紀要與活動報導各一篇文章。葉德蘭老師討論了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平等」的英文翻譯，是否要按照 2018 年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的建議，由原先的 equity 改為 equality？葉老師認為，性別平等教育旨在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的機會與資源的平等，透過不同的手段以達實質平等的目標；換句話說，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是重要的過程，能看到學術及實務領域強調教學方法及措施的不同，也包括男女平等以外，更多性別身分的面向，因此建議仍應保留 equity 一詞。

平雨晨的研究紀要，探討了大學生

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與性別現象。她以當今大學生最常使用的網路平台 Dcard 作為研究對象，透過「恐怖情人」相關的概念及關鍵字，觀察到女大學生最常發文提及受暴經驗的月份落在暑假期間與年末。再從文字雲當中分析女大學生最常受到行動控制、生理施暴、情緒監控的三種親密暴力類型，建議學校應正視此議題與提供相關資源。

今年一月開始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許多實體學術交流的會議與活動都延期或取消，也連帶影響了期刊例行記錄活動報導的產量。不過在去年十月，本刊所屬的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曾與亞洲與社會比較研究中心合辦「東亞的 #MeToo 運動」國際論壇，由六位學者與女權運動者，分別就日本、南韓、香港、中國與臺灣的 #MeToo 運動提出觀察，讓我們了解東亞五地的運動發展脈絡、進展與困境，本文收錄於本期的活動報導之中。

期望在今年十月刊出下一期時，我們已平安度過疫情，或者在生活當中找到新的態度與疾病共存，疫情也勢必改變了我們使用科技甚或是學術交流的方式。更多關於婦女與性別研究的討論與活動，期待能以各種多元的形式，持續百花綻放。

《婦研縱橫》編輯室 謹誌



# 考古學裡的性別研究

文 | 江芝華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考古學是一門透過不同的證據嘗試訴說過去的學科，透過考古學的研究，我們企圖討論「現在」是如何形成。但是，更重要的是，這些對於過去的討論，常被用來合理化、自然化我們當下的各種行為。「自古以來」這一說法便常常是我們為自己行為辯護的藉口。看看當臺灣社會開始在討論多元成家法案時，社會爭論著何謂家庭，最常聽到反對的理由便是多元成家違反傳統，家庭自古以來便是一夫一妻，彷彿加入時間的長度，討論就可以終止。然而過去社會真的是這樣嗎？自古以來到底是多古呢？

對於人類過去，我想考古學所能理解的時間深度應該是遠超過其他學科，考古學者運用不同的線索，論述不同時空裡可能有的社會樣貌，這個時空可以早至數百萬年前，當我們的祖先開始在非洲大陸直立而行。然而在考古學這學科長達百餘年的發展歷史中，考古家是如何討論過去的性別關係呢？

其實相較於其他學科，考古學家對於性別的討論晚了許多，更準確地說，一直以來，考古學家對於過去社會性別關係的態度，常常是認為證據不足，避

而不談，或是把當代社會的理解直接投射於過去，成為固化性別偏見的幫兇。諸如男狩獵／女採集、男主外／女主內、男尚武／女柔順，這些當代社會主流的二元論述，常常成為考古家理解過去的假設，這樣的假設又進一步強化、合理化這種對立的性別觀點。

一直要到 1980 年代，考古學家開始想要理解過去社會的性別關係，尤其在女性主義的影響下，質疑過去考古學研究中那些隱而不談的假設，考古學的性別研究才算是真正開始（Conkey & Spector, 1984）。首先，考古學家爬梳、拆解過去考古學研究中瀰漫的男性中心主義，點出女性在考古學論述中的缺席。在傳統考古學中，相對於男性被理所當然的視為人類歷史事件的啟動者，女性身影卻在過去社會的故事中消失，或是被否定其能動性。例如在對於農業起源的討論中，Patty Jo Watson 及 Mary Kennedy（1991）便指出其中的性別偏見，她們認為由於傳統對於男女性別特質的假設，相對於主動、積極的獵物追尋者，女人被視為被動、消極的植物採集者，但是當考古學家在討論農業起源時，卻又可以忽略女人與植物

等性別理論更是提供考古學家新的理論架構來思索過去社會，打破傳統男／女及性／性別的二元框架（Ghisleni, Jordan, & Fiocoprile, 2016），進而探索過去社會中性別關係的多元樣貌，人群性別認同的流動性及性別與其他社會角色間的交織性。

性別考古學的發展在歐美社會已近數十餘年，反觀臺灣，性別議題在過去考古學的論述中一直未受重視，然而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當代，隨著臺灣考古社群的多元化，女性考古家數量的成長，透過考古學方法來論述過去性別關係的研究開始出現。本期專題「考古學裡的性別研究」則為國內第一次匯集了五位考古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嘗試討論性別關係，展現當代臺灣考古學家對於性別議題關懷的多元面向。

首先，內田純子透過殷墟豐富的考古資料，搭配相關的文獻紀錄，嘗試論述在這個中國最早有紀錄的都城遺址中可能有的性別關係。都城遺址往往是被論證人類文明發展的重要證據，傳統學者注目的焦點通常放在都城中公共權力的展現、社會階層的建構及社會複雜化的樣貌。然而內田純子卻從性別切入，針對各式手工業進行分析，一步步看到殷墟這個都城中性別化的過程。從內田純子的分析中可以看到，性別關係並非持續不變的，

長期互動所可能擁有的知識，無視或是否認女人可能在農業起源中所扮演的主動角色。也因此，在指出男性中心主義如何影響考古學家訴說故事後，女性主義考古家更進一步嘗試勾勒出女性在歷史發展歷程中的可能樣貌。也因此 Watson 及 Kennedy（1991）在討論北美玉米的農業時，強調雖然玉米栽培是由熱帶地區傳入北美，但是由於女性與植物長期的互動，協助女性更積極地培育出適合北美洲自然環境的玉米種類。

而女性主義對於科學知識建構的反思更是促使考古學家重新思考論述的基礎，挖掘考古知識建構與考古家所處社會間的關係，更具批判性的自我反思，並強調考古學的社會責任，甚至帶起考古學者重新想像不同書寫的可能，更清楚的連結考古學與當代社群（Wylie, 2007）。同時，酷兒、展演



兩性分工是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逐漸被形塑出來，而這關係的形塑亦和城市化的過程息息相關。

鍾國風則透過民族考古學的實踐，嘗試描繪出阿美族 Lidaw 社傳統的成年禮中被忽略的女性角色。不同於傳統考古學，民族考古學家透過參與當代社群的生活，可以觀察到社群中動態的樣貌，重新理解社會中物、空間及社會關係間交錯的關係。在臺灣原住民社會中，阿美族常被視為母系社會的代表，然而男性的年齡組織卻往往是學者關懷的焦點，與內田純子相同的，鍾國風透過在 Lidaw 社船祭成年禮中女性的行動，勾勒出 Lidaw 社如何透過物與地景，連結了不同性別認同的過程。內田純子和鍾國風的研究皆顯示，性別認同及關係的建構為一互動的過程，非自古以來而固定不動，且性別與社群內其他的社會關係交織在一起，互相影響。

女性主義對於考古學的影響之一是對於傳統分析架構的挑戰。柯渝婕便是在這樣思潮的啟發下，重新去發掘過去長期被忽視的物可能含有的多元意義，她從與人身體關係最密切的陶環著手。陶環為臺灣史前社會常見的物品，通常被歸類於裝飾品而不受重視，更因為裝飾品常常與女性連結在一起，就理所當然的被忽略。在過去的研究裡，面對遺址中出土的眾多陶環，考古家除

了進行初步型制分類外，就未再進行論述。柯渝婕指出這樣的偏見，並進一步透過陶環的型制多樣性，論述史前蔦松的社會關係，強調陶環可能與蔦松人群的社會、性別、年齡、親屬、階級等認同息息相關，而非僅只是史前社會中微不足道的小物。

本專題的最後兩篇文章則分別針對中國西南及日本兩個區域，從過去的研究中爬梳出女性的身影，並思索考古研究者與研究本身間的關係。盧柔君從手工業分工、女性酋長的議題帶出深植於日本考古學討論中的性別偏見，並進一步透過女性研究者在考古學領域的分布及研究議題的分析，指出女考古學者如何嘗試在以男性研究者為主體的日本社會開創出一條新的研究領域。

專題最後一篇文章則是由林圭偵談不存在的邊地婦女。邊地在主流的論述就已經被邊緣化，而婦女更是被視為不存在。林圭偵從神話、歷史文獻中爬梳出不同女性的樣貌，而這些女性的樣貌亦展現在不同物的媒介上，當我們細細觀察這些物上的圖樣，過去社會中女性的形象逐漸清楚，林圭偵更嘗試將 1940 年代中國第一個女性考古家——曾昭燏——的身影描繪出來，並好奇地提問：曾昭燏是如何在以男性為主流的考古圈中生存？而這樣子的書寫，也讓

我們看到女性其實從未缺席於考古研究中，只是她們的研究在傳統父權的學術社會中被邊緣化，而待我們慢慢將她們的貢獻訴說出來。

對於性別關係的探索刺激了考古學者思索新的理論及方法，而這些新的理論及方法則又挑戰了我們對於過去社會性別關係的想像。尤其是女性主義思潮的影響，讓考古學者從根本去質疑學科本身的性質，並將對於性別平等的追求延伸到社會正義的堅持。然而臺灣考古學的性別研究則在初萌芽階段，因此仍主要集中在將女性身影彰顯出來，

無論是針對過去社會的討論或是檢討學術社群的性別關係。換言之，我們對於臺灣史前社會的想像仍停留在二元性別角色中，尚未開始重新思考臺灣史前社會可能有的多元性別樣貌，更遑論探討史前社群中性別與其他身分認同的交織性。而臺灣當代不同原住民社群所展現性別關係的多樣性，其可能有的時間深度及發展過程則是考古學研究可以貢獻的。凝視性別的樣貌，可以為臺灣考古學帶來新的研究可能，也豐富我們理解這塊土地曾經發生過的故事，進一步刺激當代的我們反思面對差異的態度。

---

## 參考文獻

- Conkey, M. W., & Spector, J. D. (1984). Archaeology and the Study of Gender.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7: 1-38.
- Ghisleni, L., Jordan, A. M., & Fiocoprile, E. (2016). Introduction to “binary binds” : Deconstructing sex and gender dichotomies in archaeological practice.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23: 765-787.
- Watson, P. J., & Kennedy, M. (1991). The development of horticulture in the Eastern Woodlands of North America: Women’s role. In J. Gero & M. W. Conkey (Eds.),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Women and prehistory* (pp.255-275). Oxford: Blackwell.
- Wylie, A. (2007). Doing archaeology as a feminist: Introduction.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14: 209-216.

DOI: 10.6256/FWGS.202004\_(112).03

# 城市化與性別化社會 ——以殷墟為例

文 | 內田純子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前言

現今東亞地區的女性正努力打破父權體制下的諸多限制，當代女性在各個職業領域取得的成果顯著可見。雖然如此，如今在職場上仍然存在許多性別的限制，這樣的性別化之起源能回溯至何時？根據歷史學研究成果，進入歷史時代後中國社會便發展出父權制度，但當時並沒有關於女性職業的記載，因此社會制度的變遷應從考古學範疇的先史時代來進行探討。

本文欲探討殷墟手工業與性別化的問題，特別針對紡織與器物的獨立專業工匠來討論城市的建立與性別構造之間的關係。

## 二、殷墟社會的文字管理者

殷王朝世系在《史記》等古籍文獻上有所記載，於甲骨文之中也有關於周祭的記錄，其世系序列幾乎一致，因此得以復原出殷商王位傳承的譜系。世系上但凡出現的王名皆為男性，能夠從中推論商代王朝應有父子或兄弟相續的制度，說明商王朝的社會發展處於絕對性的父權制度之下。

殷墟時期文化的研究中，文字學是最受矚目的領域之一。1929年以來在殷墟小屯、花園莊等遺址發掘出不少甲骨卜辭，在此之中更發現被視為現代漢字形制起源的刻字。於甲骨文中所出現的女性皆帶有「婦」字的「婦某」式名字，非常清楚地與男

性區別開，而殷商時期將專門進行占卜的人稱為「貞人」，然對貞人的名字記載中並未出現以「婦某」為名的文字，故能夠推測貞人是男性所作的工作。

2009年在殷墟小屯村的鄰村王裕口發現一處家族墓地。其中 M103 墓與 M94 墓有青銅器、玉器等較高等級的隨葬品。M103 墓出土帶有相同族徽的印章、圓鼎、爵、觚等青銅禮器，以及刻刀、高冠玉人等，有些特殊性的器物也帶有許多骨筭與玉筭插入的高帽冠，此種模樣與赫哲族的薩滿神帽相似，因此報告者何毓靈先生認為其墓主應是殷墟二、三期甲骨卜辭中的占卜者「貞人」，墓主人為年齡約三十歲的男性。M94 墓主人的人骨無法判斷性別，但隨葬品除青銅禮器外也挖掘出許多兵器，由此判斷，M94 墓主人也可能為男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12；何毓靈，2018）。

遺址中出土的龜甲側邊刻有被視為紀錄龜甲整理工作的刻辭（甲橋刻辭），經研究發現，刻辭中曾出現「婦好」等女性名字，有學者則由此提出女性在宮室中從事整理龜甲工作的看法，但目前尚未出土具體的遺物證據（苗利娟，2013）。當時與書寫文字或政治相關的官員不僅有「貞人」，

還有「史」、「冊」等官職，在甲骨卜辭上，這些官職人員的相關記錄中尚未發現任何女性名稱。因此可推測，早期階段掌握文字、獨佔政事（祭祀）的為男性，女性並非主要的掌權者。

此時期剛開始使用體系性文字，書寫文字的系統是管理信息及社會政經非常重要的工具，得以進而促進社會階層的複雜化。「讀書」可使高等階級獲得學習及應用文字的知識能力，使之與平民百姓區隔開來。根據王裕口遺址所出土的遺物上的銘文與卜字解讀結果，墓主人的確為男性，可以藉此得知使用書寫作為管理社會的手段，在當時應由男性所獨占，因此本人認為學習文字為性別化的原因之一。

### 三、軍隊與兵士

甲字形大墓 86M260 在西北岡王陵區的東區，位置在 HPKM1400 大墓的正南方，其中出土了天下聞名的司（后）母戊大方鼎，本人認為這是屬於武丁妃妣戊的墓葬。其腰坑之中陪葬一名兵士，帶有鳥首型青銅內玉戈，蹲坐於坑內守衛墓主，性別為男性。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於 2003-2004 年在孝民屯氏族墓地進行發掘工作，總共挖掘出 645 座墓葬，大部分為小型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



研究所編，2018）。墓內有保存較好而能夠判別性別的人骨之墓葬有 244 座，其中男性 121 座，女性 133 座。男性墓葬中常有戈、箭鏃等兵器，可由此推測出土兵器的墓葬應能算為男性墓葬。

1976 年於小屯村發現的中型墓葬裡發現 109 件帶有「婦好」銘文的青銅禮器，約佔禮器總數之半，還有另外兩件大型銅鉞也有「婦好」之銘文，因此此墓葬被認為是「婦好」之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1980）。「婦好」的名字在武丁期甲骨卜辭中至少出現了一百七、八十條以上，被認為是武丁配偶之一。婦好墓內隨葬的青銅兵器共計有 134 件，以大型鉞 2 件（「婦好」銘）為首，還有小型鉞 2 件、戈 91 件、弓形器 6 件等等，皆被視為是當時權力象徵的隨葬品。而以上提及之 86M260 墓中也有出土兵器，因此推斷身份較高的女性墓主會有陪葬兵器的現象。但婦好墓的情形較為特殊，因為甲骨卜辭之中可看到關於婦好遠征的記錄，相關的婦好甲骨文字內亦出現武勇、分娩的吉凶、齒痛等占卜紀錄，一方面能感受到婦好身為女性的生活經驗，另一方面則可以看到身為王之妻的女性也有涉及軍事方面的事務，引人注目。更進一步來看，具有「婦好銘」的器物似乎能佐證卜辭中婦好遠征的

記錄，這批器物不僅包含了青銅禮器，也有兵器、弓形器等與軍事相關的用品，墓中所出土的隨葬品擁有眾多象徵性以及實用性的武器，這些發現都非常值得關注。

#### 四、各種工藝的工匠與獨立專業

殷墟中出土各種材質的器物，採用中國各地出產的材料進行製作，可以推測當時有許多作坊以及從事手工業的工匠。那麼，這些工匠們在性別上又呈現出什麼樣的現象？

鐵三路遺址位於殷墟小屯宮殿區南方約 500 米處，鐵三路遺址原來有一處殷墟時期的大型製骨遺址，2006 年發掘並清理出 150 餘座的墓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17）。其中編號 2006ASTM89 墓中出土 48 件隨葬品，其中 36 件為玉石器，也包含明顯尚未完工，或完工前受損的玉器，另外也出現加工使用的石鑽、磨石器具。由於隨葬玉器的是半成品與加工器具，因此報告者推測 M89 墓主人可能與玉器製作的管理或生產有關。雖然墓主人的人骨已腐朽而無法判定性別，但隨葬品中可見青銅鳥形內戈，在孝民屯遺址中，這是主要只出土自男性墓葬的器類。此外在墓裡也發掘出矛、鏃等兵器，在殷

墟的墓葬內，這些兵器種類幾乎是男性墓葬所出土，說明了 M89 墓主人極可能為男性。

任家莊遺址位於小屯宮殿區南方約 2.5 公里處，為 2016 年新發現的一處鑄銅遺址（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18）。遺址範圍內發現兩座房屋基址與製作陶範時使用的灰坑、窖穴等遺跡，約 3000 塊的陶範與銅錐磨石等工具，以及爐壁等相關鑄銅遺物。而灰坑與鑄銅的相關遺跡之間也有發現 63 座商代墓葬，均為南北向長方豎穴型土坑墓，其中殷墟三～四期的墓葬 M168 墓中出土陶爵、觚、簋，青銅爵、觚、鼎外，也出土銅削（刀）、磨石等鑄銅相關的器物，因此報告者認為墓主人的身份應為鑄銅工匠。雖然骨架已腐朽無法辨認性別，但帶有銅戈，表明他可能是男性。

本人認為在這兩個遺址之中，玉器與青銅器工匠皆為男性的現象並非偶然。當時的玉器與青銅器工藝已非常發達，使用自遠方運送而來的材料，在大規模的作坊區中進行加工，說明了工匠人數應不少，且已經具有組織性作業。根據各種器物的工藝水準來觀察，若同一種紋飾、器形的器物出土數量甚多，且各件器物的形制、紋飾等非常均質，便說明這些器物是在一個系統性的流程下被大量製作的。

穩定的組織性作業能夠確保器物的生產維持在一定的品質，且工匠必須習得各種技術以提高製作水準。以本人在日本的現代作坊進行鑄造青銅器實驗的經驗來說，製作一個青銅器的陶範需要 3 至 4 天，過程中需不斷密切注意泥土乾燥度，並費心塑造陶範形狀，以及進行雕刻紋飾等作業，整個流程不能中斷，必須由早到晚耗費大量時間來製作。因此青銅器的製作工匠與現代上班族相同，擔任的應是全職人員而非兼職的工作。

西秋義宏（2000）引用 Vere Gordon Childe（1951）和 John E. Clark 與 William J. Parry（1990）等對於工藝專業化與社會複雜化的論述，認為在單純的首長制社會中，統治階層利用專制的權力，掌握社會經濟，出現了一種依賴統治階層的「從屬專業體制」，在更複雜的高度階層化社會之中，又進一步發展為「獨立專業體制」。以西亞兩河地區為例，在城市出現以前，此地已經有獨立的專業工匠在進行陶器生產。從屬專業體制下的工匠可能為特定階層進行生產，他們必須依靠一位或少數首領者的財力，但因為體制尚未穩定，而且材料的取得辦法、工匠組織尚未成熟，容易面臨瓦解的命運。相對而言，獨立專業體制下的社會背景較為穩固，人民提供自己的勞動力，以獲得對價的



圖 1：殷墟的主要器物。1：R044353；2：R007598；3：R001385；4：1985AXTH111 出土陶器；5：R001751。編號 1~3 與編號 5 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編號 4 引自《殷墟出土陶器》（牛世山等編，2018：213）。

報酬關係。這是已經脫離食糧生產的城市住民，才能夠享受到的高度發展社會模式。而殷墟工匠已建立起了「獨立專業體制」，使得他們得以展現高度發達的工藝技術，並擁有大規模的生產體制<sup>1</sup>。

目前尚未有明顯的證據可推斷殷墟陶器工匠的主要性別，但是在同一階段所生產的陶器皆具有相同的形制與尺寸，有鮮明的標準，應是在大規模體制下所大量製作的產品。此現象與兩河流域的生產模式非常接近，是以本人認為殷墟也很可能是在獨立的專業體制下製作陶器，若以青銅器、

玉器等諸例來判斷，陶器的工匠也很可能為男性（圖 1）。

## 五、孝民屯墓地的男性與女性

中國具有「男耕女織」的說法，於戰國時代編纂的《呂氏春秋》文中已經出現此詞彙，而此種傳統中國男女分工的寫照，是否能夠應用於殷墟的女性身上呢？

新石器時代早期許多女性墓中可看到隨葬陶器、做飯工具、以及紡錘車，反而男性墓中出現的是隨葬石鏟、石斧等農具與工具類，例如：大汶口遺

1 在中國也關注社會分工的方式可能為進入文明的標準，良渚文化為其一。可是其規模還小，未穩定。

址、山東王因遺址（圖 2 中 a 與 b）以及姜寨遺址。很多學者指出此現象，認為因男女性別的不同而使用了不同種類的隨葬品，證明了新石器時代農村內具有「男耕女織」的性別角色分工（宮本一夫，2005；渡邊芳郎，1989）。

那麼殷墟的女性是否也繼續進行著紡織的工作呢？前述孝民屯遺址墓地的 133 座女性墓葬之中，只有 3 座墓葬出土紡錘車（圖 2 中 c 與 d）。如此即可推斷，住在孝民屯地區的女性，在日常生活中並不進行紡織工作，在殷墟

其他地區的小型墓葬中，也罕見紡錘車的出土，這樣的現象可作為殷墟女性不從事紡織工作的證據。

紡織的材料來源是植物纖維或真絲。採取植物纖維或真絲的種桑、養蠶工作皆屬於農業領域，必須於農村內進行。居住於殷墟的民衆已脫離農村的工作，並不能自給紗線與蠶絲。

佐藤武敏（1977）指出商代已經發展出真絲織物與裝飾豐富的織布，顏色、織法、繡樣也相當發達。孝民屯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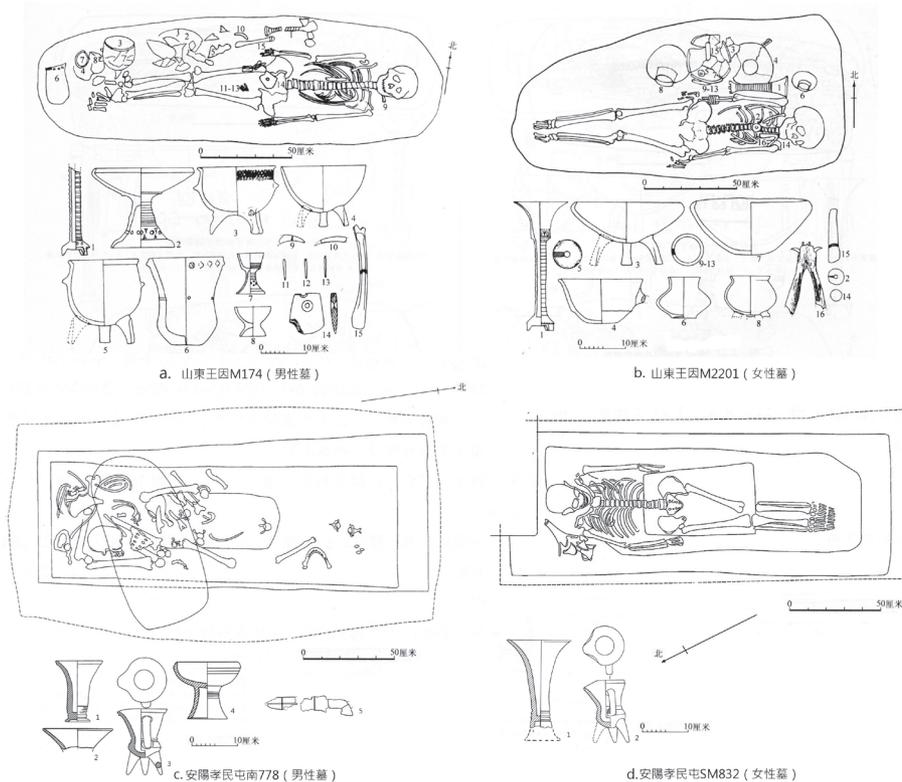


圖 2：墓葬出土器物與性別。編號 a 與 b 引用自《山東王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2000：177、188）；編號 c 與 d 引用自《安陽孝民屯（四）殷商遺存·墓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2018：157、178）。



址裡一些墓葬亦出土彩繪織布的痕跡，由此出土情形來說，在紡織的工作上，可看到城市與農村有所區隔，紡織手工業應是農村的專業工作。直至西周時期山西省曲村遺址的小型女性墓葬裡，紡錘車的出土也是很罕見的情況（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商周組等，2000）。

戰國時期的狩獵攻戰紋青銅壺上飾有摘桑侯妃繪畫，本人認為新石器時代以來便有女性負責紡織的概念，戰國時期的壺上紋飾更是象徵著女性的角色。然而婦好墓中所發掘出土的玉製紡錘車與玉蠶，則可能是女性角色象徵化的開端。在戰國時期，農村已經發展出自給用的織布，而自家手工業的低品質製品與城市裡獨立工匠的高品質製品形成區隔。本人推測農村中的女性自新石器時代以來一直參與農業工作，佐藤武敏（1977）也曾提出，戰國時代城市中具有男性獨立工匠參與紡織手工業，可以製作出高品質的紡織製品。「男耕女織」應是已經一種象徵性的標語，此現象的起源可追溯至商代。

## 六、城市化，自原始的男女協同社會進入性別化社會

George Peter Murdock（1949）在出版的書上發表了以民俗實例計算的「男女分工」統計表。他對世界上 224 個原始部族的實例進行調查，並製成表

格，被許多學者引用。有學者以此表來論述男性的工作通常需要力量，反之女性的工作不用去較遠的地方（反映男性工作較辛勞，因此社會上男性的地位較高的想法），且將之視為性別分工的證據與原因。

但本人重新以其他的角度來解讀這個表格。Maria Mies 等人（1988）將「人類生命的生產與勞動能力的生產」稱為 *subsistence* 生產，並將之定義為「包含懷孕、出產、食糧生產與烹飪、製作衣服、家務、打掃等，也包含感情、性欲的充足等人類生活的多種多樣的活動」。而本人在此重新定義，將人類在生活上必須的活動稱之為「生命維持活動」。從此觀點再來看 Murdock 的統計表，原始社會上的人類活動大部分皆可以說是生命維持活動，男女有各自擅長的勞動，總體而言原始社會的男女相互協助自給食糧與必要的日常品，進行「生命維持活動」。

然而此統計表格裡同時也包含了不屬於「生命維持活動」的活動，例如宗教與信仰活動，以及金屬的加工（表 1 中以淡～濃灰色標示）。人類藉此維持著彼此的關係並生活，形成了集團，而後擴大活動範圍，適應地球廣大地域中的各種環境。當人類為了保持相互關係，超出生命維持活動的範疇，而為他人進行的活動就屬於「社會活動」，此

表 1：Murdock 的男女分工統計表（筆者改編）

Labours	M	F	Percent
Metal working	78	0	100.0
Weapon making	121	0	99.8
Pursuit of sea mammals	34	0	99.3
Hunting	166	0	98.2
Manufacture of musical instruments	45	1	96.9
Boatbuilding	91	1	96.0
Mining and quarrying	35	1	95.4
Work in wood and bark	113	1	95.0
Work in stone	68	2	95.0
Trapping or catching of small animals	128	2	94.9
Work in bone, horn and shall	67	3	93.0
Lumbering	104	6	92.2
Fishing	98	4	85.6
Manufacture of ceremonial objects	37	1	85.1
Herding	38	5	83.6
Housebuilding	86	14	77.0
Clearing of land for agriculture	73	13	76.3
Netmaking	44	11	74.1
Trade	51	7	73.7
Dairy operations	17	13	57.1
Manufacture of ornaments	24	18	52.5
Agriculture-soil preparation and planting	31	37	48.4
Manufacture of leather products	29	32	48.0
Body mutilation, e.g., tattooing	16	20	46.6
Erection and dismantling of shelter Hide preparation	14	22	39.8
Hide Preparation	31	49	39.4
Tending of fowls and small animals	21	39	38.7
Agriculture-crop tending and harvesting	10	44	33.9
Gathering of shellfish	9	25	33.5
Manufacture of nontextile fabrics	14	32	33.3
Fire making and tending	18	62	30.5
Burden bearing	12	57	29.9
Preparation of drinks and narcotics	20	57	29.5
Manufacture of thread and cordage	23	9-73	27.3
Basketmaking	25	82	24.4
Matmaking	16	61	24.2
Weaving	19	67	23.9
Gathering of fruits, berries, and nuts	12	63	23.6
Fuel gathering	22	89	23.0
Pottery making	13	77	18.4
Preservation of meat and fish	8	74	16.7
Manufacture and repair of clothing	12	95	16.1
Gathering of herbs, roots, and seeds	8	74	15.8
Cooking	5	158	8.6
Water carrying	7	119	8.2
Grain grinding	2	114	7.8



活動也包括馬克思主義社會學上的「生產勞動」。在原始社會之中，不論男女，都必須能夠自給日常用品，可是在複雜化的酋長社會中，這些日常用品變成由專擅工藝的工匠負責製作。特別是金屬的加工，這類勞動需要特殊的工藝技巧與知識才能夠進行，只有在進行生命維持活動之外還擁有剩餘時間的人，才可能從事這些工作。Jared Mason Diamond (1997) 簡單地討論在複雜化的社會裡，少數不從事糧食生產的人則從事政府官員、宗教領域、士兵、金屬加工工匠、書記等工作。換言之，在城市社會成立之後，城市住民進入互相依靠的「社會活動」階段，製作器物的勞動工作從「生命維持活動」變成了「社會活動」。也可以說，此種「社會活動」已超越了原本的「生命維持活動」，人們得以運用更多時間進行專業能力的培養。

## 七、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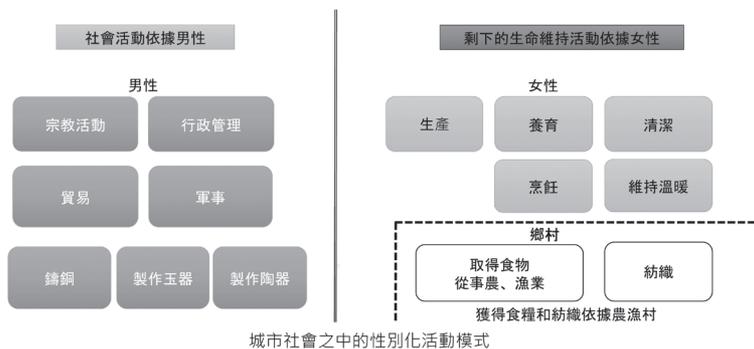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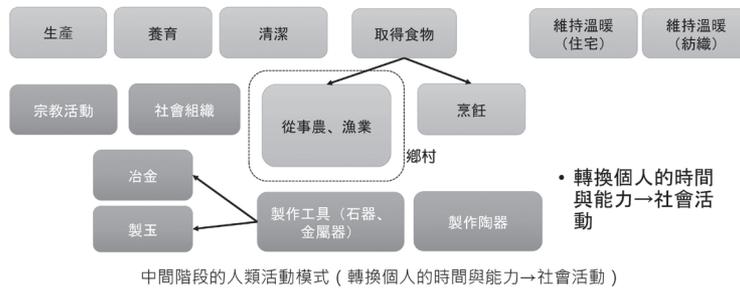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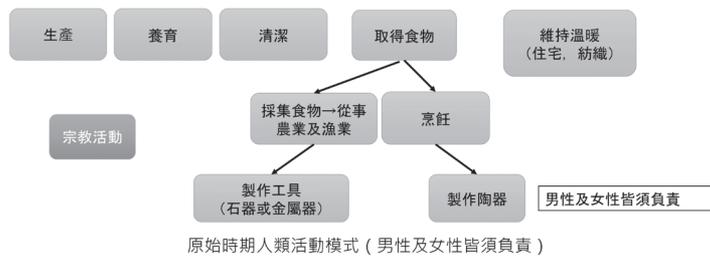
人類是生物的一種，每個人皆有身體、頭腦與時間（一個人一生的時間）。生活在現代社會之中，我們提供（或是「賣出」）自己的時間與能力並獲得對價的報酬，此行為便是「社會活動」。人類在成長過程中藉由鍛煉身體，或是進行知識上的學習，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在複雜化的社會體制之下，人類開始提供自己的時間與能力來維持生活的

狀態。在中國，殷墟等城市建立之後，人們互相依靠，使「社會活動」得以更加普遍。一方面人類必須持續進行自己的生命維持活動，但只有女性能生產孩子、哺育嬰兒，因此女性不能離開家裡，遂擔任其他生命維持活動（如家務）。而且上古時代生產孩子的風險極高，根據新石器時代的內蒙古大甸子遺址 659 座墓葬的分析，女性的平均壽命約三十多歲，有 61% 的女性在 15-35 歲之間死亡，36-55 歲間則有 26% 的死亡率；反而只有 55% 男性在 15-35 歲間死亡，36-55 歲間有 35% 的死亡率（Wu, 2004）。從殷墟至西周早期的遺址來看，針對山東生滕州市前掌大遺址南區 101 座墓葬的分析，可發現殷墟時期女性平均死亡年齡為 32.5 歲，男性為 40 歲（王建華、曹靜，2014）。因為生產時無法避免的風險，女性在生命維持活動以外的剩餘時間並不多。相對而言，城市中的男性已能夠超越生命維持活動，獲得更多的剩餘時間，並可以使用此剩餘時間來增加自己的能力，有些人得以學習寫字，也有人能學習製陶、鑄造等的高度工藝，甚至是從事鑄造青銅器及玉器的特殊工藝，或者也有機會到遠方進行貿易交換等各種社會活動，他們藉由將自己投入於社會活動，而使社會維持著高度複雜性。

圖 3 表現了人類活動模式的演變過程。本人從而推測在城市裡，擁有剩

餘時間的男性與沒有剩餘時間的女性角色可被完全分開，形成明顯的性別化。因此殷墟中的真人、兵士、工匠皆是男性的現象不會是偶然，而這樣的狀態甚至更是延續到現代。當然這種性別與職業的關係不會突然發生變化，我們需要先詳細地分析殷墟之前的「城市」遺址以及大型聚落裡的各種現象，才能進行性別化過程的研究。

當今的現代女性已不同於原始社會的女性，生產的風險大幅降低，且過去傳統的生命維持活動現在也能轉化為其他形式，減輕女性的個人負擔（例如：雇請保姆、外食、家務的機械化）。現代女性得以有很多剩餘時間進行職業能力的培養。現代人類可回顧上古社會的變遷現象，對於性別化產生新的認識。



■ 圖 3：人類史上性別分化的過程模式 (筆者繪圖)



---

## 參考文獻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12）。〈河南安陽市殷墟王裕口村南地 2009 年發掘簡報〉。《考古》，2012（12）：3-25。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17）。〈河南安陽市殷墟鐵三路 89 號墓的發掘〉。《考古》，2017（3）：26-36。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1980）。《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2000）。《山東王因》。北京：科學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2018）。《安陽孝民屯（四）殷商遺存·墓葬》。北京：文物出版社。
- 牛世山、岳洪彬、岳占偉主編（2018）。《殷墟出土陶器》。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建華、曹靜（2014）。〈前掌大墓地人口性別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夏商都邑與文化（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商周組等（2000）。《天馬一曲村 1980-1989》（第二冊）。北京：科學出版社。
- 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18）。〈河南安陽市任家莊南地商代晚期鑄銅遺址 2016-2017 年發掘簡報〉。《中原文物》，2018（5）：9-26。
- 何毓靈（2018）。〈殷墟時期巫卜器具初探〉。《考古學報》，2018（2）：165-182。
- 苗利娟（2013）。〈試析甲骨記事刻辭中的「婦某來」〉。《史學月刊》，2013（10）：21-25。
- 宮本一夫（2005）。《中國の歴史 1 神話から歴史へ》。東京：講談社。
- 佐藤武敏（1977）。《中國古代絹織物史研究（上）》。東京：風間書房。

西秋義宏(2000)〈工藝の專業化と社會の複雑化-西アジア古代都市出現期の土器生産-〉。  
《西アジア考古學》, 2000(1): 1-9。

渡邊芳郎(1989)。〈劉林遺跡墓制考〉。《史淵》, 1989(126): 40-42。

Childe, V. G. (1951). *Man makes himself*.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Clark, J. E., & Parry, W. J. (1990). Craft specialization and cultural complexity. *Economic Anthropology*, 12: 289-346.

Diamond, J. M. (1997). *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 London: Penguin Random House.

Mies, M., Bennholdt-Thomsen, V., & Werlhof, C.V. (1988). *Women: The last colony*. London: Zed Books.

Murdock, G. P. (1949). *Culture and Society*.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Wu, J. (2004). The late Neolithic Cemetery at Dadianzi,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n K. M. Lindeuff and Y. Sun (Eds.),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pp. 47-91). California: AltaMira Press.



# 性別身份的文化形成過程： 阿美族 Lidaw 社船祭 成年禮的性別考古學視野

文 | 鍾國風 |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圖 | 作者提供

## 性別考古

1980年代考古學在性別領域的興趣與發展，與社會學、文學、人類學、歷史學等學科相似，同時與女權運動及女權理論密不可分（Johnson, 1999）。性別考古學（gender archaeology）目的在於揭露與糾正往昔考古學研究中的男性中心論（androcentric）所導致的男性偏見（Gero, 1983; Conkey & Gero, 1990; Johnson, 1999; Nelson, 2005），

試圖從考古材料中分辨性別關係、性別意識形態、性別作用中的表現（Conkey & Gero, 1990），研究男性和女性的作用、活動、意識形態與身體認同（Conkey & Spector, 1984; Nelson, 2005），性別研究逐漸匯聚成為後過程考古學家關心的核心議題。

性別（gender）是由文化所建構，在性別考古學的實踐中，強調家戶考古小尺度內容的重新檢視，包括諸如

兒童考古學，且把家庭作為過去社會和政治生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予以重新解釋（Johnson, 1999）。關於童年考古，指涉人們意識到自己的性別角色，以及知道不同性別所能從事的活動與所應採取的態度，性別也就開始發揮作用。考古學家強調性別是個人身份認同的基本要素。研究人們的性別如何產生，如何影響特定文化中的人生選擇與生活可能性，以及一個人不同年齡階段中性別可能存在的變化（Nelson, 2005），其中涉及生命禮儀中性別身份與角色的文化建構是一個重要的階段，經由成年的「過渡禮儀」（rite of passage）（Van Gennep, 1960; Turner, 1969），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的社會身份得以建構。此外，因應男女共組家戶與聚落型態的形成，考古學家關注家戶考古研究中的性別觀、性別空間意義的賦予與性別活動的作用，因其涉及考古材料於系統脈絡中「文化形成過程」的影響（Schiffer, 1972, 1976）。性別研究涉及兒童、身體、分工、親屬與社會結構等，且家屋內的空間佈局、器物的分類等亦常與性別活動直接相關，家戶考古適合做為性別研究的尺度與範疇。後過程考古學家 Ian Hodder 早年於非洲 Baringo 的民族考古學田野，闡明人們的性別觀，關注聚落內家屋的性別空間分類，以及性別活動與垃圾處置的態度（Hodder, 1987）。

性別考古旨趣在調查性別體系如何地被建構與組織，以及性別如何作用於建構社會。性別體系從性別關係（性別的角色與活動）到性別身份認同，以及性別象徵與意識形態（Montón-Subías & Meyer, 2014）。臺灣民族誌證據顯示，臺灣早期原住民族聚落，山區狩獵採集社會規模較小，資源承载力受限，聚落流動與擴張性較強，男子戍衛崇武作用甚為重要，因此多為父系社會。反觀平原農業社會，因應農業生產的勞動力需求，多導致人口集中與定居，聚落朝大型化發展，形成從母居的母系社會形態。然而，不同社會結構型態的形成過程中，性別是如何積極地參與和作用於社會建構呢？性別體系或性別秩序的身份認同又是如何地被文化所形塑呢？其如何表現在性別角色的物質文化、性別活動且共伴界定出性別空間地景呢？

本文從阿美族東昌村 Lidaw 社男子 Palunan（船祭）成年禮的民族誌資料，彰顯無性別身份的青少年（童年），如何經由通過儀式轉化過渡成為具有性別身份秩序與認同，以及具備年齡階級資格的成年男子。此外，Palunan 儀式過程中，往昔被忽視的女子角色，如何經由 Bawsa（女子送飯包給男子）儀式，介入 Palunan 儀式，共伴象徵女子成年，形成男女同時通過成年禮儀取得共組家庭的成家資格。



圖 1：Lidaw 社年齡階級名表（引自衛惠林，1953：5）

男性			女性			
長幼級名	成年級專名	年齡	長幼級名	年齡		
wawa	{ rotongay wawa	1歲以內 2-14歲	rotongay wawa	1歲以內 2-14歲		
mamisral		15-19歲	kayin	15歲以上		
sral no niaro	kaph { ala-diwas ala-vagnas	20-26歲	fafahi	已婚婦人		
		27-33歲				
	karas no niaro (matoasay) { ma'tabok ma'orad ma'orac ma'oway alemet rara'u alamay	34-40歲			vayivayijan	老媪
		41-47歲				
		48-54歲				
		55-61歲				
62-68歲						
69-75歲						
76-82歲						
fakifakijan		82歲以上退休者				

Palunan 船祭儀式，得以觀察性別身份的形塑過程，且具性別觀的物與物質文化與地景如何地被賦予意義，阿美族從妻居的居住法則與母系社會的性別體系/秩序被建構的文化形成過程。

### 船祭：成年過渡儀式

Lidaw（里漏）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屬於奇萊平原南勢阿美七社之

一，與鄰近的荳蘭社（Natawan）和薄薄社（Pokpok）關係密切。相傳 Lidaw 社祖先乘三艘獨木舟，從今天東昌村東方海邊登陸，建築茅屋世居 Lidaw 土地。

男子年齡階級（seral）是構成 Lidaw 社會結構的重要社會制度之一，年齡階級形式屬於人類學者衛惠林所分類的專名制（nominal system）中的南勢式（nansih type）<sup>1</sup>，年齡階級總共分九

1 衛惠林（1953）於〈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一文中將臺灣土著諸族（除泰雅族與雅美族之外）年齡階級制度區分為通名制（Terminal system）與專名制（Nominal system），且將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對照區分為馬蘭式（通名制）與南勢式（專名制）二種，關於南勢式（Nansih tape 指出「南勢現有之三社荳蘭社 Na-taorang，薄薄社 Pokpok，與里漏社 Paridaridao 之年齡階級都只有九個及各依順序排列，循環使用。最新的一級與已退休之最老的一級同名，每隔七年舉行成年進級儀式一次」（衛惠林，1953：4）。李亦園（1957）於〈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一文中，關於年齡階級之組織與功能的討論說明，亦延續衛惠林的分類觀點。

級，seral 的名稱每 8 年循環一次，因此新入級男子（mamiseral）與最資深同一級名的老人家，往往差距有 60 歲以上。

Lidaw 社目前仍舊承襲著男子年齡階級制度的文化傳統。年齡階級共分九級，Aladiwas、Alamay、Rarao、Alemet、Maoway、Maolacu、Maorad、Matabok、Alabangas。

近年於 2008 年 Alabangas 進階成年，休息 2 年之後，2011 年 8 月 Aladiwas 的年齡階級（seral）開始進入為期 5 年的人級訓練過程（mamiseral），前 4 年主要是男子例行性的競跑、歌舞、狩獵等訓練，到第 5 年（2015）也就是 mamiseral 最後一年，需完成競跑（Marengreng）與船祭（Palunan）等過渡儀式，成為進階年齡階級 seral 的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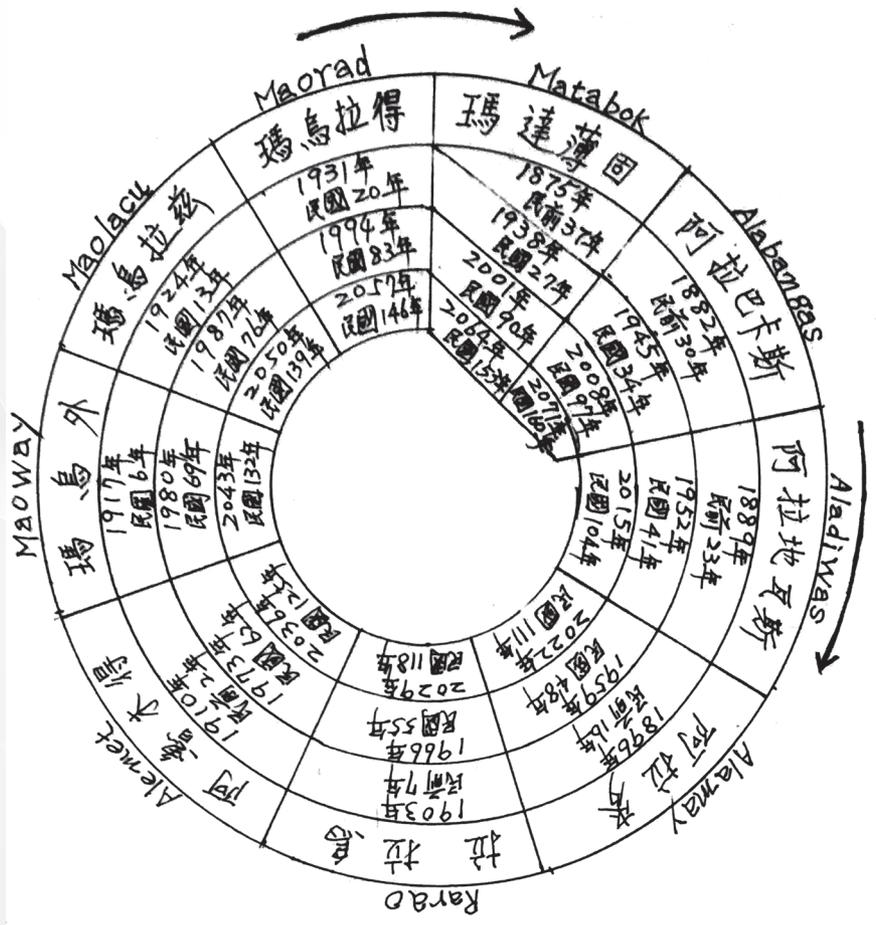


圖 2：Lidaw 社年齡階級（seral）輪迴表（鍾國風攝於 Lidaw 社舊聚會所）



鍵成年禮儀式。2018 年則接續進入 Alamay 階級的訓練階段，預計於 2022 年夏季舉行成年禮儀式。

## Palunan (男子船祭)

### Lidaw (里漏社) 船

祭紀錄始於日籍人類學者鳥居龍藏 (1897) 當時進行奇萊平原阿美族部落調查，紀錄下 Lidaw 三艘獨木舟及船祭慶典。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 所著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再度紀錄下 Lidaw 社每八年舉行的年齡階級進級祭祀與船祭儀式。時至古野清人 (1945) 所著

的《高砂族の祭儀生活》，對於 Lidaw 社船祭過程與祭祀家族的描述，是日治時期留下最為完整的民族誌紀錄。

Palunan (船祭) 是 Lidaw 社新一輪年齡階級訓練最後階段即將進階與性別身份轉化的最重要「過渡儀式」。成年禮的最後一年，首先是 Marengreng (競跑) 儀式，凌晨天光微亮之際，在家中男性長輩帶領下，受訓青少年拎持著男性長輩授予伴隨一身的「diwas」(男子祭壺器)，在家屋門前廣場以白羽公雞祭告祖靈。隨即在



圖 3：阿美族 Lidaw 社古船，相傳為祖先渡海船隻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人類學博物館收藏，藏品編號 A804)

圖 4：1959 年 Alamay 階級 Palunan (船祭) 下水儀式 (東昌部落周正一耆老典藏照片，引自周金正等，2018：102)





圖 5：2015 年 Aladiwas 年齡階級 Palunan（船祭）儀式過程（鍾國風攝）

部落年齡階級資深領導幹部的帶領下，受訓青少年集體從村子東側社口朝東方男子漁獵海域競跑，來到花蓮溪河口的 Palunan 儀式場域，接續進行為期一週的生活隔離，嚴守身體禁碰觸水、不得吃魚或蔥蒜等飲食禁忌，同時進行歌舞、體能等男子身份集體意識的訓練，且親自整備與搭建 Palunan 當日的 taluan（野外或田間的茅草屋），結界出性別過渡的儀式空間場域。

Palunan 當日清晨，男子年齡階級們帶領著即將成年的青少年，於聚會所進行祭告祖靈儀式。隨後青少年們抬起祖先遺留下來的古老祭船（lunan），從聚會所前往聚落外的東方海域，一路上傳唱著船祭歌曲，古老曲調持續反覆地呼喊著五艘祭船所代表的五個神靈：Maciuciuwan、Malubalan、Ansulai、Cingacingaw、Lalevuhan（周金正等，

2018），直到抵達船祭進行的海灘處。放置祭船後，由頭目帶領朝向東方海域，船頭上擺好 tulun（糲糲）、檳榔、米酒等原生食物祭告祖靈，爾後在茅草屋等候女孩前來 Bawsa（送飯包）。

Palunan 的重要儀式段落，為青少年們分組扛起象徵祖先來源的 lunan（祭船）出海，進入一個超乎日常安穩的危險過渡時刻，未成年的男孩們在海上乘著祭船同舟共濟，重新操演口傳記憶中祖先遷徙駕船上岸的歷史經歷，象徵著 Lidaw 社源與男子善舟和漁獵。最後，男女在濱海灘岸的 taluan 內共食與共舞，共同完成 Palunan 與 Bawsa 的成年性別過渡儀式，男女共同成年，性別身份與性別意識得以轉化與被社會認同，進而構成男子年齡階級的社會流動與循環。男子成年後進入社內專屬的年齡階級聚會所空間，盛夏時節的夜晚，攜帶著自己持配的男性祭壺 diwas，參與年度歲時祭儀中祭祀守護男子的 Malataw 神靈祭儀。

### Bawsa（女子送飯包）

往昔，Palunan 船祭活動被視為 Lidaw 部落「男子」年齡階級進階儀式，「女子」的角色常被他者所忽視。然而從性別身份建構的視野觀看，在整個成年禮過渡儀式過程中，均可見部落女性的參與，而 Palunan 船祭過程中，

Bawsa（送飯包）的女子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傳統上，Bawsa 的女子，是參與成年禮儀式的男子正交往中的女子。往昔，因應 Palunan 儀式時的 Bawsa 行為，男孩子會早幾日提著米酒到心儀女方家中去「提親」，同時協助女子家中砍柴、修補魚網等男性活動，表現男子的勤勞與能力，願意為日後從妻居的女方家做出奉獻，以取得女方父母親的好感與認同。



圖 6：Palunan 儀式過程中於 lunan（祭船）前的進階成年男子與 Bawsa 女子合影（東昌部落周正一耆老典藏照片，引自周金正等，2018：11）

早晨，女孩子在聚落內自家中梳洗裝扮後，會帶著自己為男孩子準備的 hakhak（蒸熟的糯米飯）、tulun（蒸熟的糯米搗成的糰糰）、豬肉湯等食物，來到 Palunan 會場旁。而 Palunan 的男孩子們，早已在船祭海灘處茅草屋內期盼與等待著自己心儀的女孩前來 Bawsa。Bawsa 儀式一開展，在 taluan 內被唱名的進階男子，一身穿著尚未成年的白色素衣與片裙，來到 palunan 會場入口處牽起盛裝紅色傳統服飾的女孩，帶著 Bawsa 的食物，相望對座於

taluan 內，形同男女成「家」空間概念的初體驗。

等待男子完成 Palunan 的船祭出海並重演祖先上岸的過程之後，女孩和男孩於 taluan 共食，最後一起共舞與進行趣味互動競賽，完成在海邊的 Palunan 與 Bawsa 性別過渡禮儀。

在 Lidaw，男子一定要通過 Palunan，否則無法通過成為年齡階級成員，會被視為非「真正 Lidaw 男子」，而沒有參加 Bawsa 的女性，在 Lidaw 村民的

想法，形同沒有參加 Palunan 的男子一般，因為二者均沒有通過成年禮的洗禮與共同記憶的文化形成過程。

整個 Palunan 成年儀式，透過 Bawsa 時臨時搭建的 taluan「空間」與「共食」的性別互動行為，女子鑲嵌於男子進階成年禮船祭的儀式中，進階男子與女子形塑性別秩序與提早以「家」（luma）概念作為實踐社會化的文化建構過程。日後，通過成年的男女共組 luma（家），首要舉行 miask to luma（家

除穢)儀式,持家的女子會獲得來自女性母親幫忙選購的「sifanohay」(女性祭祀陶壺)等成組的家屋祭祀器物,維繫與承載著家與祖靈溝通連結的所有宗教性祭儀活動。

## 性別秩序與社會構成

對於 Lidaw 社男女而言,八年循環一次的 Palunan,最深刻的印象與記憶,一為男子出海操舟與記憶祖源,二為女子盛裝到海邊給將要成年的男孩子 Bawsa 的性別互動過程,涉及性



圖 7：2015 年 Aladiwas 年齡階級 Palunan 儀式過程中前來 Bawsa 的女孩與即將成年的男孩子（鍾國風攝）

別的關係、身份、意識的過渡與建構：

mamiseral 男孩子,處於青春期的女子 (kayin),隨著男子成年禮 Marengreng 結束後 Palunan (船祭) 時 Bawsa 送飯給男孩子的儀式,同時與男子完成身份的轉變,皆被認可得以成婚共組 luma (家)。延續傳統從妻居的居住法則。(鍾國風,2014:120)

性別考古的主要挑戰來自從物質遺存分辨性別,並評估和瞭解性別分化和等級是如何產生、發展和維持的(陳淳,2010),性別分化與建構的形成過程,成為性別考古學關注的核心課題。整體而言,阿美族 Lidaw 社的男子 Palunan (船祭) 成年禮的民族誌資料,凸顯尚無性別身份的青少年,如何經由儀式過程的轉化與過渡,成為具有性別身份認同與資格進入年齡階級的成年男子。再者,Palunan 儀式過程中,往昔被忽視的女子角色,經由 Bawsa 儀式,鑲嵌於 Palunan 儀式中,共伴象徵女子成年,男女得以同時取得共組 luma (家庭) 的成家資格。Palunan 船祭儀式,表現出性別身份與性別認同的過渡禮儀,具性別觀的物質文化與地景同時地被賦予意義,結構出傳統阿美族從妻居的居住法則與母系社會的性別體系與秩序被建構的文化形成過程。



---

## 參考文獻

- 周金正、鍾國風、李宜澤、魏錦添、陳進德（2014）。《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東昌村 Lidaw 部落船祭（Palunan）儀式調查研究》。花蓮縣政府委託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社區發展協會之研究報告。
- 陳淳（2010）。〈美國性別考古的研究及啟示〉。《東南文化》，11：39-47。
- 衛惠林（1953）。〈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考古人類學刊》，1：2-9。
- 鍾國風（2014）。《祭壺器的社會生命史—阿美族東昌村的民族學調查與靜浦文化的考古學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古野清人（1945），葉婉奇譯（2000）。《台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台北：原民文化。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 鳥居龍藏（1897）。〈東部臺灣に於ける各蕃族及び其分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36：378-410。
- Conkey, M., & Gero, J. (1990). Tensions, pluralities and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women and prehistory. In J. Gero, & M. Conkey (Eds.),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Women and prehistory* (pp. 3-30). Cambridge, MA: Basil Blackwell Inc.
- Conkey, M., & Spector, J. (1984). Archaeology and the study of gender. In M. B. Schiffer (Ed.),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pp. 1-38).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odder, I. (1987). The meaning of discard: Ash and domestic space in Baringo. In S. Kent (Ed.), *Method and theory in activity area research* (pp. 424-44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M. (1999). *Archaeolog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魏峻譯（2005）。《考古學理論導論》。湖南：岳麓書社。

- Montón-Subías, S., & Meyer, M. (2014). Engendered archaeologies. In C. Smith (Ed.), *Encyclopedia of global archaeology* (pp. 2372-2381). New York: Springer.
- Nelson, S. M. (2005). Gender archaeology. In C. Renfrew, & P. Bahn (Eds.), *Archaeology: The key concepts* (pp. 95-99). London: Routledge. 陳勝前譯 (2012)。〈性別考古學〉。《考古學：關鍵概念》。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Schiffer, M. B. (1972).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American Antiquity*, 37(2): 156-165.
- Schiffer, M. B. (1976). *Behavioral arche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Turner, V.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黃劍波、劉博賚譯 (2006)。《儀式過程：結構與反結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Van Gennep, A. (1960). *Rites of passage*. London: Routledge. 張舉文譯 (2010)。《過渡禮儀》。北京：商務印書館。



# 愛美是女人的天性？重思蔦松遺址中的「裝飾品」陶環

文 | 柯渝婕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碩士

圖 | 作者提供

## 愛美是女人的天性？

不論是在實體商店或網路商城，鋪天蓋地的各式廣告多在提醒著女性們要透過各種化妝、保養等手段將自己打扮得美麗。琳瑯滿目的服飾和閃亮的飾品，也呼喚著女性消費者的目光。在「愛美是女人的天性」的宣傳下，加深了女性和這些裝扮品、裝飾品的連結。

「愛美是女人的天性」在當代的性別理論討論中，絕對可以看到許多精彩的討論，但當這個概念未被反思，會怎樣影響考古研究呢？

考古學研究過去的世界，而最重要的線索就是留下來的「物」。在「愛美是女人的天性」的偏見下，我們會將考古遺址出現的裝飾品連結到是屬於女性的。這裡反映出幾個層次的討論。首先，裝飾品並不只是裝飾用，近來裝飾品開始被強調其象徵意義、作為人群認同的標誌。裝飾與美化也不是絕對相關的，Oscar Moro Abadía 與 April Nowell

(2015 : 967) 就提出我們不能困於裝飾就是美這個陷阱，用現代西方的想法去理解史前社會所認知的美。再者，美與女性、裝飾品與女性的連結都非常刻板。先入為主的連結，加上過去對於女性地位的偏見，很容易連帶忽略裝飾品研究的重要性。

現今許多考古學家開始認為裝飾品甚至比陶器、石器更能提供我們了解過去社會關係的線索 (Bar-Yosef Mayer, 2013; Abadía & Nowell, 2015)，也強調裝飾品可能作為象徵的性別、年齡、階級位置的標誌。

## 不只是「小發現」，裝飾品是了解史前社會的重要媒介

在過去的考古研究中，陶器、石器等器物總是比「裝飾品」受到考古學家們的重視，也有長足的研究成果。這類裝飾品是很容易被忽略的一環。常以「裝飾用」簡單帶過，又或被歸類到小發現 (small find)、邊緣化的

物，缺乏研究動機，或僅只是興趣傾向的研究（White, 2008: 17）。這裡指的裝飾品是「裝飾身體」一類、佩帶於身體、可以取下的小型裝飾物，如珠子、垂飾、環飾、項鍊等，常以貝類、獸骨、獸齒、石材、陶、玻璃、琉璃、金屬等材質製成（甚至用植物類的材質，但在遺址中難以保存）。是人們有意識佩戴於身體上或附加於衣物上的物：可以自行佩戴，也可以取下。但當我們以「裝飾品」分類、稱呼這些物的時候，可能會陷入這個詞彙的陷阱，認為這些物只是裝飾用、美化用，過度簡化了其社會意義、象徵、認知或藝術價值（Abadia & Nowell, 2015: 967）。同時，這樣的分類概念不一定吻合史前人對這些物的理解：這些物可能存在更多的象徵意義，甚至這些物在使用上可能無關美醜（Eicher & Roach, 1992: 14）。也就是說，這些人群有意識配戴的「裝飾品」，顯示了裝飾品的標誌和意義是社會協商的結果，因此裝飾品成為我們了解過去的重要媒介。

## 從裝飾品了解過去：以蔦松遺址為例

蔦松遺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蔦松里，永康火車站東邊四百公尺左右。日治時期該區就因修築鐵路而發現貝塚，但當時不被重視。直到 1937 年 2 月，才由臺南第二中學教員金子壽衛

辨識為史前貝塚。1940 年，時任教於臺南高等女學校的國分直一也曾在此處進行試掘和調查，並將蔦松遺址內涵納入南部史前文化的討論。

雖然蔦松遺址在日治時期就被發現，但 1970 年代末期才開始進行系統性的發掘。1978、1979、1980 和 1985 年，黃士強先生帶領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學生到蔦松遺址進行考古田野實習，共發掘 23 坑，出土大量遺物。1978 至 1980 年的發掘成果由黃台香整理研究為其碩士論文《台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其中提到這三次的發掘出土的陶器「包括腹片、口部、底部、圈足近 42000 件、陶蓋 89 件、大小陶支腳殘塊 260 多件，陶環將近 3000 件，陶紡錘 12 個，陶網墜 2 件，陶珠 6 顆，陶管珠 7 件，陶製鳥頭狀器 37 件」（黃台香，1982：8）。這幾次的發掘使臺灣考古學界對蔦松文化有更清楚的認識，也有助於臺灣南部史前文化層序的再討論。

蔦松遺址作為蔦松文化的命名遺址，替蔦松文化的內涵、以及臺灣南部地區史前層序等這些大架構的研究帶來不少貢獻。回望蔦松遺址，現在只在地表上留下一大片的果樹園與雜草地，當時發掘出土的標本靜靜地躺在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我們對於「蔦松人」過著怎麼樣的生活、有著什麼樣的面貌卻不甚清晰。



2014 年重返蔦松遺址 (柯渝婕攝)



## 陶環 = 裝飾品 = 愛美？蔦松遺址的陶環分析

在發掘蔦松遺址的過程中，出土大量顏色、形狀不一的陶環（殘件）這個現象在臺灣其他考古遺址中並不常見。蔦松遺址並沒有出土墓葬，從石橋遺址蔦松文化時期墓葬推測，陶環多配戴於人們的手腕、手臂上（陳有貝，2008）。但現有的研究多只認定陶環為「裝飾品」，記錄了陶環的外觀、簡單提及佩戴方式，就沒有進一步的討論了。

大量陶環，在當時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對蔦松人有何意義？只是為了美觀而配戴的裝飾品嗎？

本研究將進一步針對蔦松遺址出

土的陶環進行屬性分析，透過屬性分析找出陶環形制的分布是否有偏好，並針對分析結果進行詮釋：不同形制的出現不僅止於美醜喜惡的選擇，也可能成為展現某種社會認同、文化意義的媒介，一方面群體內部能互相確認，一方面強調與群體外部的不同。

這次的研究將測量蔦松遺址的陶環外觀，並進行屬性分析，屬性項目包括顏色、剖面形狀、內徑、紋飾和殘留百分比。讓陶環跳脫純粹的裝飾品，透過分類結果分析陶環是如何被使用和操作，以提供我們更多關於「蔦松人」社會生活的樣貌。

蔦松遺址四次發掘共發掘 23 坑，出土 4451 件破碎大小不均的陶環。顏色分為黑、紅兩大色系，黑色系佔總

件數 86.3%、紅色系佔 13.7%。黑紅兩色系在空間（坑位）和時間（層位）都為質相似的比例，沒有太大的變化。不同的陶色反映了不同的技術、燒製溫度及陶土特質等。有趣的是，雖然陶環顏色以黑色為主，蔦松遺址出土的陶容器則以紅色為主。

剖面形狀指的是陶環斷裂截面的形狀，因為沒有發現製作陶環的模具，有時又在陶環上可見手捏痕，因此推測陶環皆為手製。形狀大致以基本幾何圖

形分為七大類：圓形、半圓形、三邊形、四邊形、五邊形、排環、不規則。七大類以下再以是否有壓平、外弧或內凹等在各面上的特徵進一步細分。其中以半圓形最多、佔 34.8%；在各坑也是以半圓形最多，佔 30%-40%。而圓形、三邊形和四邊形數量相近，皆佔整體約五分之一。在各層位間不同形狀的比例則維持相似，顯示陶環剖面形狀並未因時間有太大的變化。

陶環沒有彈性，因此內徑大小和

陶環剖面形狀分類與數量比例表（作者製表）

剖面分類	細分類	圖示	百分比
A 第一大類圓形	正圓		14.1%
	橢圓一		6.9%
	橢圓二		0.5%
B 第二大類半圓形	半圓一		27.5%
	半圓二		2.1%



B 第二大類半圓形	半圓三		1.2%
	新月		5.5%
			0.6%
C 第三大類三邊形	內弧		0.2%
	內平		6%
	水滴		13.6%
	三角		3.6%
D 第四大類四邊形	內外弧		6.8%
	上下弧		1.5%
	外弧		3.3%

D 第四大類四邊形	內弧		1.5%
	方		4.0%
	上弧		0.1%
E 第五大類五邊形	內弧		0.1%
	內平		0.4%
F 第六大類排環	圓排		0.1%
	方排		0.0%
G 第七大類不規則	不規則		0.1%
H 殘件	殘件		0.4%

配戴者的身型息息相關。蔦松遺址出土陶環的內徑範圍由 3 公分至 20 公分；集中在 5、6 公分，分別佔總體 31.2% 和 23%。平均則為 5.5 公分，標準差 1.206、變異數 1.454。

蔦松遺址的陶環多為素面，有紋飾的非常少，僅有 110 件、佔全體 2.5%，其中 102 件為黑色系、紅色只有 8 件。不同剖面形狀的陶環皆有紋飾的陶環，以三邊形類最多，有 45 件。

紋飾形式包含刺點紋、垂直劃紋、斜線劃紋、水平劃紋。有紋飾的陶環在坑層分布上和整體陶環相似。

在四千多件陶環中，完整的陶環僅有五件，其他的都為殘件。透過測量陶環殘件的內徑和兩端距離，可以推算陶環的殘留百分比（也就是「剩百分之幾的圓」）。殘留百分比在10%-19%的陶環佔了全體34.7%，殘留百分比20%-29%者則佔了32.1%，可以看出陶環十分破碎。而這樣破碎的狀況在各坑中沒有明顯差異。

## 陶環可以告訴我們的事

根據以上顏色、剖面形狀、內徑、紋飾和殘留百分比的觀察以及屬性相關性分析，我們可以推測陶環對蔦松人的意義。從顏色來看，陶環的顏色以黑色系為主，不同於大量出土的紅色系陶容器，在陶質上也有明顯的不同。顯示陶環是需要運用不同技術特意製作的，並不是在製作一般生活用陶器時順手隨意完成的。陶環對蔦松人可能頗為重要。

在剖面形狀上和紋飾上，有多種不同的形狀，不同形狀的比例也有差異，推測人群對於陶環的樣式有一定的共識和偏好。但又因為陶環的體積很小，對

有紋飾的陶環（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人類學博物館收藏）



觀者而言，不容易馬上分辨出佩戴者的陶環形式，因此推測形狀的差異應該不是為了區辨人群，反而是製作端的決定，或是佩戴者選擇或被要求佩戴陶環的過程中，較被重視的屬性。

陶環的材質沒有彈性，非常需要配合佩戴者的手掌和手腕大小；陶也易碎，同一件陶環不容易長久佩戴，可以隨著不同生命階段、需求或情境而取下、毀壞、再替換或不再佩戴。陶環的內徑分布從3公分至20公分，也就是說小孩和成人都會佩戴陶環。



陶環內徑示意圖

從陶環的各種屬性來看，形制變化都在一定的範圍內，且在各坑層間的變化也不大。可見蔦松人對陶環有一定的規範，對於誰該佩戴哪樣的形制可能也有共識，不是隨興的裝飾。陶環不僅是個人任意選擇的裝飾品，從製作開始，陶環的形制、大小，也受限於社會對於陶環和其佩帶者的想像。而社會對陶環的形制有一定的認知，可見陶環的重要性，而且此重要性是長時間延續的。

佩戴陶環對蔦松人來說很可能是有特殊意義且受到規範的。蔦松人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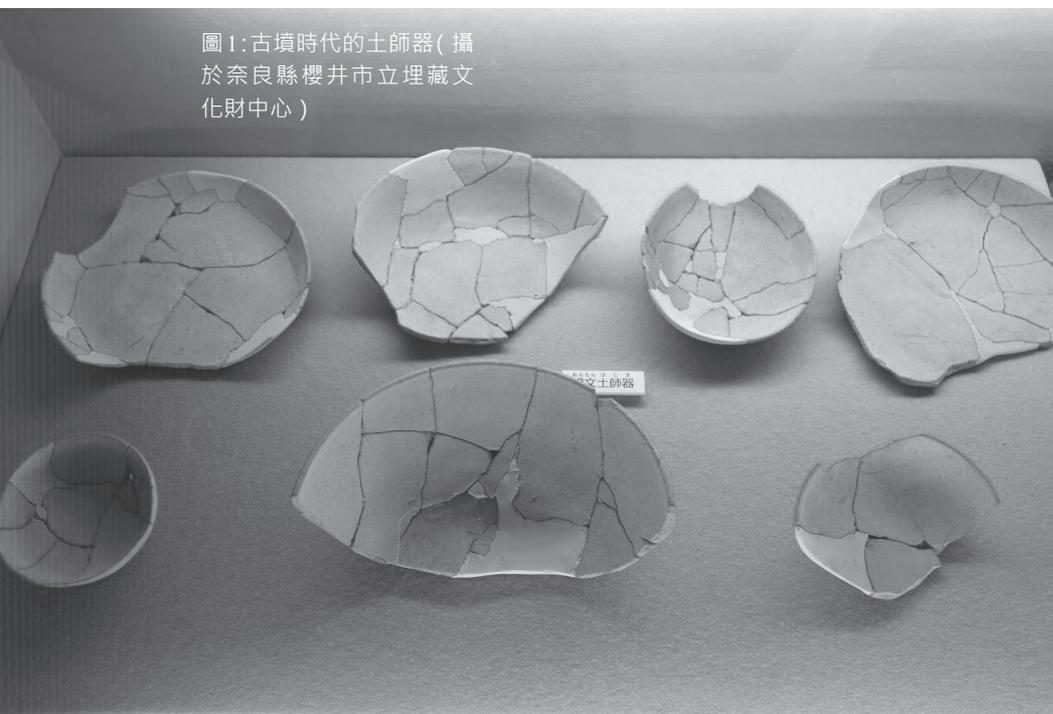
可能有一種在性別、年齡、親屬、階級之外的認同，驅使蔦松人佩戴陶環，而目前我們還沒有足夠的資料分析陶環確切的社會意義。這也說明沒有資料證明陶環是專屬於女性的。對蔦松人而言，陶環不只是用來裝飾美化的裝飾品。佩戴陶環也不僅是個人的選擇，不可以佩戴、戴怎麼樣的陶環、甚至戴幾個，都可能受到社會的規範。佩戴陶環也不是短暫的流行，陶環的社會意義被一代一代的傳承。當我們跳脫「陶環＝裝飾品＝愛美」的連結，細緻討論裝飾品，裝飾品的社會意義絕對不是「愛美」可以簡單概括的。

## 參考文獻

- 陳有貝 (2008)。《南科特定區公滯 11 滯洪池工程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臺南：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 黃台香 (1982)。《臺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Abadía, O. M., & Nowell, A. (2015). Palaeolithic personal ornamen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epistemological challenge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22(3): 952-979.
- Bar-Yosef Mayer, D. E. (2013). Towards a typology of stone beads in the Neolithic Levant. *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 38(2): 129-142.
- Eicher, J. B., & Roach, M. E. H. (1992).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dress: Implications for analysis of gender roles. In R. Barnes and J. B. Eicher (Eds.), *Dress and gender: Making and meaning* (pp. 8-28).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White, C. L. (2008). Personal adornment and interlaced identities at the Sherburne site, Portsmouth, New Hampshire. *Historical Archaeology*, 42(2): 17-37.



圖1:古墳時代的土師器(攝於奈良縣櫻井市立埋藏文化財中心)



DOI : 10.6256/FWGS.202004\_(112).06

# 故事與說故事的人：日本考古學論域中性別觀的更迭與限制

文 | 盧柔君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圖 | 作者提供

## 一、緒論

考古學是研究人類的學科，透過埋藏在地底的工具、裝飾品、建構物等物質與動植物遺留推理並復原古代人類的生活。考古學是一門說故事的學問，在遺物無法自語的情況下，代

言者的話語格外重要。故事如何演變，與說故事的研究者認知息息相關。

闡述人類的故事，難免需要化約社會分類來幫助理解。性別，即是社會分類中最基本的項目之一。雖然人骨所屬的性別可以透過形態分析得到

圖 2：古墳時代的須惠器  
(攝於奈良縣櫻井市立埋藏文化財中心)



年代/區域	日本	台灣	中國
B.P.12000	繩文時代		新石器時代
B.P. 5000			
B.P. 2700	彌生時代	新石器時代	殷商
			西周
B.P. 1700	古墳時代	鐵器時代	春秋戰國
			秦
			漢
			三國
B.P. 1350	飛鳥時代		西晉
B.P. 1250	奈良時代		南北朝
			隋
			唐

表 1：日本考古編年簡表(僅節錄距今 12000 年至 1200 年部分，年代軸無固定比例)

明確的解答，但人骨僅能顯示生理性別 (sex)，文化建構的性別 (gender) 仍然需要研究者進一步推理解讀。其中包括不同性別的人在社會中如何被認識、扮演什麼角色、代表什麼意涵，以及在言行上受到何種期待。性別考古學中，最常見的討論主題是分工、親族組織、社經地位差異以及文化象徵的差異。或許由於資料多寡的不同，或許是對於「故事情節」復原的細節程度差異，台灣考古學研究中討論性別的部分不多，但在日本可以看到不少相關

研究。討論日本考古學如何處理這些議題，或許能夠提供我們反思的契機。

筆者在日本求學時，曾經在研究發表會中聽同儕以日本古墳時代<sup>1</sup>（時值 3 世紀至 6 世紀，詳參表 1）生產的陶器為題，討論日本當時主要使用的兩種陶器：一種是家戶自行生產的捏製紅色軟陶，稱為土師器（圖 1）；一種是由專業工坊製作的輪製黑色硬陶，稱為須惠器（圖 2）。當時參加的同學與師長在意見交流中，很自然地開始

1 日本古墳時代的絕對年代為 3 世紀至 6 世紀。本文中將陸續使用日本考古學編年的不同時期與文化名稱，其年代可參考表 1。



討論土師器與須惠器的分布，應可代表身為製作者的女性群體與男性群體的交流界線，但有關製作者是男性或女性的前提，在發表中卻沒有任何推論。筆者生怕是漏掉了細節，怯生生地發問，如何確定製作者是男是女？一問之下，得到了講者一怔，全場靜默，才恍然這是個早已約定俗成的觀點，講述者並不預期這個問題的存在。

這個故事中多少揭露了日本考古學中建構及反映當代社會的性別觀點。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2019年《全球性別差距報告》中，日本排名121，在全球已發展經濟體中墊底。日本人的性別觀如何反映在考古學之中，是一個有趣且值得反思的問題。

本文將以日本考古學中最為常見性別討論的兩個主要議題為引，從考古學者的性別平衡，來討論這些與性別相關的「故事」與「說故事的人」如何相互影響。

## 二、性別考古學的主要議題

### （一）手工業中的性別分工

綜觀日本考古學著作，手工業中的性別觀散見於諸多研究之中，經常

反映現代社會的分工方式，卻不見得是透過考古學實證方法得到的結果。

1980年代，水野正好（1987）由歷年發掘成果來詮釋日本繩文時代至古墳時代中的女性形象，從性別分工的闡述、性別的象徵以至於親族組成的推論，綜述女性在採集狩獵為主要生業的繩文時代仍然擁有與男性平等的社會地位，但自彌生社會轉以農業為主要生業，男女地位的差距便開始加劇。水野正好（1987）的主要根據來自繩文時代的家戶建築結構<sup>2</sup>，內部空間配置通常以中間的火爐遺跡為中軸，一分為二：半邊散布著石斧、石鏃等伐採工具或武器；另一邊則出土陶器、磨石、石皿等食物調理工具。文中認定前者代表的伐採與狩獵生業屬於男性的工作範疇，後者代表的採集與食物調理工作則歸屬於女性。並將之與石棒、陶偶等無實用功能的儀式工具的出土位置聯結，附加以生與死等二元對立的象徵概念。

然而文中推論的根據，工具所代表的生業與性別之間的聯結，其實並未經過論證，而是被當作想當然的資訊，與近代「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不謀而合，認定製陶、煮食等家戶內進行的工作屬於女人，伐採或狩

2 文中並未詳述資料來自什麼遺址的發掘結果，因此難以比對敘述的詳實程度。

獵等重勞動工作屬於男人。

再從彌生時代研究的例子來看，都出比呂志（1982）曾經比較彌生時代陶器研究與 1960 年代的 Longacre（1964）及 Hill（1966）等 Pueblo 社群研究的分析結果，根據這些研究女性製陶的前提，來推論當時從母居的法則是否存在。都出比呂志提到，Longacre（1964）及 Hill（1966）的研究中，都可以發現單一遺址內部的陶器多樣化，代表在同一遺址中持續存在多個製陶次群體的情況，當時認為各家戶的製陶技術由母傳女，持續存在多個製陶次群體的情況反映女性並未離開原社群，亦即從妻居傳統；反觀日本彌生時代的陶器在同一遺址中卻沒有這樣的多樣化現象<sup>3</sup>，即使有微小差異，也逐漸趨同，反映來自不同群體的女性來到同一社群之後逐漸同化，無法維持多樣家戶傳統的情況，因此日本應屬於從夫居系統。都出比呂志更進一步藉此論證日本的社會階段進程不同於世界的「母權共產社會→家父長制階級社會→一夫一妻社會」發展進程，是由「父權」的平等共同體開始，而非「母權」。

到了古墳時代，日本出現高溫

1000 度以上燒成的黑色硬陶，日本稱為「須惠器」，與保留彌生時代特質的軟質紅褐色軟陶（亦即「土師器」）構成古墳時代至歷史時代的主要陶器分類。須惠器使用轆轤製作，需要精密控制窯內空氣的還原燒技術，屬於權力中樞的近畿地方也發現了專門製作須惠器的大型工作區與陶窯，因此須惠器被歸類為專業的手工業。土師器則以捏製成形，露天燒製成，一般認為仍屬家戶製陶。佐原真（1979）認為男人才有力氣操作轆轤，因此製作土師器者仍為女人，但製造須惠器的專業製陶工應為男人。堅硬而帶有光澤的須惠器，經常被發現在不同於家戶的使用脈絡之中，如官衙等等。土師器則較軟，常在家戶與祭祀脈絡中發現。這些發現促進了二元對立結構的建立，如水野正好（1987），最後這些對立都被歸結到最基本的男女之分。

上述研究的基本前提是彌生時代與古墳時代製陶者為女性，這一前提的主要根據為 George Peter Murdock（1957）出版的世界民族誌例中統計的男女工作比例。然而，民族誌例不必然對等於史前，上述研究者亦警覺於此，因此亦引用日本平安時代的《正

3 當然，都出比呂志的陶器分類方式及基準與 Longacre（1964）及 Hill（1966）有根本上的不同，兩地各自以不同分類方式來分類的陶器群，也不宜直接比較其多樣化與單一化。



倉院文書》<sup>4</sup>為證，其中年月不詳的〈淨清所解文〉<sup>5</sup>，提到一名女性為作陶者，一名男性幫忙運土備柴等重勞動的情況（田中琢，1967）。但僅此孤例。再加上奈良時代與彌生時代及古墳時代有數百、數千年之隔，這些歷史時代文獻是否能作為史前制度的直接證據，尚有疑慮（松本直子、中園聡、川口香奈絵，1999）。

事實上，日本平安時代的《皇太神宮儀式帳》延曆 23 年（西元 804）8 月 23 日條目中提及「土師器作物忌麻績部春子女とその父麻績部倭人」、「陶器作内人礮部主麻呂」等土師器與陶器（須惠器）製作相關的官職名，說明當時生產體制確實已經成立，但也提及製作土師器者包括「子」與「父」。因此即便以文獻推古，仍然不能證明土師器與須惠器的製作是否與男女分工對應。

佐原真（1979）與都出比呂志（1982）也考慮到應以考古發現為主要證據，因此提出可以用陶器上留下的指紋、手掌痕跡大小來論證的方法，可惜的是，日本至今還沒有相關的實證研究。雖然佐原真（1979）提出男

人才有力氣操作轆轤的主張，以生理條件來討論須惠器由男性的可能性，也不少研究者接受這樣的論點。但有趣的是，9 世紀之後，日本東部的土師器也轉為轆轤製作，此時土師器的製作者是男是女，卻鮮有研究論及。

## （二）古墳時代的女性首長

繩文時代與彌生時代的討論中嵌入許多研究者的性別建構，研究者常不自覺地在研究中複製現代社會的社會結構，傾向將男性的社會地位與歷史意義提高。另一方面，卻有許多研究者關心、甚至認可古墳時代女性首長存在的可能性。這兩個現象看來似乎矛盾，其實是不得不然的結果。中國史書《魏志倭人傳》中明確記載了 1700 多年前日本女性首長的存在：「其國本亦以男子為王，住七八十年。倭國亂，相攻伐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為王。名曰卑彌呼，事鬼道，能惑眾，年已長大，無夫婿，有男弟佐治國」。由於此時正處與彌生時代與古墳時代的交界，而古墳時代被視為日本的國家形成期。古墳時代在 3 世紀後半至 7 世紀初，其名來自此一時期分布於日本各地巨大如山的墳丘（圖 3），這些

4 正倉院文書是保管於東大寺正倉院（寶庫）的文書群，正倉院本身為西元 745 年建成，收藏的經文抄本與官方文書主要是在八世紀作成。

5 原文為「淨清所解·申作土器事：合二人，單功壹伯州拾捌人。讚岐石前（相作堀土運打薪採蒿備并進京），單功八十九人。借馬秋庭女（作手），單功八十九人……」

圖 3：豐中市御獅子塚古墳



巨大墳丘說明此時墓主已能趨使製造墳丘所需人力，具有階級社會的首長權力。可以說近代天皇政體的原形就是在此階段成立，因此若要討論日本的國家形成過程，《魏志倭人傳》記載的女性首長是否持續存在，便成為無法避而不談的問題。

民俗學者高群逸枝在 1938 年提出的「ヒメヒコ制」<sup>6</sup>對於考古研究詮釋的影響甚大，著重文獻中「事鬼道」的記載，認為《魏志倭人傳》中的共主

「卑彌呼女王」掌管宗教，政治事務則為「佐治國」的「男弟」負責，兩者共同治國。當時或許是為強調女性確實有能力宰治他人，但結果卻使得後續研究者多藉此將女性首長抬上祭祀首長的位置，遠離「政治實權」的高台。

企圖翻轉「唯有男性首長可掌握實政」此一觀念的研究在 1980 年代已經出現（今井堯，1982）。今井堯探討出土人骨的性別，說明巨大墳丘的墓主中，也包括女性，並分析陪葬品

6 ヒメ (hime) 是日本古代史書中對於上古時代的女神或貴族女性的尊稱，ヒコ (hiko) 則是對於男神或貴族男性的尊稱。「ヒメヒコ制」強調古代由男女共治，男性負責戰爭事務，女性負責祭祀事務。



的種類。雖然武器大多用於陪葬有男性人骨出土的墓葬，但也有部份武器用於陪葬女性人骨。今井堯以此論證不只是男性首長具有軍事權，部份女性首長可能也擁有軍事權。溝口睦子（1989）與關口裕子（1997）亦從歷史學的角度解讀日本史書《日本書紀》及《古事紀》的條目，說明古代女性首長、軍人、職人的存在，並將古墳時代區分為兩階段，說明男性掌握較高權力的社會是自男女較為平等的社會逐漸發展而來。

這樣的看法雖然斷斷續續出現，但並非研究者的主要關心議題。研究者致力於編年研究、陪葬品內容物比例、來源地以及墳丘大小與製作方式的比較，逐漸補足多層首長體制、聯邦制度等詮釋。1990年代末期，清家章（1998、2004）回顧女性首長的研究，企圖整理這個曖昧已久的問題。他以陪葬品出土內容及出土位置來反證女性軍事權的存在，主張軍事權仍由男性掌握，即使有極少數女性接觸到軍權，男性首長在掌握軍事權上的地位仍然遠遠優於女性首長。

然而，清家章主張女性無軍事權的根據來自箭簇、甲冑等武器防具僅隨葬於男性首長墓，女性只有陪葬於棺外的短刀，男性則有許多陪葬於棺內外的長刀劍。但實際上，男性墓亦

有只陪葬短刀之例，陪葬武器也有只出現於棺外的例子。此外，石鏃雖然主要陪葬於男子墓，部分區域如九州南部還是可見陪葬於女子墓的情形，這點卻被視為當地的特殊習俗而不納入原來的詮釋框架中討論。其將女性軍事權簡單地二分為有無、將「少數」等同於「無」，並將不能符合主張的例子視為例外等方針，可見將軍事權與女性脫鉤的企圖，往往使研究者忽略了資料的多樣性。

另一方面，白石太一郎（2003）直接面對祭祀權可能由男巫負責而非女巫的質疑（溝口睦子，1989），將首長墓的類型分為兩種，分別為出土武器與儀式性工具的首長墓，以及出土裝飾品、儀式性工具的首長墓，並藉此提出聖俗二重首長制，認為有雙首長分掌政治軍事與祭祀權的「ヒメヒコ制」，也有男性首長一人處理政治軍事與祭祀權的集權首長存在。白石太一郎雖然同意祭祀權可能不限於女性擁有，可惜的是仍然傾向將墓主性別不明、同時掌握軍事與祭祀權的墓葬直接認定為男性首長。

### 三、日本性別考古學的發展與性別偏誤

在日本，對於性別有意識的研究起源甚早，就廣義的性別考古學來說，

由於日本考古學與歷史學關係緊密，討論日本起源於母系制度的《母系制の研究》（高群逸枝，1938）以及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女性史》（井上清，1948）都有其影響力。但後者仍然依附在馬克思主義對於階級結構的批判之下，檢視社會發展各階段中

的女性勞動狀況，認為女性地位低下是由於階級壓迫而來。至1970年代才開始陸續有類似「日本における婦人問題の歴史的総合的研究」等研究計劃（1977-1979年，主持人：脇田晴子），以實證研究探討歷史上女性的地位、性別分工及社會結構背景。

圖4：日本研究者男女比例（修改自內閣府，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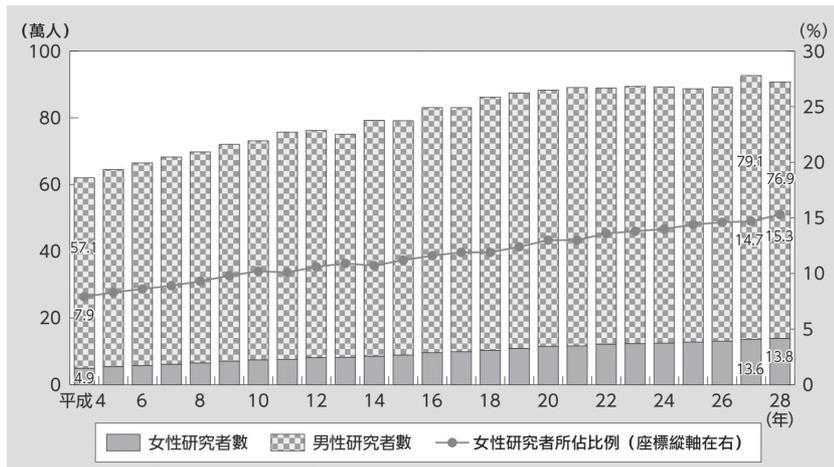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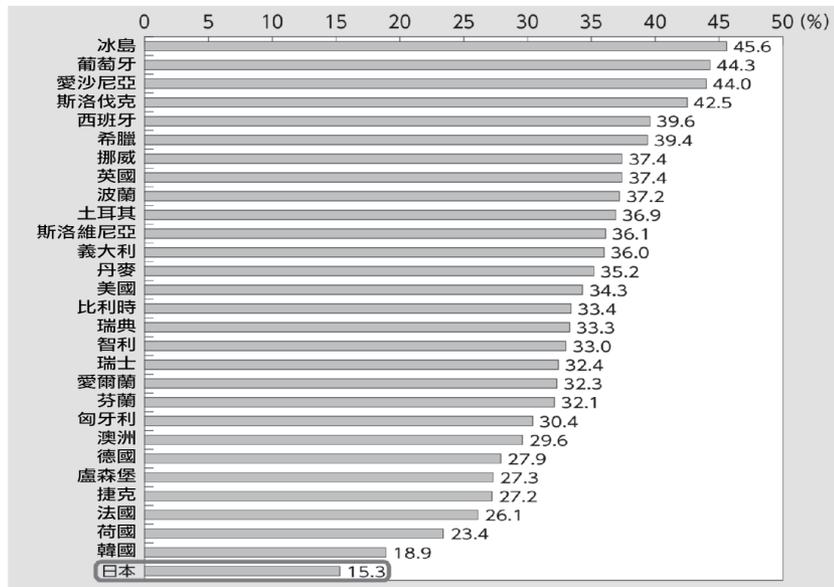


圖5：日本與其他國家的女性研究者比例（修改自內閣府，2019）





至 1978 年，在日本考古學中帶有重要地位的期刊《考古學研究》正式刊載女性的研究論文（松本直子等，1999）。1987 年，第一篇帶有女性考古學意識的文章收錄於《日本的古代（12）女性の力》（間壁葎子，1987）。1989 年，日本主題年報式的考古學期刊《考古学ジャーナル》介紹歐美性別考古學、女性考古學的動向（藤村淳子，1996）。雖然過去考古學研究中也常提起女性，也有少數透過實證研究分析性別差異的論文，但正如前節所論述的兩大議題，提及性別分工時，研究者多半直覺式地參考現生社會或直接採信民族誌例，甚或更根本地、下意識地避開可能抬高女性地位的研究方向。如藤村淳子（1996）指出，雖然同樣認定製陶者為女性，在金屬器為物質文化重心的彌生時代，有許多研究者強調女性與製陶的關聯，甚至把製陶當作舊時代（繩文時代）的遺留；反觀陶器地位重要的繩文時代，卻少有研究意識到製陶行為背後的女性，或在詮釋時考慮此因素。研究者的性別基模（gender schema）常造成偏誤的產生，這正是女性主義企圖對性別考古學敲響警鐘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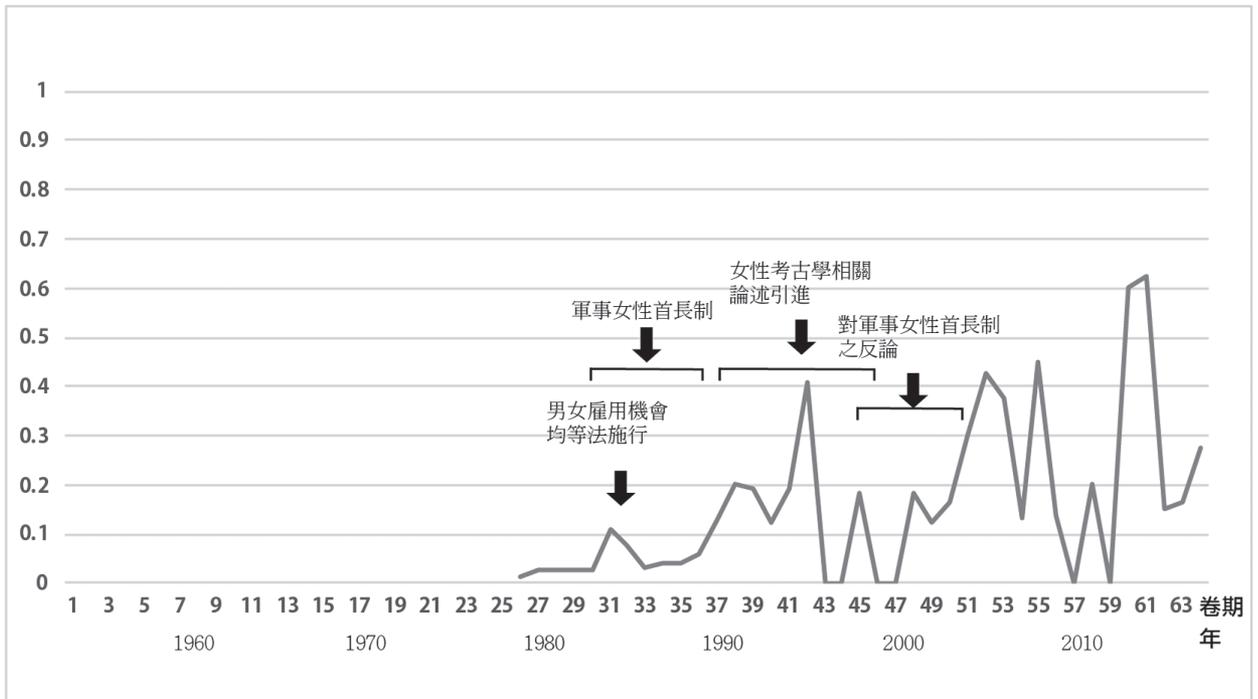
松本直子等（1999）曾經指出，女性在學術中的參與程度，也是性別偏誤是否顯著的指標之一。1991 年為止<sup>7</sup>，日本考古協會的女性會員只有 2.8%。以全學術界來看，當年女性研究者約佔 7.9%（圖 4），概算考古界的女性研究者比例，遠遠低於全學術界。而目前全學術界的女性研究者占 15% 左右，相較於英美僅一半不到（圖 5），但持穩定而緩慢的上升（參照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公布的《平成 29 年版男女共同參画白書》）。

為考量女性對考古界的貢獻程度，松本直子等（1999）採用 E-Score（Victor & Beaudry, 1992）來計算期刊《考古學研究》<sup>8</sup> 至 1999 年為止的女性貢獻度。本文希望藉由女性於期刊貢獻度的變化，與議題的發展作比較，故承繼松本直子分析的數據，繼續分析至 2017 年為止（圖 6）。結果發現，女性貢獻度偏高的年代，同時也是女性考古學反思文章較多的年代，女性貢獻度偏低的年代，則是反論女性首長制文章較多的年代。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女性貢獻度與學術政策起伏的關聯性。在 20 世紀末，中園聰、松本直子跟藤村淳子都曾經指出日本女性鮮少從事考

7 由於近年個資保護意識升高，學會已不再公布名冊，故難以找到更新的資訊。

8 《考古學研究》是日本最早開始的考古學期刊之一，刊載文章以學術論文為主。

圖 6：《考古學研究》期刊女性論文貢獻度



古學相關事業的問題，直至 1985 年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施行，女性才開始陸續增加（藤村淳子，1996）。在 E-Score 上也可發現政策的影響帶動女性貢獻度上升。

若是將時間點往前追溯，可以發現這個問題在就學時就已產生。1990 年代的女大學生並不偏好考古學，即使選擇考古學為主修，也常避開主流的陶器分析、古墳時代國家形成等議題，另闢蹊徑。中園聰認為這或許是女性為避開已在該領域成熟發展的男性霸權所致（松本直子等，1999）。

#### 四、結論與反思

上述數據雖然可以做為不同性別發聲權是否均等，平等思想是否足夠成熟的參考，但女性考古學研究者的數量以及女性考古學者論文產量並不必然直接對等於性別考古學或女性考古學的發展。以女性主義來檢視性別考古學的發展，可以發現性別考古學的反思，不只需要男性意識到性別基模的存在、目前的性別偏誤，也需要女性自身的覺醒。單純女性研究者數量的上升，不能表示每個人都必然擁有對於性別偏誤的反思。直到性別偏



誤的省思普遍化，我們才能進一步掙脫原本「常識」的宥限，轉變現代常識帶來的有色眼鏡。

如彌生時代銅鐸（圖 7）上常有彌生人的工作圖像，是由簡單筆畫勾勒而成的人像，研究者常以工作內容區分其男女性別，再以此紋飾來證明男女分工於彌生時期便已存在，落入循環論證的陷阱。如此無意識地以現代的常識來解釋過去男女生活圖像的情況，也特別容易出現在考古學相關博物館之中，由於考古學資料多呈斷片，若要讓民眾易於了解，勢必要加入想像的部分來增添色彩。如在復原古代生活圖像，將日常生活的大小活動具體化為圖像或蠟人像時，往往將男主角女主的形象下意識（或有意識）地加諸於展示上：展示品呈現的女性多半在帶孩子與製陶、煮飯；而男性則多半在漁撈、狩獵，並與外界交流。而台灣的考古學博物館也不能逃脫這樣的宿命。博物館中的展示往往暗示了地方與過去的聯結，容易再生產出以古推今的正當性，使男性與女性的刻版形象再次被複製、傳承（菱田淳子，2019）。除非時時保持警覺，社會否則難以意識到這些潛在的影響。

雖然本文論述了部分應當再檢討

的性別分工、階級地位等相關研究，但重點其實不在於證明女性於歷史的重要性，而應在於釐清不同性別在歷史中的真實面貌（包括性別分工、社經地位差異以及文化象徵差異）以及研究者在朝真相邁進時產生的偏誤（如研究者的性別基模所造成的偏誤），並闡明造成這些偏誤的原因，方有助於社會整體、學科整體的自省，否則一再嘗試抬高女性的地位，也只能證明女性終究會由主宰者演變為被欺壓者的「宿命的墜落」而已（松本直子等，1999）。尤其反思並非一次性的活動，在多元化的思潮中，推論中的偏誤難免如浪潮高高低低，來來回回，必須不斷滾動性地反思與檢討性別偏誤是否存在。

說來困難，但筆者其實對未來抱持著樂觀的想像。前面曾經提到，日本知名學者佐原真在早年基於民族誌例證及現代的常識想像，積極倡導女性製陶的思潮，但他臨終留下的遺稿中重新整理了男女在過去不同時期的分工及權力關係，文中顯見他坦然接受歷年來女性學者或女性考古學者的批評，重新評價繩文時期女性採集工作的重要性、彌生時期也有女性的戰傷人骨存在、古墳時代描繪當權者的男性與女性殖輪<sup>9</sup>中可見男女地位

9 殖輪意指古墳上配置的陶器與陶偶。

相當等概念（佐原真、藤村淳子，2003）。這證明反思的價值，能夠促進改變，並在未來實踐行為中掙脫原來的束縛。

性別／女性考古學的諸多批評，終究不是為了詆毀考古學研究與研究者而生，而是透過批評，使考古學中

解讀與詮釋的層次更加多元與完整。無論方法為何，考古學都是詮釋的結果，這些故事可能改變讀者的想法，也可能強化某些想法，成為不當結構再生產的基石。因此，說故事的人更應該更加警覺這些詮釋的影響力，不斷省思是否有偏誤之處，以期學術與社會價值得以並進。



圖 7：日本彌生時代銅鐸復原圖（攝於兵庫縣立考古博物館）



---

## 參考文獻

- 井上清（1948）。《日本女性史》。京都：三一書房。
- 今井堯（1982）。〈古墳時代前期における女性の地位〉。《歴史評論》，383：2-24。
- 内閣府（2019）。《平成 29 年版男女共同参画白書》。取自 [http://www.gender.go.jp/about\\_danjo/whitepaper/h29/zentai/](http://www.gender.go.jp/about_danjo/whitepaper/h29/zentai/)
- 水野正好（1987）。〈「女性論」の考古学〉。《奈良大学紀要》，16：59-72。
- 田中琢（1967）。〈畿内と東国—古代土器生産の観点から—〉。《日本史研究》，90：76-88。
- 白石太一郎（2003）。〈考古学からみた聖俗二重首長制〉。《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08：93-118。
- 佐原真（1979）。〈土器の用途と製作〉。《日本考古学を学ぶ》，40-60。東京：有斐閣。
- 佐原真、藤村淳子（2003）。〈男と女の考古学—日本考古学界の近況—〉。《女性史学》，13：61-68。
- 松本直子、中園聡、川口香奈絵（1999）。〈フェミニズムとジェンダー考古学〉。《HOMINID》，2：3-24。
- 高群逸枝（1938）。《母系制の研究》。東京：講談社文庫。
- 清家章（1998）。〈女性首長と軍事権〉。《待兼山論叢》，32：25-47。
- 清家章（2004）。〈弥生・古墳時代の女性と戦争〉。《女性史学》，14：1-12。
- 都出比呂志（1982）。女性史総合研究会編《原始土器と女性：弥生時代の性別分業と婚姻居住規定》。東京：日本女性史東京大学出版会。
- 菱田淳子（2019）。〈考古資料からさぐる働く女性の姿〉。《女性労働の日本史：古代から現代まで》。東京：勉誠出版。

- 間壁葎子(1987)。〈考古学からみた女性の仕事と文化〉。《日本の古代(12)女性の力》。東京：中央公論社。
- 溝口睦子(1989)。〈記紀に見える女性像〉。《家族と女性の歴史》。東京：吉川弘文館。
- 藤村淳子(1996)。〈日本考古学とジェンダー〉。《女性史学》、6：83-89。
- 關口裕子(1997)。〈日本古代の戦争と女性〉。《家・社会・女性—古代から中世へ》。東京：吉川弘文館。
- Hill, J. N. (1966). A prehistoric community in Eastern Arizon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22(1): 9-30.
- Longacre, W. A. (1964). Archaeology as anthropology: A case study. *Science*, 144(3625): 1454-1455.
- Murdock, G. P. (1957). World ethnographic sampl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9(4): 664-687.
- Victor, K. L., & Beaudry, M. C. (1992).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rehistoric and historical archaeology: A comparative look at the journals *American Antiquity* and *Historical Archaeology*. In C. P. Claassen (Ed.), *Exploring gender through archaeology: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1991 Boone conference* (pp. 11-21). Madison, Wisconsin: Prehistory Press.



DOI : 10.6256/FWGS.202004\_(112).07

# 不存在的邊地婦女

文 | 林圭偵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圖 | 作者提供

## 一、異邦女子的「神話」

在我從事考古田野的四川，向來以「辣」聞名，各式料理中不但鮮有不用辣椒者，而且有來自花椒的「麻」，常能逼死不善此道的外地人。事實上，當地人更常引為笑談的是當地女性的「辣」，這可不是在說四川很多辣妹，而是更接近個性上的潑辣。通常開這種玩笑的男性，除了苦笑倒像是有幾分驕傲。如果要我評論，四川（包含重慶）的女性地位可能並不亞於上海女性；相較於後者因近代就業結構變化而形成女性經濟地位提昇，四川的辣可能更接近未經馴化的狂野自然。當川妹子嗆辣起來，氣勢之狂，男性通常沒什麼回

嘴的餘地，以至四川、雲南、貴州都有一個詞——「pā 耳朵」，形容怕太太的男子，深得其形。川劇中的小丑劇經典《皮金滾燈》，描訴這種「pā 耳朵」的情形，即為此中代表，至今仍幾乎夜夜在飯館戲臺上演。

由這些地區皆位於「邊疆」，至漢代始浮現於「正統歷史」來看，可能也反映了人們對於邊地婦女較不受禮教管束的想像。這些外圍邊地直至今日都是少數民族最多的地區，正如同《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中那些「沒有歷史」的人，看在歷史的書寫者，尤其是王朝官方的史家眼中，這些內部的邊緣人和更外圍的異邦人，都是不需（細）寫入歷史的人群，只有當天朝皇威能獲得彰顯時，才有被書寫的價值。文字、文明、（書寫的）歷史、禮俗傳統的知識交換，都成為可施用的工具，一層一層邊緣化地理、政治、族群、生理性別上的弱勢。

在這之中，有別於其他西南諸族，巴蜀是「較近的異族」，或世界體系理論中介於中心與邊緣的「半邊緣地帶」（semi-periphery），相較於更遙遠而難以碰觸的異邦，勉強有種可指認的「漢化」跡象，或許也有化「生」為「熟」的可能（葛兆光，2019）。巴蜀之外，儘管《史記》以降均提及尚有六夷七羌九氐等種種部落，他們的界線與區別既不固定，可能在史家眼中也

並不重要。在這裡，被書寫的對象只是一群無法理性表述的無聲者、漢人獵奇窺探的對象。所謂異己或邊緣無非是相對而言，由內而外層層外推（王明珂，2003）；在歷史與文明的邊緣之地，相較於男子，女性更是外於文明的。但有無可能被禮教綁縛的文明人，其實也羨慕或嫉妒著不用理性管束而任性妄為的「番邦女子」？對她們投射了野性大膽，但同時也是大力有為、振興國族家業的期望。

## 二、故事中的女性

### （一）辣女典型

事實上，這種「辣女」的典型，大概是可以從或虛或實的書寫中看出端倪的。在正史、野史中，都曾出現以特殊女性為主角的片段，從卓文君、鮑三娘、祝融夫人到秦良玉，這些虛實交雜的人物所反映出的形象，摻雜了人們對於邊疆地區層層由內而外，女性愈加不符合常規的想像。這些人個性奔放大方：卓文君身為煉鐵巨賈之後，家僮八百，能不畏俗世眼光及嚴父反對情奔司馬相如，事跡不但引起司馬遷的興趣，杜甫也為二人的故事吟詠《琴台》一詩，令後世文人歌詠不絕。太史公的記述下，卓文君並不是溫順文弱的寡居婦人，而是大膽決斷的，她也具備商業手腕、善知父親軟肋，終使得父親妥



協。相較於此，做為男性的司馬相如雖然也同為蜀地人士，卻是善於弄琴、辭藻華麗的才子與「中央官員」，他無疑是更接近「文明」狀態的。

「琴台」如今成為成都市路名，成都人歷來都相信西門外的土台即為司馬相如撫琴之所的「撫琴台」（1940年始經發掘確認為五代時前蜀皇帝王建之陵墓）。二人曾經經營酒肆的臨邛（今邛崃），原來就以釀酒勝其名，現今更被當地鄉親視為招牌。邛崃雖然地處西南偏遠的地帶，算是邊緣的邊緣，但是盛產鹽、鐵，二者在漢代皆是重要的經濟命脈，也是通往南方絲綢之路的重要一站，這些都是足以翻轉邊緣身份的條件。數年前筆者至此考察考古遺址時，體驗到邛崃鄉親勸酒份外殷勤，座中女性不但無法以性別因素辭酒，相反更被期待應有不輸男子的酒「膽」與酒量。女性「好膽識」的形象和伴隨的事跡，都因後世的重塑與加強而餘留在一般人的歷史記憶與生活中，也影響其認同。

若我們繼續往外尋找，將能發現另一個典型——鮑三娘。

鮑三娘何許人也？玩過「真·三國無雙」系列遊戲的人，可能對這名以勇武著稱的武將不陌生。在《三國演義》八十七回中有一節描述關公第三子

關索，入軍來見孔明，自云自荊州陷落後曾逃難在鮑家莊養病；後於途中遇見孔明征南之兵，因而自請加入，奉孔明派為前部先鋒，一同征南。敘事中關索相傳是關公之子，自小失散而被索氏收養，在鮑家莊期間邂逅了鮑三娘，娶之為妻。在征討南蠻孟獲的過程中，二人立下不小的功勞，此後也又並肩作戰、仗義而為，故事廣傳民間。

儘管鮑三娘並非正史所載人物，就連關索也沒什麼記錄，但二人的形象卻十分鮮明，尤其在四川廣元還可見到鮑三娘墓，旁立有「漢將軍關索妻鮑三娘墓」、「四川省歷史文物保護單位」等碑文。當地傳言1914年間有法國人謝閣蘭（Victor Segalen，或有翻為色伽蘭）至此「考古」，鮑三娘的頭骨從此被取走，不知去向。謝閣蘭是一名海軍醫生，同時是考古學者／探險家／詩人／文學評論家／語言學者／民族誌學者。來到四川前他已隨著法國海軍去了許多地方，包含高更的大溪地，卻對中國文化懷有更濃厚的興趣，將其遊歷揉雜史實與想像，寫出多種相關書籍散文。

事實上，民初許多斜槓探險家、傳教士和學者，都曾到四川盆地邊緣的山區進行調查與傳教，蒐集了不少文物，也發現了一些考古遺址。謝閣蘭與鮑三娘的「相遇」僅是一例。他們比當

時的中國人更早認識到這些文化遺產的價值，雖然採取的手段以現今考古的標準來看不盡合格，也不免帶有種族優越的觀點或獵奇收藏的心態，卻為多處考古遺址與當時的居民生活情形留下珍貴的影像或紀錄，包含此處的「鮑三娘墓」及周邊人群。就地方民眾而言，三國演義中對於蜀國的正面評價，無疑加深了當地人對鮑三娘的認同感。鮑三娘是真實存在的，墳塋是也是真實的。

民間故事總是虛實交錯，鮑三娘雖然於史無據，但這些人物的出現可能反映大眾對於救衰起弊的渴求。在鮑三娘征戰南蠻的故事中，她所遭遇的是於《華陽國志》有所本的洞蠻孟獲，「（諸葛亮）凡七虜、七赦。獲等心服，夷、漢亦思反善。亮復問獲，獲對曰：『明公，天威也！邊民長不為惡矣。』…出其金、銀、丹、漆，耕牛、戰馬，給軍國之用…」。說明南征除了平息邊民滋擾外，也有物資上的收益。其中孔明擒孟獲處不知所指，一說是危關（在今理縣），為近現代羌族所居地；孟獲墓則已入雲南，但若說孟獲即是羌族或彝族，則不盡然。實則孟獲所代表的是蜀地之外更偏遠的部族首領。其妻祝融夫人所代表的則是「番邦蠻子」中更遠離文明的番女，亦是女性部族領袖的典型，二者是部族間的聯姻結盟。三國演義說祝融夫人世居南蠻，為祝融氏之後，傳說也和由楚入滇的莊躋有關，

反映其部族位於巴蜀之外的偏遠之地，可能是滇，但又曲曲折折地暗示她身為中土苗裔流落在外的血緣聯繫。在民間故事中，她比丈夫勇猛有智謀，不按牌理出牌的應戰方式差點就打亂了諸葛亮的盤算。在一般漢人經常貶低「蠻子」、輕忽女子的風氣下，三國演義創造出這位智勇雙全的女性，顯得奇特而引人注目。或許更突顯蜀軍南征一事，以文明「馴化」不文明所費的周章與收穫的可貴。

以女性為部族首領，出現於漢人所敘佚事中，反映了漢人對此的難以料想與驚奇。但這種情形在邊疆民族可能並不特別，可見諸文獻史料，甚至考古器物中。例如胡曉真（2019）提到明清敘事中二位曾經名重一時的西南女土司（奢香與秦良玉），因為事功於朝廷而進入正史的視野。《黔苗圖說》中也繪有具有威望的女土司形象。其實土司制度作為邊疆治理的策略運用頗為成功，然而除了史書裡中央政府管制與籠絡並行的官方視角，我們亦不應忽略地方貴族如何在不同的族群力量間折衝，營取自身族群利益。在漢人的敘事中，女性領袖雖然並未失去女性的特徵，但從其被讚揚的事跡，仍顯露出傳統漢人所讚賞的男性特質——果決、勇敢、機智、謀略與遠慮。至 20 世紀，儘管土司制度早就式微，仍可見例如涼山彝族的世襲女土司楊代蒂（1923-2013）受到當地民

眾跪拜迎接的紀錄，又說其有威儀、常配槍，以震懾周圍環伺的多方族群勢力。這種世襲制度並不獨厚男子，女子也能接受培養、寄予厚望，例如楊代蒂自幼便被送至成都就學，直至代管土司事物的姨母病重，轄地需人管轄始回。及長，她的成婚對象則是另一名土司，反映彝族貴族只和貴族聯姻的婚俗，以及又一次的部落結盟，至今仍可見其脈絡。

## （二）無名的婦女

西南地區的少數民族無疑已經吸引許多研究者的目光，但在近代民族誌調查或人類學者進入前，我們還可在歷史文獻、文學作品或民間說唱故事中，見到一些隱隱浮現的婦女景象，她們可以身為貴族，或在因緣際會中因為鮮明的個性而得到凸顯，就像上述的幾個辣女典型；但更多時候是名不見經傳卻具有關鍵性角色的無名婦女。據《鹽源縣誌》所載：「鹽井開於西漢…歷五代而終宋，夷疆久已荒蕪…無有知其處者。乃有牧羊夷女，蓑笠而習飲池之故，既知齊水，乃事牢盆，至今祀之，如玉女神焉。」又提到：「開山姥姥，塌耳山夷女。…唯司牧羊之役。羊飲於池，跡之，見白鹿群游，嘗其水而鹹，指以告人，因掘井汲煎，獲鹽甚佳，即今之白鹽

井也。…至今祀之。」  
 故事中無名的牧羊夷女，因與動物親近，故能透過自然界的動物本能，意外發現天賜珍貴的鹽泉，又被附以種種神蹟，最終受人祭祀。

如今在鹽源的「開井娘娘」廟雖已毀壞但仍可見其遺跡，原廟內所塑夷女的形象據說與當地納日（納西）族婦女重疊。

關於鹽與女神的連結，或可視之為女性與未經馴化的大自然的連結，也可見於巴族的廩君神話中，鹽水女神以資源的代表和管理者的姿態出現，告之廩君當地富於魚鹽之利，願共留之，但最後被廩君所射殺。在這些同樣盛產鹽的地區，或許就像許多考古文化中所看到的女神崇拜，女性的生殖能力與豐饒、盛產連結，也被想像為更接近動物與自然。及至近現代，部分少數民族世居之地，製鹽的勞務



1 這些貯貝器多半出於滇文化的大型墓葬，盛於西漢之時，可能標誌了特殊的身份，例如其中一墓出有滇王金印。



圖 1：紡織場面貯貝器（局部）（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1993，cl 4）

圖 2：紡織場面貯貝器（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1993，cl 3）

圖 3：殺人祭柱場面貯貝器（局部）（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1993，cl 17）



仍主要由婦女承擔。不獨製鹽如此，根據民族誌的觀察，婦女也經常是其他手工業的勞力來源，尤其紡織與製陶。經由考古器物呈現出的圖像，有時也能幫助我們略窺這些女性的身影。例如墓葬中時而可見到女性墓主隨葬

紡輪的例子。這些勞務情形意外在西南地區獨具寫實風格的考古器物上保留下來，如在雲南滇池旁石寨山考古遺址發現的青銅貯貝器<sup>1</sup>上，塑造了許多祭祀、狩獵、紡織的生活場景，描繪翔實仔細。以二個紡織場景的貯貝器來看，場中全為女性，眾人皆席地，獨有一人敷座而坐（圖 1），或坐於銅鼓之上（圖 2），而有別於其他人。場中人物大小有別，為首者不僅身形略大，還以鎏金凸顯其身份；二個場景中這名特殊的女性都正在接受他人奉獻。另一個以祭祀為主題的貯貝器上，則獨有一女性乘轎者（圖 3），在等待殺殉且多數為男性的人群中顯得更為



圖4：在考古工作現場，女性經常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從需要細心從事的繪圖、清洗文物及室內整理，到需要大量體力的發掘工事，還有照顧全隊飲食的煮飯工作，她們也是考古工作中的無名英雄（作者攝）



特殊，許多研究者相信其為主祭者。這些場景描繪寫實，有無字史書之稱；儘管觀者揣想當中角色個性無法如讀文字般鮮活，女性於其中做為主角地位崇高應是清楚的。

### 三、發掘故事的女性他者

面對少數民族婦女的性別角色與處境，尚有來自於近現代人類學者及攝影家的視角，例如針對著名的摩梭人所進行的田野觀察，在此便不贅言；但當地社會因觀光化之後過份被觀看所產生的變化如何，則值得注意。

另一方面，擅於發掘物質文化背後社會意義的考古學者，也逐漸注意到邊地與其他文化核心展現出何種對話與拉鋸。在謝閣蘭至四川、雲南探險考古，卻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被迫離開後若干年，中國學者終於也開始探索這片廣大西南夷占居的地區，諷刺的是，將他們帶至此的卻是第二次世界大戰。

在1940年代撤退至大後方的中國學者中，包含了任職中央研究院與中央

博物院籌備處的諸君，他們將大批書冊、數年前甫經西式科學考古發掘所得，連同收購的文物，輾轉運送至西南地區，終於在李莊安頓下來，有餘力再進行學術調查。此時調查的對象也很自然地轉向西南地區，這片遠離歷來中央政權的「邊緣之地」。儘管已受到外國探險家的諸多青睞，在中國也時值新學科的設立，但在過去還排不上中國考古學者研究「國族歷史」的優先之地。但或許戰爭也讓他們無從選擇，惡作劇般地將國族歷史的舞台帶往邊緣。南渡的學者開始組織隊伍，進入過去外國傳教士到過的山區調查。1940年凌純聲組織了川康民族調查團，由李莊出發經灌縣、龍溪、汶川、威洲，進入理（番）縣（凌曼立，1963）。雖然少數族群的調查對人類學者來說並不足奇，但若非抗戰偏安的原因，這樣的調查團恐怕不會這麼早發生。考古方面，以殷墟為主軸的發掘早已被迫中斷，文物南遷的同時，工作的標的也半被迫轉向，然而這樣的轉向與三國時期的蜀國一樣，都使西南地區獲得被注目與經營的機



圖 5：四川彭山漢代崖墓發掘團隊，1941 年攝於發掘駐地；左起吳金鼎、王介忱、高去尋、馮漢驥、曾昭燏、李濟、夏鼐、陳明達（南京博物院編，1991）

會（雖則經營的成果也經常被外來強勢的一方所誇大）。稍早於凌純聲的調查團，中國第一位女考古學者兼詩人曾昭燏，便與其他同為第一代受西式教育的考古學者，共同開啟了雲南首次的科學考古。

身為曾國藩的姪孫女，曾昭燏與夏鼐同年赴英國倫敦大學求學，又與吳金鼎同樣師從葉慈，後至德國博物館實習。回國後便至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任職。1939 年她與吳金鼎、王介忱共同在大理縣蒼山先後發掘馬龍、佛頂（甲、乙）、龍泉、白雲等 5 處遺址，並命名為「蒼河文化」，1942 年編成《雲南蒼洱境考古報告》，成為雲南首部考古報告；這也是雲南史前文化序列首次獲得揭露。據說當地居民素來皆是女性下田耕作，男性不下田，因此考古團隊僱得之發掘工人也均為女性，是真正的「女性考古」。證諸今日，筆者在四川所能僱得的工人，仍以女性為多

（圖 4）。

次年（1940）曾又與吳金鼎、高去尋、李濟、夏鼐、王介忱、馮漢驥、陳明達等組成川康古蹟考察團，發掘四川彭山漢代崖墓（圖 5）。這些崖墓，舊稱蠻洞或獠洞，多見於四川、雲南、貴州，在當地與少數民族聯想在一起，半是因為鑿崖洞為墓的風俗在東漢之後已漸被遺忘，後來便頗有遺世的邊緣人將崖墓改造為居室（徐堅，2012：346）。臺灣人類學先驅烏居龍藏，在 1902-03 年間對成都、重慶崖墓進行調查時，才首次指出蠻洞原有的墓葬用途；後謝閣蘭也對之進行過系統考察。或許孟獲和祝融夫人出身之處，也帶有這樣的地景？

發掘崖墓之外，同一年，曾昭燏與凌純聲一樣也深入涼山地區考察。她出入曠野、洞穴、山嶺，發掘條件刻苦倍於常人，連吳金鼎也稱其辛苦、為女中

異數。留守李莊期間，她又籌辦了歐洲舊石器展覽。二戰結束後，隨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遷返南京，隨即又籌辦了二次展覽——漢代文物展覽、青銅器展覽。戰亂貧瘠的日子雖然漫長難熬，但這是一個一人當關，一年當多年用的日子。運用有限的資源，這一代人也完成了許多令人佩服的工作。

國共戰爭，曾昭燏極力反對文物來臺未果，自己也對新政權懷有希望，於是留下執掌由中央博物院蛻變的南京博物院，由副院長再至院長；期間除為博物館徵集文物、持續主持江淮地區考古工作與寫作外，也在大學教授課程，名盛一時。然而最終在「四清運動」期間自殺死於院長任內，葬於自己曾經發掘的南唐二陵。並留下詩、文多種，由南京博物院輯成《曾昭燏文集》出版。

在命運的十字路口上，曾昭燏選擇了與摯友、親人不同的路，相信在新的政權下仍能繼續進行一心所繫的考古與博物館事業。她的戰友吳金鼎選擇了投筆從戎，最後從事的考古工作正是舊為撫琴台的「琴台整理工作團」（也即王建墓）。留下的，也各自有其選擇與結果，曾昭燏初始與夏鼐並稱「北夏南曾」，但卻提早結束人生。在邊地的考古發掘以及村寨中，她應該看到西南地區奔放的藝術創作與民情，相對於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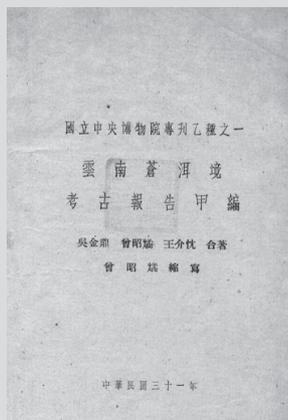


圖 6：雲南第一部現代考古發掘報告，也是首次女性考古（吳金鼎、曾昭燏、王介忱，1942）

國早期剛剛開放還未定型的社會風氣，與她既有舊學又是留洋的背景，也許她也曾感受到文化震撼？我們也很難知道，在一幫男性學者之間，單身的女性學者，是否容易受到貶抑、排擠？是否有所不便，或是受到更多照顧？

事實上，西南時期常與她一同工作的，還有另一名女性——王介忱。她是「龍山文化發現者」吳金鼎的夫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無日期），卻由於吳的名聲總是為其所遮蔽。如今是輩凋零，我們對其了解更為有限。僅能從《雲南蒼洱境考古報告》一書中（圖 6）知其應是用力不少。從《四川彭山漢代崖墓》書中，也僅能由前言後記勉強尋得當時各人極為簡略的工作狀況。我不禁揣想，當時曾昭燏和王介忱是如何在發掘現場指揮一班娘子軍的？她們說的是何種方言？聊的是國家大勢或物價指數？

---



##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陳列館（無日期）〈發現龍山文化——吳金鼎（文物館週記 08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取自 [http://museum.sinica.edu.tw/education\\_detail.php?id=107](http://museum.sinica.edu.tw/education_detail.php?id=107)
-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1993）。《中國青銅器全集 14：滇、昆明》。北京：文物出版社。
- 王明珂（2003）。《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
- 吳金鼎、曾昭燏、王介忱（1942）。《雲南蒼洱境考古報告》。四川南溪：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 南京博物院編（1991）。《四川彭山漢代崖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胡曉真（2019）。《明清文學中的西南敘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凌曼立（1963）。〈四川理番縣佳山寨史前拾遺〉。《考古人類學刊》，21-22：80-121。
- 徐堅（2012）。《暗流：1949 年之前安陽之外的中國考古學傳統》。北京：科學出版社。
- 葛兆光（2019）。〈化「生」成「熟」？——從清代「苗蠻圖像」思考民族史研究中的問題〉。《古今論衡》，33：3-33。



# 改或不改？試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規名稱英譯

文 | 葉德蘭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圖 | 編輯室提供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通過，其名稱英譯一直使用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該法施行十多年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41 點<sup>1</sup>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於當年即開始相關討論，2019 年 1 月 22 日該點次主辦機關教育部召開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單一主辦機關點次之回應表審查會議」上，亦有討論。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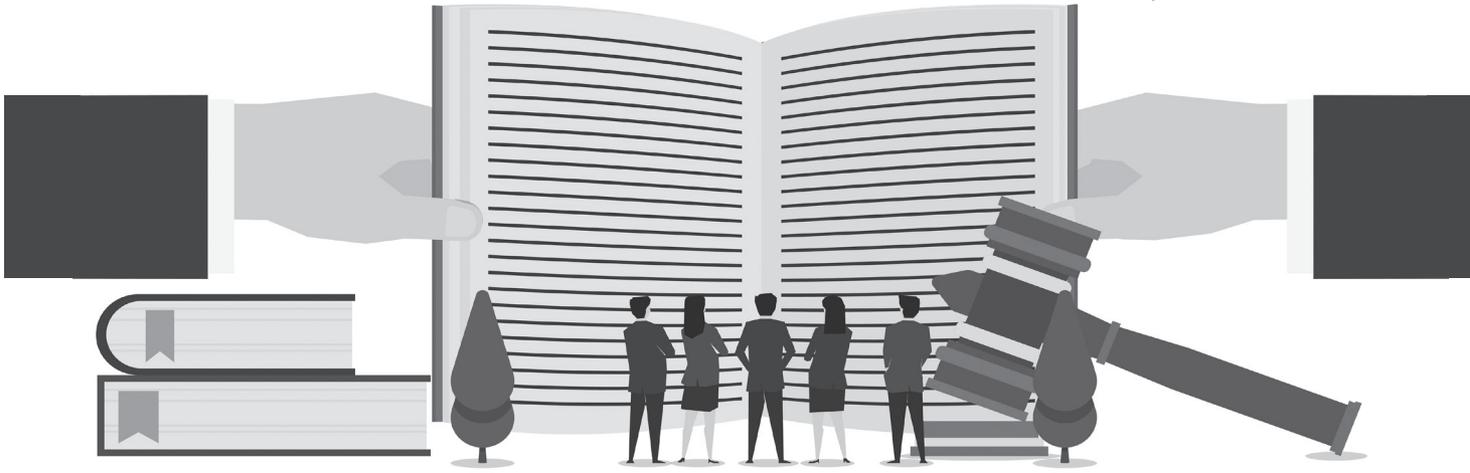
擬由近年來教育及人權關於性別平等的英文文獻對 equity 及 equality 用法之論述出發，試圖作出建議，以供今（2020）年六月舉行之臺灣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議參考。

## 吹皺一池春水？

平等一詞究竟指的是 equity 或 equality，在人力資源及教育相關文獻中歷經數十年反覆討論，至今仍眾說紛紜，且有地域和語境之交叉性影響。1970 年代開始，在討論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的學術論文中<sup>2</sup>，確實常見二者交互使用；1974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女性教育平等法案」（The Women's Educational

1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4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概念造成混淆。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2 如 Lerner, 1974; Deutsch, 1975; Warner, 1985。



Equity Act，簡稱 WEEA）則奠定了其後美國教育文獻使用 equity 指涉性別平等的法源基礎。在其他英語系國家中，equity 一字通常和公平或正義連結，字典定義即可見一斑，例如：公正或不偏不倚（the quality of being fair or impartial）（牛津字典）；人人待遇公正及平等（the situation in which everyone is treated fairly and equally）（劍橋字典），重點在於沒有偏見或偏好。

Equality 概念通常被認為是經由法國大革命口號「自由、平等、博愛」傳頌而廣用（Espinoza, 2007），盧梭在《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書中則言：人人力氣、才智容或不一，社會透過制訂合約及法律便能達到人人權利平等（Rousseau, 1912, 1950）；1979 年成立的 CEDAW 公約條文即處處可見要求女性享有與男子一樣的權利（“on a basis of equality with men”），期

盼達成以男性權利為比較基準的法律上和實質上的平等，相當符合國際人權歷史脈絡的發展。然而此一比較基準受到不少批判，認為仍以男性為衡量的框架，把男性經驗當作常模，將男性的人權視為人類應享人權的標準，而性別平等就是讓女性的人權及得上男性人權的水準，這些批判論述自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以降屢見提出，可惜在 1979 年建立 CEDAW 公約時，未能完全納入此一概念，只要求締約國提升其國內女性享有人權到男性的水準，並特別保障母性即可，在距今 40 年前的世界中眾多國家女性連初等教育或投票權都未能得到，當時的 CEDAW 公約標準亦可謂基進。

CEDAW 公約施行後，許多教育學文獻（如 Green, 1983; Rizvi, 1993）認為只看享有機會、待遇和男性一樣的性別平等，不但可能會達成對男女都不算真正好的、僅符合權



利低標的平等，還可能繼續忽視了歷史長期以來的系統性歧視和社會上立足點不平等的現實，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sup>3</sup>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由是 equity 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劣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的特別名詞，使這些學生能夠和一般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人生的起跑線上，其中當然包括了多元性別學生（如 Kosciw, Byard, Fischer, & Joslin, 2007; AAUW, 201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亞太分部 2009 年出版的《在教育中推動性別平等》手冊就區分了 gender equity 和 gender equality：前者指對男女公正的過程，為確保教育中的公正，必須以措施彌補弱／劣勢群體無法公平作用及發展之處，例如配額制度<sup>4</sup>；後者係指女男皆享有平等條件、待遇、機會來充分實現其潛力、人權和尊嚴，以貢獻於並得利於整體經、社、文、政之發展，唯有社會能對於男女相同、相異處及其角色功能皆以同等價值視之方為平等<sup>5</sup>。此一定義辨識似乎參照了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Union，簡稱 ILO）2000 年對女性勞動及職場性別平等的立場<sup>6</sup>，而超越了 1995 年北京世界婦女大會中少數保守團體試圖以 gender equity 來取代 gender equality 的陰影（IWRW

---

3 或謂學習者所提出的不同需求可能受到性別刻板印象或傳統文化價值主觀的影響而左右了措施之訂定及執行，反而落入二元互補的性別觀，教育界則依據 gender equality 內涵來判定 gender equity 的結果是否夠達到或促進性別平等，以避免此一可能，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即是一例。

4 Gender equity is the process of being fair to men and women. To ensure fairness, measures must often be put in place to compensate for the disadvantages that prevent women and men from operating on an even playing field. For instance, countries where female students outnumber their male counterparts at the tertiary education level (particularly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elds) can introduce a quota system or affirmative action. This helps to ensure that the same or increased number of female students are enrolled in this field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UNESCO Office Bangkok and Regional Bureau for Educ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9: 23)

5 Gender equality means that women and men have equal conditions, treatment and opportunities for realizing their full potential,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and for contributing to (and benefiting from)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Gender equality is, therefore, the equal valuing by society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differences of men and women, and the roles they play. It is based on women and men being full partners in their home, community and society. Gender equity is one means of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UNESCO Office Bangkok and Regional Bureau for Educ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9: 23)

6 詳參 ABC Of Women Worker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ILO, 2000: 48)。

Asia Pacific, 2009) ,確立了國際教育論述中 gender equity 就是達成 gender equality 的方法之一,重點在重新分配資源及要求程序正義,甚至可以指 CEDAW 公約中的暫行特別措施 (Masters & Adams, 2018) 。是以不僅許多教育相關學術文獻繼續同時使用 equity 和 equality<sup>7</sup> 至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5 年 Re-thinking Women's Empowerment and Gender Equality in 2015 and Beyond 回顧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 20 年進程時,所有 12 個領域皆使用 equality,而在教育的關鍵領域中特別也使用了 gender equity; 全球 193 個國家共同推動之聯合國《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亦是如此,唯獨在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sup>8</sup> 中出現了教育領域廣泛認同的 equitable 一字,可見 equity 確實在教育領域中有其特殊用法,廣為國際文書尊重並於教育相關脈絡使用之。

## 必也正名乎？

那麼為什麼臺灣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仍建議政府將《性別平

等教育法》改譯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呢？這要回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CEDAW 獨立專家委員會 1990 年代開始對各締約國國家報告審查的常見建議。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在其十年 (1989-2008) 任期中,經常詢問締約國官員 equity / equality 的區別,並要求締約國在定期向 CEDAW 委員會提出的國家報告中使用 equality,而不要使用 equity,說明國內執行公約進程,以符合 CEDAW 公約實質平等之標準,這一堅持也常為其他 CEDAW 委員會獨立專家委員採行 (IWRAP Asia Pacific, 2009: 6-9) ,equality 從此成為 CEDAW 人權公約體系強調的用語,不僅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以降的人權公約框架中的平等意涵,應該也是此次前來臺灣審議國家報告的五位前任 CEDAW 委員會委員所熟悉的重要慣例。

然而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自 2003 年成立時,即使當時還未有兩公約或 CEDAW 施行法,其英譯便已經標明「實質性別平等」(substantive gender equality) 為該法所欲達成的目標：

7 如 Caleo, 2018; Huppert et al., 2018; Seo et al., 2017。

8 此為目標 4 的聯合國官方中譯,原文係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 Doc. No. A/RES/70/1, p. 14.)



This Act is prescribed in order to promote substantive gender equality, elimina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uphold human dignity, and improve and establish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gender equality. (Article 1)<sup>9</sup>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目標與 CEDAW 公約實無二致，完全相同，而法律名稱使用 equity 並非取代 equality，乃是藉由 equity 這個教育學術及實務領域之特殊用字，來強調教學現場的方法及措施，要由性別平等意識出發去彌補弱／劣勢群體無法公平發展之處，而非形式上的相同，方可能達到該法的目標——性別實質平等。直到 2011 年《CEDAW 施行法》正式上路後，國際專家在 2018 年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中，發現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使用了 equity 一字，擔心政府在教育體系中未能要求及達到男女實質平等的 CEDAW 標準，才提出此一建議，只要未來在 CEDAW 公約國家報告中述明當前教育領域

（包括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目標 4）中 equity 用法，以及臺灣教育體系推動 CEDAW 男女實質平等的努力和成果，即可回應此一審查意見。

## 國際人權公約中的性別

國際人權法針對特定對象包括為原住民、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難民與勞動者權利等而訂定多項人權條約，其中 CEDAW 公約即是以女性、女童為特定的對象，其執行亦需參照其他國際規準如《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臺灣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等。這些國際公約中的禁止基於性別的歧視條文中，英文皆作 sex，其官方中文版譯為性別，臺灣施行的五個公約率皆如此，唯 2006 年成立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出現 gender 二次，用法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用字脈絡，符合如 CEDAW 委員會 2000 年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點所揭示之 gender 意涵<sup>10</sup>：

■ 《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序言

9 法規英譯請見 <https://edu.law.moe.gov.tw/EngLawContent.aspx?lan=E&id=170&KW=gender>

10 「雖然《公約》僅僅提到性歧視，但結合對第一條和第二條 (f) 項和第五條 (a) 項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了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裡的『性』一詞指的是男子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歸屬和婦女與男子的作用，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是這類生理差異導致男子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還導致男子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婦女處於不利地位。」

(十九) 強調必須將兩性平等觀點 (gender perspective) 納入促進殘疾人充分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第 34 條 (四)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各大文化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男女成員人數的均衡性 (balanced gender representation) 以及殘疾人專家的參加。

該公約聯合國中文版本將 sex 和 gender 翻譯為不同名詞，臺灣版本則未見對男女之強調，將 sex 和 gender 全部翻譯為性別，恐無法呈現國際公約對 sex 和 gender 的不同使用脈絡：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 (s) 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gender perspective)；第 34 條 (d)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 (balanced gender representation) 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如是清楚顯示了國際人權公約框架，與臺灣不同，確實統一以性別 (sex) 指涉男性女性的生理性別，在此人權

法脈絡下的性別 (gender) 平等恐怕仍以男女平等為主要目標，至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則是以其他身份或交叉性涵蓋之，如：

32. 第二條第二項所承認的「其他身分」包括性傾向。締約國應確保一個人的性傾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例如，在行使生存者撫卹金權利方面。另外，性別認同也被認定為禁止的歧視理由；例如，變性人、換性人或兩性人的人權往往遭受嚴重侵犯，如在學校或工作場所被騷擾。(經社文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2009)

18. 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2000)

亦即國際人權法框架對公約的解釋涵蓋了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具有這些身份的所有人皆在國際人權法保障之中，而以女性為特定對象的 CEDAW 公約便在其一般性建議中多處關切具有這些身份的女性，要



求締約國採取一切措施消除對他們的性別歧視，包括交叉形式的歧視，如：

45. 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學生。同學和教師對這些學生的欺凌、騷擾和威脅構成了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女童和婦女享有教育權的障礙。通常因為學校治理機構對政策執行不力以及教師、校長和其他學校主管部門對非歧視政策落實得不正規，學校延續和加強了社會偏見。教育程度有限和文化禁忌等因素阻礙了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學生實現社會流動，並增加了她們遭受暴力的脆弱性…

46. (i) 通過確保採取應對阻礙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女童和婦女接受教育的障礙的政策，消除對她們的歧視。  
(CEDAW 委員會關於女童和婦

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2017)

那具有這些身份的男性呢？當然就回歸兩公約或是其他特定對象身份的公約，如男童的基本人權可由《兒童權利公約》來保障，如：

8. 為充分落實所有兒童的健康權，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兒童健康不因為受歧視而遭到破壞，這是一個造成脆弱性的重要因素。《公約》第 2 條概述了禁止歧視的若干理由，其中包括兒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殘疾、出生或其他狀況。這種理由還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和健康狀況，例如艾滋病毒狀況和精神健康。（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2013）



## 臺灣法規脈絡中的性別

臺灣獨步全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並非基於 CEDAW 或任何國際人權公約框架下設立的法律，而是針對臺灣教育情境所訂定的一部行政法，該法的性別一詞用語範圍明顯有別於人權公約脈絡，甚而超越之，指涉了更廣的意涵，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公約框架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 (gender) 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

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遠超過 CEDAW 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如果只是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而依照外國審查委員建議，將名稱英譯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那麼下一步是否要依據 CEDAW 公約框架用語，將該法性別平等內涵限縮為促進女性享有與男子一樣的權利，而排除對男同性戀學生、陰柔性別氣質男學生或不符社會期望選擇非傳統男性學科男學生的關照，正如臺灣歷次 CEDAW 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只談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學生，而無法提到男性學生呢？此一發展軌跡已經出現在不少東歐國家，甚至要求學校教育恢復男女二元性別角色的傳統內涵 (Roggeband & Krizsan, 2019)，殷鑑不遠，臺灣豈可不慎？

或謂臺灣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英譯即已採用 equality 一字，為法規一致性起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亦宜改名。此一看法恐僅考慮到

臺灣法律英文版的統一命名層面，而未見到教育領域中 *equity* 一字的特別意涵，也忽略了國際社會與教育相關規準英文版的用法，何況二法中文名稱行文並不一致，為何英文譯名反而要一致呢？如果瞭解了目前英文文獻及國際文書使用 *equity* 的脈絡，應該不會堅持要改《性別平等教育法》名稱之英譯，而是要透過繼續使用 *equity* 一字來尊重並維持教育領域特重方法及措施以使人人皆能自在發展的性別平等意涵，讓更多教育相關或國際社會人士得以藉著 *equity* 一字深入理解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超越性別平等僅指男女平等的劃時代重要性，與 CEDAW 公約的「兩性平等原則」（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點）自有區別，而不必將臺灣法律一定要侷限於國際人權法體系之性別二元框架之下。

事實上，若跳出人權法體系思維，則近年國際社會對 *gender* 一詞所指更見豁然開朗，接近《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用法。歐洲理事會 2012 年出版的兒少人權教育手冊（*Compass: Manual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ith Young People*）在 *gender* 面向直接包括多元性別，並認為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是構成整體人性所必需的<sup>11</sup>；歐洲議會自 2015 年即要求歐洲理事會在性別主流化作為中，納入對多元性別群體的考量<sup>12</sup>；素有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智庫之稱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在其 2019 年社會指標雙年報中，便將 LGBT people 稱為性和性別少數群體（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ies），並將此議題列為年度主題並置於全書第一章（OECD, 2019）；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 OHCHR）在其性別融合或主流化（*gender integration or mainstreaming*）網頁上，要求評估分析性別對每一個人享有、行使人權的影響即包括 LGBT 人士<sup>13</sup>；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2019 年出版的防治暴力極端主義指導文件（Guidance Note）即認為：談到性別或性別主流化的 *gender* 意涵，必須考量性別的兩種作用：一為

11 原文為 Our sexuality and gender identity are integral aspects of human natur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e.int/en/web/compass/gender>

12 歐盟文件編號 E-010447/2014(AS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e.int/en/web/compass/gender>

13 原文為 It requires an analysis of how gender impacts the human rights of everyone, including LGBT and intersex pers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GenderIntegration.aspx>

身份認同，並非簡單男女二元，而是複雜且多面向的光譜（“a complex and multidimensional spectrum”）（UN Women, 2019: 64）；一為權力關係，著重整個體制中優勢群體或主流價值對個人發展可能性的要求或影響，這些國際組織近年發展的對 gender 之理解，正是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十多年前立法時所關注的性別意涵。

### 語言即是力量、名稱即是明燈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之一，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性別平等教育）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性別平等教育法》最終目標之 gender equality，這些看似對各群體採行不一樣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

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份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也更容易與歐盟及聯合國等多個國際組織當前使用之性別指涉脈絡接軌。

就臺灣目前的國際處境而言，不同脈絡中使用不同但精確的語詞，如在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中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現行英譯名稱之教育語境及用意，可以讓國際社會清楚得知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願景和努力的方向，如果將之畫地自限於女性特定的國際人權公約用字，很可能落入臺灣訂頒《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前的男女或兩性平等意涵之中，這將是非常可惜的倒退，不僅無法符合國際社會近年呼籲將性別平等概念增納多元性別群體的發展<sup>14</sup>，更可能消蝕過去十多年來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質成果<sup>15</sup>，豈可不慎？

14 如 Holtmaat & Post (2015); McNeilly, K. (2019).

15 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結果中，2009 年台灣中學生對性別平權的支持度排名世界第一，2016 年則退居第二，逐次降低，足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受到諸多挑戰。（參見 <https://features.ltn.com.tw/spring/article/2019/breakingnews/2246443>）



## 參考文獻

- AAUW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2014). Why LGBT rights matter for gender equ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auw.org/2014/03/24/lgbt-rights-are-civil-rights/>
- Caleo, S. (2018). When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gender stereotypes coincide: Reactions to equity and equality violatio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48*: 257-268.
- Deutsch, M. (1975). Equity, equality, and need: What determines which value will be used as the basi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1*(3): 137-149.
- Espinoza, O. (2007). Solving the equity-equality conceptual dilemma: A new model for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Educational Research, 49*(4): 343-363.
- Green, T. (1983). Excellence, equity and equality. In L. Shulman & G. Sykes (Eds.), *Handbook of teaching and policy* (pp. 318-341). New York: Longman.
- Holtmaat, R. & Post, P. (2015). Enhancing LGBTI rights by chang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Nordic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33*(4): 319-336.
- Huppert, E., Cowell, J. M., Cheng, Y., Contreras-Ibáñez, C., Gómez-Sicard, N., Gonzalez-Gadea, M. L., Huepe, D., Ibáñez, A., Lee, K., Mahasneh, R., Malcolm-Smith, S., Salas, N., Selcuk, B., Tungodden, B., Wong, A., Zhou, X., & Decety, J. (2018).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s preferences for equality and equity across 13 individualistic and collectivist cultures. *Developmental Science, 22*(2): e12729.
- ILO (2000). *ABC of women worker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gender/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87314.pdf](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gender/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87314.pdf)
- IWRAW Asia Pacific. (2009). *Equity or equality for women? Understanding CEDAW's equality principl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wraw-ap.org/resources/equity-or-equality-for-women-understanding-cedaws-equality-principles/>
- Lerner, M. (1974). The justice motive: 'Equity' and 'parity' among childr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9*(4): 539-550.
- Kosciw, J. G., Byard, E., Fischer, S., & Joslin, C. (2007). Gender equity and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issues in education. In S. Klein (Ed.), *Handbook for achieving gender equity through education*, 2nd. Ed. (pp. 553-572). New York: Routledge.

- Masters, G., & Adams, R. (2018). What is 'equity' in education? *Teacher*. 30 April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eachermagazine.com.au/columnists/geoff-masters/what-is-equity-in-education>
- McNeilly, K. (2019). Are rights out of tim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emporality, and radical social change. *Social & Legal Studies*, 28(6): 817-838.
- OECD (2019). The LGBT challenge: How to better include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ies? *Society at a glance 2019: OECD social indicators*. Paris: OECD Publishing.
- Rizvi, F. (1993). Race, gender and the cultural assumptions of schooling. In C. Marshall (Ed.), *The new politics of race and gender: The 1992 yearbook of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 (pp. 203-217). Washington, DC: Falmer.
- Roggeband, C., & Krizsan, A. (2019). Democratic backsliding and backlash against women's rights: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challenges for feminist politic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9 UN Women Expert Group Meeting, Sixty-four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64), New York City, 25-29, September, 2019.
- Rousseau, J. (1912). *The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 (H. Tozer, Trans.) London: George Allen.
- Rousseau, J. (1950). A dissertation on the origin and foundation of the inequality of mankind. In J. Rousseau (Ed.),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G. D. H. Cole, Trans.) (pp.196-282). New York: E. P. Dutton.
- Seo, J.-W., Chung, H., Seo, T.-S., Jung, Y., Hwang, E. S., Yun, C.-H., & Kim H. (2017). Equality, equity, and reality of open access on scholarly information. *Science Editing*, 4(2): 58-69.
- Warner, J. (1985). Equity and social policy: Conceptual ambiguity in welfare criter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 5(2): 16-32.
- UNESCO Office Bangkok and Regional Bureau for Educ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9).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6495>
- UN Women. (2019). *Gender Mainstreaming Principles, Dimensions and Priorities for PVE*. United States: UN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9/09/gender-mainstreaming-principles-dimensions-and-priorities-for-pve>.

DOI: 10.6256/FWGS.202004\_(112).09

# 恐怖情人了沒：初探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與性別現象<sup>1</sup>

文 | 平雨晨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助理

圖 | 作者提供



## 一、前言

近代關於暴力與親密關係的探究，已不僅限於婚姻暴力框架。未婚交往青少年之間如何發生及因應親密關係暴力，亦是重要研究議題（沈瓊桃，2013）。如同 James M. Makepeace（1981）指出，大學生約會暴力和異性戀互動模式關聯密切，當中的暴力形式甚至會威脅生命（Makepeace,

1981）；然而，青少年之間的約會暴力，卻也容易在互動過程當中，將暴力行為落入情愛展現的迷思（林淑敏、李宗派，2003），進而可能彼此淡化傷害行為與受害經驗（陳若璋、王沂釗，2012）。因此，大學生的親密關係暴力，往往是容易被忽視的社會隱性問題（Makepeace, 1981）。

1 本文初稿發表於高醫大性別所余貞誼助理教授開設之「性別與量化研究」課程壁報展。感謝余貞誼助理教授對本文的寶貴建議與賜教；高醫大性別所楊幸真教授、高醫大人社院朱怡臻研究助理對本文的鼓勵；高醫大性別所黃亮維研究生對本文研究限制的提點；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沂釗副教授主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王敬堯接受筆者詢問，使本文校務心理諮商脈絡更清晰；《婦研縱橫》審查委員暨編輯室悉心指正與提供寶貴建議，使得本文理論架構更臻完善。



對此，本研究以臺灣網路平台「Dcard」的「情感版」為資料來源，以性別研究觀點分析，試圖回應所提問題，並針對當代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狀況提出相關建議，盼提供當今校園與教育因應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的新視角。

在概念定義上，本文認為大學生的親密關係暴力，不僅止於如 Christine N. Carlson (2003) 所指的未婚約會暴力狀態，也跳脫 Makepeace (1981) 將約會與求愛暴力所融合的概念。意即，大學生的親密關係暴力形式具多面向可能，親密關係暴力不止涵蓋於約會、追求、交往，同時可能交織同居、分手、求和等複雜相處互動，故本文在操作定義上，將上述相處互動概括，以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為概念定義行文試析。

而隨著我國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近十五年間，仍陸續發生多起震驚社會的大學生關係暴力或情殺案件，但於此同時，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及防治探討，也是影劇、書籍或網路媒介中常見討論主軸題材。那麼，當代大學生既在學校受過性別平等教育，也可能擁有較多認識親密關係暴力題材資源，大學生當今所面臨的恐怖情人，在主體描述中呈現哪些樣貌？並且，促使大學生在親密關係中遇到暴力經驗的關鍵可能為何，又呈現何種性別現象？

## 二、文獻回顧

若觀察國內對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研究，可以發現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者為數不少。其中，受暴性別比始終是備受討論議題，如沈瓊桃 (2013) 於北、中、南區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在 1018 位大學生當中，602 名女大學生即有 58.2% 遭受親密

關係暴力，而 416 名男大學生中 59.9% 經驗親密關係暴力，她／他們的受暴與施暴經驗有所對應，但同樣較少尋求正視體系求助。而李珊、林丞增、林家興、許玉霜（2017）以行為量表研究，指出男、女大學生於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無差異，但若暴力行為有關「性」面向，女大學生遭受暴力經驗明顯多於男性。若以上述量化研究發現進而思考，親密關係暴力或許仍奠定於異性戀腳本互動當中。如同陳又敬、鄧煌發、董道興（2019）梳理親密關係暴力與理論討論後，指出在文化面向中，「暴力」可能受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結構影響，使得女性容易於親密關係被視為客體，並將男性施暴行為視作男子氣概展示。

由此可見，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裡的行為，無論是以肢體武器暴力、口語精神暴力，或是以強吻、強迫發生性關係等暴力行為（修蕙蘭、孫頌賢，2003），正和既有性別結構相互輝映，將大學生置身或受限於複雜的性別困境，而性別研究視角即在其中扮演重要關鍵角色。畢竟，大學生於親密關係暴力樣態中，除明顯針對身心攻擊暴力行為外，也不乏呈現相處控制等隱性行為（王沂釗、陳若璋，2011），那麼，在面對身心遭受直接攻擊或隱性控制的狀態中，是什麼樣的現象可能使大學生「離不開」這段

關係？對此，楊嘉玲、趙淑珠（2011）指出，既有社會結構影響著女性於未婚時期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解讀，意即，她們容易將男友施加的暴力或控制視為關心和在意自己的表現。這呼應 Makepeace（1981）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異性戀互動模式的體現，也再次論證若要討論親密關係暴力，性別研究是不可或缺的切入視角。

然而，儘管我們理解親密關係暴力與性別結構密不可分，但究竟使大學生經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契機為何？或許，時間軸亦是關鍵之一。Jan E. Stets 與 Murray A. Straus（1989）曾針對大學生伴侶與已婚夫婦進行研究比較，結果發現同居大學生伴侶的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較已婚（但不一定同住）夫婦更為嚴重，原因在於愈親密且長期的互動，反而可能導致摩擦，進而演變為暴力。除此之外，李珊、林丞增、林家興、許玉霜（2017）研究亦發現，我國大學生的親密關係發生和交往時間長度、同居狀況有所緊密關聯，即是交往時間愈久，或是在同居長期相處的情境下，親密關係暴力愈有可能伴隨發生。

綜觀上述文獻，本文認為大學生經驗的親密關係暴力並非真空而成，大學生眼中的「恐怖情人」也不是

圖一：後台資料蒐集過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a forum post on the Dcard website. The post is titled "恐怖情人" (Terrifying Boyfriend) and has 146 articles and 45 replie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post is "我快變恐怖情人了" (I'm about to become a terrifying boyfriend), with a subtext: "我的初戀男友是恐怖情人，雖然他不會打我，但是會做許多讓人畏懼的事，..." (My first love boyfriend is a terrifying boyfriend, although he won't hit me, but he will do many things that make people afraid, ...). Below the post, there are 9 replies, 17 likes, and a collection button. The browser's developer tools are open, showing the Network tab with a list of XHR requests. The selected request is a JSON respons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

{
  "id": 231835740, "title": "人生總會遇到個恐怖情人", ...},
  "id": 231829186, "title": "男女初認識交往要坦誠", ...},
  "id": 231835740, "title": "人生總會遇到個恐怖情人", ...},
  "id": 231829186, "title": "男女初認識交往要坦誠", ...},
  "id": 231796490, "title": "恐怖情人真的母湯", ...},
  "id": 231792353, "title": "哥哥的控制狂女友", ...},
  "id": 231767665, "title": "=文長 原來控制狂這麼恐怖", ...},
  "id": 231737595, "title": "一次恐怖的外送經驗 (摘自北北ubereats)", ...}

```

一蹴即成。正如余貞誼（2018）研究指出，人們於日常生活中使用社群媒介，係鑲嵌於特定社會關係與文化期待的情境脈絡；因此，當人們在涵有社會文化的時間裡行動時，主體也經驗著如何使用社群媒介、為何使用社群媒介的意義。若延伸思考，時間軸與社會文化亦具有中介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的可能，意即，時間軸線或許將反映既有社會關係中的性別現象，以及其如何構成大學生置身於親密關係暴力處境與困境的關鍵。

只是，關於討論大學生於親密關

係暴力因應策略與困境，我國研究仍多聚焦於大學心理諮商或輔導系統的建議與探討（王沂釗、陳若璋，2011；沈瓊桃，2013；陳若璋、王沂釗，2012；李珊、林丞增、林家興、許玉霜，2017）。事實上，既然大學生密關係暴力具有重複循環現象（沈瓊桃，2013），大學所設置提供協助的心輔諮商系統，未必能時刻承接大學生面臨親密關係暴力困境，亦可能受時間界線或特定情境脈絡所限。對此，本文將透過「Dcard」網站蒐集相關時間軸及文本分析，更細緻地探討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的時間中介與性別現象。

### 三、研究方法

為理解當代大學生於親密關係中面臨的暴力經驗，本文以我國大學生主要交流網路平台「Dcard」為主要資料來源，於「情感版」輸入口語關鍵字「恐怖情人」，並透過「檢視」步驟進入該網站程式系統後台，進行蒐集資料工作（如圖一）。在不設定發文年份及不限定性別的條件下，共獲得 2018-2019 年間可用 150 筆資料。接著以 Tableau 繪製性別、發文時間軸，並從中提煉關鍵字，藉以文字雲形式，呈現發文者如何經驗與「恐怖情人」的關係互動，以及主訴個人認為何為「恐怖情人」，最後運用性別研究視角分析其經驗與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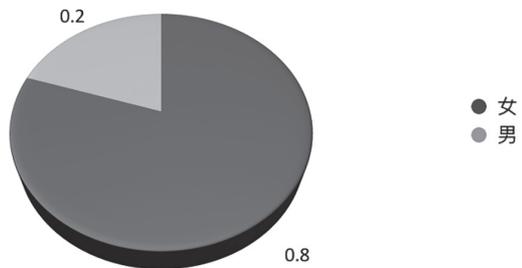
### 四、研究結果

#### （一）M 型的時間軸：時間性與社會文化如何參與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

有別於既有文獻認為大學生親密關係受暴性別比例無太大差異，本研究進行資料處理結果，發現發文主訴受暴經驗者仍以女大學生仍為主，女大學生佔比為 80%，而男大學生則佔 20%（圖二）。然而，何以女性仍是主要「面對恐怖情人」者？若以性別研究視角分析，如 Germaine Greer 認為父權社會結構從消費市場、媒體媒介乃至學校教育

或從業文化，皆試圖將女性型塑成被閹割的人。意即，女性受困於次等、不完整且易遭受貶抑的性別位置，亦可能在性別結構影響下迫使自己呈現柔弱，甚或從中流失生命力；而如此性別位置，即會挑起男性對女性暴力，其暴力卻在既有性別秩序詮釋下，成為合情合理的訓練與教化（吳庶任譯，2019）。

是以，本文認為女大學生面臨親密關係暴力經驗，除了既有性別問題亟需受到正視，亦浮現女大學生更易遭受身心傷害的可能。何況，在無特定限制性別發文者的條件中，發文主訴受暴經驗者仍以女性居多，皆說明女性於親密關係暴力中仍處弱勢位置。對此，本研究以女大學生發文時間資料及內容為探究核心。而若進一步將發文者性別比與年月時間軸交織分析，可見女性發文首波趨勢頂點為 6 月至 7 月間，即為暑



圖二：發文者性別比圓餅圖

假期間；其次為 12 月（有許多促使人們加強聯繫之節日，如聖誕節、西元跨年或預備農曆過年等），兩個發文時段之趨勢高點構築成 M 型時間軸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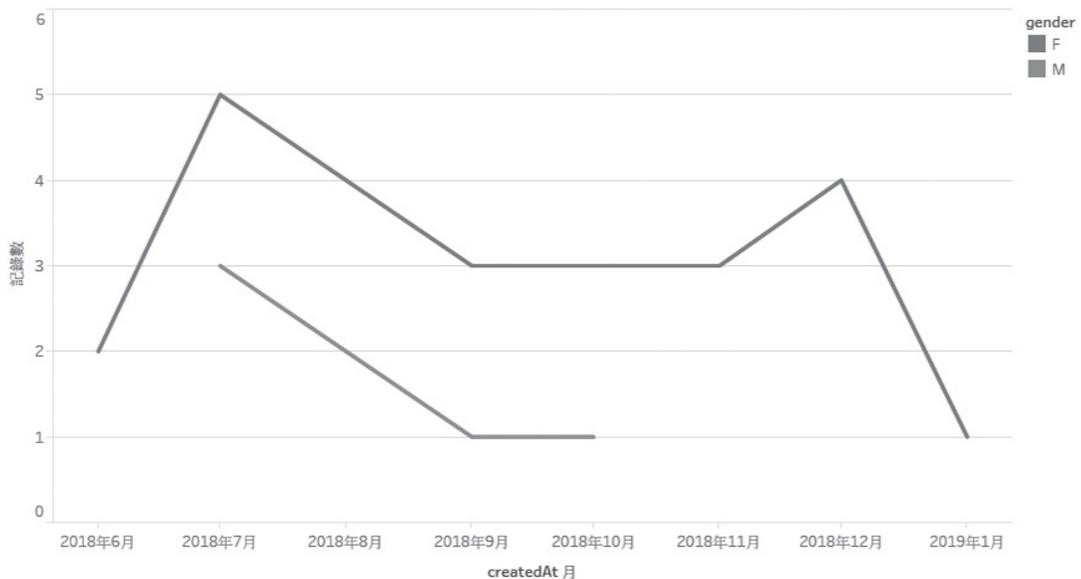
從本文所呈現漂亮 M 型結果圖，或許論證觸發恐怖情人經驗的過程，時間軸在此現象扮演著重要的中介角色。為期二個月的暑假，以及強調團聚歡樂的年底月份，促使雙方進入長期互動關係；也就是說，時間中介與節日蘊含的社會文化意義，無形參與親密關係互動過程，進而可能發酵當中性別權力不對等現象。此外，從 M 型時間軸可察覺，雖然七八月時段亦為發文趨勢頂點

軸線，但是順著六七月份往下滑，或許即透露著：六七月為暑假開端，也是使大學生經驗長期互動的開端，因此初發現對方為恐怖情人可能性較高，發文率也相較七八月高。這和沈瓊桃（2013）研究所有呼應之處，她曾指出大學生於親密關係初期遭受暴力行為時，最容易尋求正式協助（指學校諮商輔導實務系統）。

除時間性與社會文化意義相互交映，使大學生進入性別權力關係協商或摩擦、甚或暴力經驗，研究圖像亦帶來新面向的發現：即便大專院校心輔諮商時段有於寒暑假開放，但未必所有大學

圖三：發文者性別比與發文年月時間軸結果

工作表 1



CreatedAt 個月的記錄數總和的趨勢。顏色顯示有關 gender 的詳細資訊。





亦可能使女性誤以為這是男友深愛自己的表現，再製父權結構將女性客體化的問題，但同時女性覺知被掌控的不適感或恐懼也仍為真實，因此上網發文。換言之，她們面臨個體感受與性別結構的受限與拉扯，同時對於相處過程裡的愛與恐懼感到困惑，包括「你是我的」這句話，那究竟是愛的表現嗎？抑或「控制慾強」是在意的行為？發文提問「書桌被砸掉一個角」，是不是對方太愛我才會如此憤怒？種種暴力問題仍奠基於性別秩序與權力配置當中，即父權社會默許男性透過暴力監控女性，女性置身於弱勢性別配置裡，容易相信該行為是維持情感歷程，甚或是愛的展現。於此同時，我們亦不能否認對方威脅自殺、哭求原諒等情感連結可能化為維繫關係的策略，因此，女大學生可能正處於 M 型關係裡的低谷當中，對於想劃清關係展開新人生有所疑慮，卻也對協商復合感到恐懼，這正是女性易面臨親密關係暴力的性別困境。

## 五、結論與建議

本文主要發現有二項研究發現，將針對發現結果提供初步建議參考。首先，當代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發生時間軸，有可能落於大學校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系統時段外的現象（例如元旦節慶），而暑假期間亦是趨勢高點期，是以，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集中

發生在大學系統「管不太到」的暑假及假日節慶時分。時間軸提醒協助大學生化解親密關係暴力的責任，不能僅擔於心理諮商輔導領域相關工作者肩上，學校如何將親密關係的建立與學習延伸於課外及校外，將會是重要議題和關鍵。雖然，通識課是設置情感教育與傳授性別知識概念的重要基底，卻有可能出現修課性別比女大於男的現象（李珊、林丞增、林家興、許玉霜，2017），更何況以本文研究發現來看，受親密關係暴力所困者仍以女大學生佔多數，故除通識課程設置性別與情感相關知識概念，學校如何將性別情感教育融入正規課程，讓學生將親密關係暴力因應概念，轉化為個人處理及建立情感關係的能力，亦是學界與教育現場亟需正視討論的議題。

此外，親密關係暴力經驗和性別權力關係密不可分，而在既有性別秩序結構影響下，大學生們容易以錯誤方式維持親密關係。包括男性容易將各式施暴形式合理化，從中鞏固女性附屬男性的父權結構，或是女性內化其壓迫誤認為暴力是情感展現，再再透露著即便《性別平等教育法》早已通過，至今大學生面對構築親密關係的模式，以及從中呈現的性別互動樣貌，仍多環繞於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當中。對此，本文認同李珊、林丞增、林家興、許玉霜（2017）建議，心理輔導諮商師可協助大學生學

習界定親密與暴力的差異，但更進一步提倡師生應互為主體，相互共學親密關係暴力。

事實上，支持師生共學親密關係暴力的關鍵，仍在於各校如何成為具性別平等意識、提供協助管道的安心環境。對於師生而言，倘若學校能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情感教育議程，例如親密關係相關講座活動，抑或運用科技媒介提供諮詢管道資源，包括於學校粉絲專頁等相關網站張貼求助懶人包，或

是圖文並茂的情感教育線上小教室等，不僅能緊貼學生日常活動脈絡，提升協助學生面對親密關係暴力困境的即時支持，在校方以情感教育為核心的推動下，亦提供學生藉由彼此留言交流情感教育相關知識，產生經驗的賦能與發聲管道，同時也能成為教師理解學生面臨處境的重要來源。而科技媒介亦使學校和師生間保有互動彈性，進而具備跨越因寒暑假學生難以親自到校求助的限制。

同時，本文建議學校及相關教育工作者可多運用流行文化媒材，例如書籍、戲劇或時事題材，與學生共學親密關係暴力的困境與化解之道，藉由各式情境脈絡來和學生討論協商方式，共創最貼近學生視角與行動的因應策略。畢竟，當學生學習透過性別結構視角，釐清良好互動關係與吸收性別知識，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人我關係，不僅能將親密關係暴力化作共同成長的轉機，同時更成為推進性別平等的新生代力量。



## 六、研究限制與展望

本文以關鍵字蒐集數據資料，發現時間軸及節日蘊含的社會文化意義，對於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經驗有所影響，但象徵情侶、愛情的節日卻在數據當中隱身。除七夕情人節於國曆 7 月起始，其他如 2 月份西洋情人節卻沒有後續跡象，發文數值於 1 月份後呈現低頻

率。本文初步認為，或許相較於過年相關節慶較長的年底月份，象徵情侶節日以單天為計，時間媒介所扮演角色在此功用發揮不大。這是本文研究的發現與限制，同時可能是未來相關研究的展望與方向。盼本文初步探究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時間軸影響結果，能提供未來欲探究更長遠時間觀的相關研究思考與參照。

---

## 參考文獻

- 王沂釗、陳若璋（2011）。〈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其性質與實務工作者處遇能力之分析〉。《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1-29。
- 余貞誼（2018）。〈鑲嵌性的時間經驗：社群媒介於日常的時間實作分析〉。《臺灣社會學》，35：1-57。
- 李珊、林丞增、林家興、許玉霜（2017）。〈男性還是女性更具攻擊性？大學生約會暴力相關因素之探究〉。《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31：103-130。
-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 林淑敏、李宗派（2003）。〈變質的親密關係 - 青少年約會暴力的認知與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3：157-169。
- 修蕙蘭、孫頌賢（2003）。〈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測量與調查〉。《教育與心理研究》，26：471-499。
- 陳又敬、鄧煌發、董道興（2019）。〈親密關係暴力之理論探討〉。《臺灣性學學刊》，25（1）：61-100。

- 陳若璋、王沂釗（2012）。〈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諮商工作之困境〉。《輔導與諮商學報》，34（1）：31-49。
- 楊嘉玲、趙淑珠（2011）。〈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之因素〉。《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9：37-70。
- 趙依庭（2016）。〈親密關係暴力與受害者共依附理論〉。《諮商與輔導》，363：31-33。
- Carlson, C. N. (2003). Invisible victims: Holding the educational system liable for teen dating violence at school.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26: 351-393.
- Greer, G. (1970). *The female eunuch*.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Modern Classics Press. 吳庶任譯（2019）。《女太監》。臺北：五南。
- MacKinnon, C. (1983).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igns*, 8(4): 635-658.
- Makepeace, J. M. (1981). Courtship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Family Relations*, 30(1): 97-102.
- Stets, J. E., & Straus, M. A. (1989). The marriage license as a hitting license: A comparison of assaults in dating, cohabiting, and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2):161-180.

DOI : 10.6256/FWGS.202004\_(112).10

# 「東亞的 #MeToo 運動」 國際論壇紀實

文 |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編輯室

圖 |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提供

2017年10月由美國主流媒體揭露好萊塢製片Harvey Weinstein性侵害及性騷擾多名女星而引發全球性的#MeToo運動，在東亞各國也出現不同形式與程度的運動。2019年10月28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籌畫、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合辦「東亞的#MeToo運動」國際論壇，提供日本、南韓、香港、中國與臺灣的#MeToo運動經驗，期許能讓更多人知道東亞五地的發展脈絡與運動進展。

論壇依序由日本上智大學政治系三浦まり教授、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性別研究所申琪榮助理教授、香港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黎苑姍助理教授、中國女權運動者熊婧、黃長玲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昭如教授，共六人輪流進行主講；主持人為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葉德蘭主任。本文就主講內容進行紀實。



## 日本：從打破沉默到喚起大眾 集體意識

三浦まり教授首先提到日本發生在媒體界的山口敬之強暴案，時序甚至早於Harvey Weinstein案。但日本社會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案的漠視，以及譴責被害人的文化，使得#MeToo運動要一直到2017年由受害人伊藤詩織發表記者

**GARCI**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Global Asia Research Center

# 東亞的#MeToo運動

## #MeToo in Korea & Japan



三浦まり  
日本上智大學政治系教授



申琪榮  
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黎苑姍  
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助理教授



熊婧  
中國女權運動者

## # MeToo in China & Hong Kong

## Why No #MeToo in Taiwan?



黃長玲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陳昭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0.28  
2019**  
13:30-17:10  
台大社科院108室

本次東亞的#MeToo運動國際論壇，將系統性的探討#MeToo運動在東亞的發展與差異，藉此達成實務上性別平權運動的交流，以及知識上#MeToo運動所具備的法律，政治，社會及文化意涵。歡迎參加討論！

活動報名



Organizer / 臺大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 臺大人口與性別中心



會與出版《黑箱：性暴力受害者的真實告白》一書後，才漸漸躍升媒體版面。

除了在媒體界，三浦教授說，包括在藝術、攝影、娛樂產業等領域也存在諸多男性利用權勢對女性進行違反性自主的事件，例如知名攝影師荒木經惟長期透過拍攝為由，對模特兒 KaoRi 進行生心理的剝削和壓迫。在 KaoRi 揭發經歷後，同為模特兒的水原希子也響應

#MeToo 運動，指出女性在職場遇到的困境，以及日本男性長期支配女性的嚴重問題。

另一個指標事件是《SPA!》雜誌在 2018 年製作一份強烈物化女性的專刊，由學生為主的倡議團體便對雜誌社提出抗議，在與出版社編輯群進行面對面的會議後，終於獲得雜誌方的公開道歉，後續並另外製作「性同意權」相關主題





的特刊，這一連串的發展提供了公眾討論與教育的機會。

但日本的法律仍有諸多為人詬病之處，因此從 2019 年 4 月開始，日本民間團體發起司法改革 Flower Demo 運動。此運動從東京開始並在各地舉行，訴求司法改革的內容包括：降低受害者舉證的要求、提高對加害者的判刑、改善日本長期漠視性自主權的刑法等。運

動的形式在多個車站、公園或廣場舉行，讓各地的女性輪流訴說自己曾遭遇有關違反性自主的經驗。當人們開始認知這是集體的經驗，而且是基於性別的犯罪、並非個人問題時，消除暴力和恐懼、陪伴彼此和增強抵抗的能力就越來越大，這也開展出 #MeToo 運動以外，「With You」的口號。

三浦教授歸納 #MeToo 運動在日本

的三個進程，分別是先要打破沉默，其次是加強刑法的可咎責性，最後也是最需要努力的是，喚醒大眾對於「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意識。雖然日本女性性自主的議題已漸漸受到討論，但如何喚起大眾集體意識，嚴肅對待基於性別的暴力，仍是要加強的目標。

### 南韓：直播陳述受害經驗，鼓舞更多女性挺身而出

第二位講者申琪榮教授，她先提醒大家不要忘了 #MeToo 運動其實最早是由黑人女性 Tarana Burke 於 2006 年就發起的草根運動，並提出「用同理心實現賦權」的觀念。

與日本相同，早在好萊塢開始的 #MeToo 運動之前，南韓就曾有多起引發眾人關注的性別事件。例如 2016 年江南車站金晷敏隨機殺害女性的案件，事後也有大批民眾自發性發起追思運動。

開起南韓民眾高度關注 #MeToo 運動的是公開在電視直播節目講述受害經驗的檢察官 Seo Ji-Hyun（徐智賢，音譯），她說花了八年才讓自己知道這不是自己的錯，認為挺身而出是跨國女權運動的表現，也能讓更多人知道：女性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是親身且確實存在於各個不同職位的女性之中。

受到徐智賢的鼓舞，南韓開始有大量女性出面指控過去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遭遇，這其中最著名的包括秘書金志恩指控忠清南道知事安熙正，安熙正隨後宣布退出政壇並遭到開除黨籍，最終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半。其他被揭發者也包括法務部官員、劇作家、演員等，可見性別結構與職權關係造成的女性受害者不計其數。

不過南韓的 #MeToo 運動也受到部分反挫的力量，例如公私部門的掌權者幾乎都是由男性所把持，要徹底提升友善的性別文化恐怕仍非常困難；也有許多案件出現加害人對被害人「反訴」的指控；甚至還出現「fence rule」，訴求劃清男女界線以「保護男性」，而無法對既有結構進行省思。

另外南韓也有倡議組織發起 #SchoolMeToo，因為相對於職場性騷擾經驗，學生的經驗更難被提出或察覺，例如學生要報案時，警察可能會要求父母陪同；或者，教育與性騷擾模稜兩可的界線，使得性騷擾也可能被老師以「教育必要的肢體接觸」來包裝。#SchoolMeToo 所引起的關注不亞於職場的 #MeToo 運動，甚至在南韓的 Twitter 上「轉推」次數最多的是校園議題。這些經驗也在 2019 年被帶到聯合國的會議，就「師生之間基於性別所產生的騷擾與暴力」的主題進行分享。

## 香港：公民運動下的性暴力

香港的黎苑姍教授，講述香港 #MeToo 運動是由田徑運動選手呂麗瑤開啟，她在 2017 年 11 月在臉書陳述自己曾在 13 歲起受到教練的性侵。這件事很快引起巨大迴響，甚至政府層級也多有動作，包括特首公開稱讚呂麗瑤的勇敢，並指示港警要徹底調查此案。雖然最後該名教練獲判無罪，但法官表示「裁決可能無法反映事實」並嘉許呂麗瑤無私的貢獻。

在此案之後，香港的演員、政治人物到日常百姓，開始有越來越多人願意講述自己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經驗。另外，因為殖民與宗教的背景，教會在香港具有重要的權力，也產生不少因為濫權而違反性自主的犯罪行為，因此後續也出現 #ChurchToo 運動，包括兩名男性青年向媒體控訴曾被男牧師摸下體的「聖公會性侵風波」事件。

看似在職場與教會的性自主運動逐漸受到重視，但 2019 年起一連串反送中示威遊行，卻又讓女性身陷嚴重的性別暴力，而且加害人是握有更多權力的政府代理人——警察。弔詭的是，這些受害人無法向警方報案，因為報案後並不會受到公平的調查，更害怕反而因此遭扣暴亂罪之名而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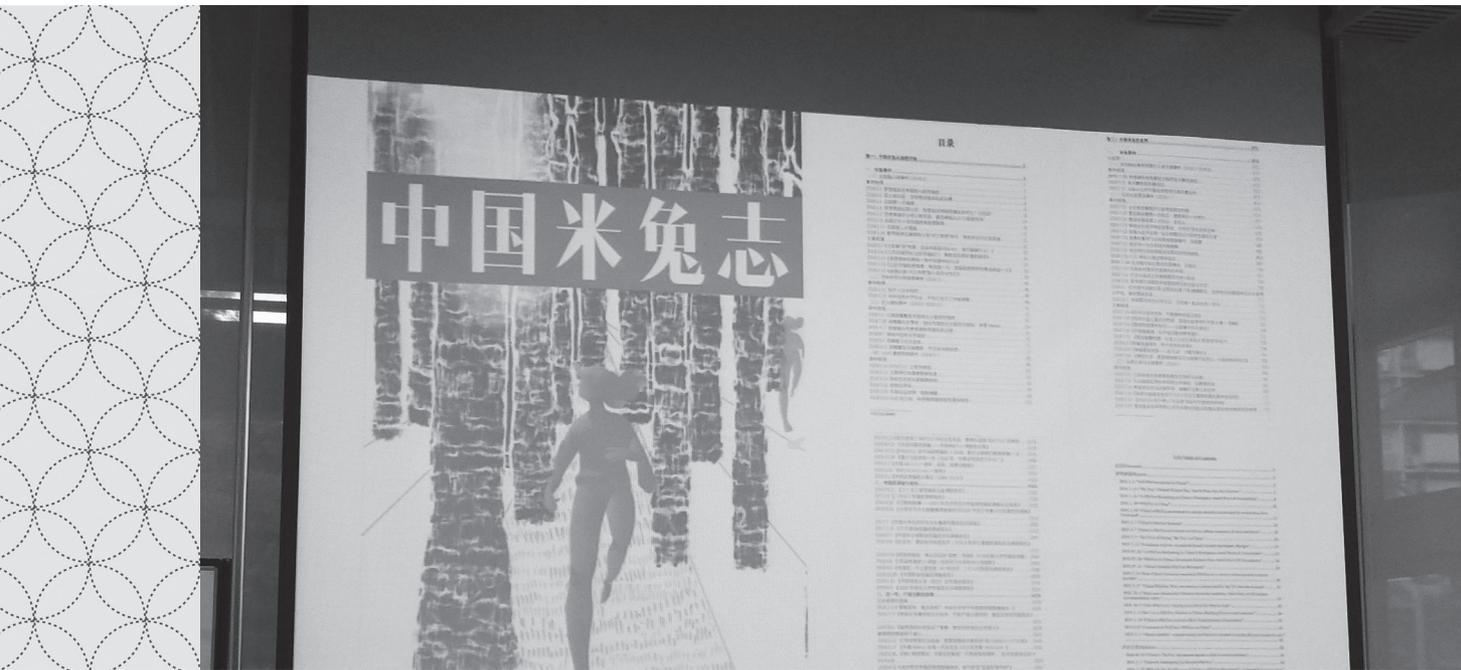
到逮捕。另外，若是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又因他們只受理明確身份的受害者與加害者案件，使得成案相當困難——因為在反送中執勤的員警，幾乎都隱藏了身份。此外，根據以往的數據，就算成功申訴，起訴率也相當低，在 2010 至 2018 年共八年期間，只有 1 件獲得起訴。因此香港警察的性暴力議題需要持續關注。

接著，黎教授也介紹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可受理基於性別、婚姻、懷孕、身心障礙、種族等因素而產生的歧視事件，提供投訴、處理、法律協助、調停等流程。雖然這樣的機制相比於法院程序省時，但黎教授也提出幾個不足之處，包括調解的效力往往無法對不同部門施壓以制定反歧視的內部政策，也限制了教育大眾的機會。

此外，公民組織提出立法與政策的倡議、學者對於議程設定的參與，以及媒體主動調查和揭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都是與香港 #MeToo 運動相輔相成的重要角色。

## 中國：重重監控下的「米兔」運動

第四位講者是中國女權運動者熊婧，她以「米兔在中國：失語者如何



抗爭」為題。因為中國在網路上的言論審查機制廣泛而嚴格，許多關鍵字或張貼的文章很快就會被平台或主管機關下架，所以關注女性受害經驗的網友們，發展出「米兔」、「我也是」、「咱也是」等等的變化字詞，來表達對於全球 #MeToo 運動的支持與參與。

2018年1月，在美國矽谷工作的羅茜茜，於微博實名舉報12年前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時，遭到陳小武教授的性侵。該大學隨後表示此指控屬實，因此撤銷陳小武的教師資格。中國也開始有眾多女性勇於指控教授、上司、親戚朋友的性騷擾或性侵害，這些加害者正如先前幾位講者分享的各國經驗，皆橫

跨在體育、宗教、學術、媒體、公益界等，也不乏諸多知名人士。

熊婧認為 #MeToo 運動在中國最重要的發展是讓女性站出來說出彼此的聲音，運動者、倖存者與支持者之間的合作，共同在限制與監控重重的社會裡，互相幫助與自我培力。她們甚至耗時4個多月，編纂20萬字以上、厚達260多頁的《中國米兔誌》，詳細記載2018年到2019年7月之間，性騷擾相關資料的民間檔案。

熊婧表示，雖然許多個案受害人在法律上獲得正義，但中國仍未發展成持續性的運動。在中國，女性主義運動就像是海浪一樣，一波一波，時起時伏。

這包括 2015 年「女權五姊妹」被政府打壓和拘留，也包括自習近平上任以來，對中國民間組織的管控，無論是民主運動、勞權運動、性別運動的發展皆受到影響。簡言之，個別事件爆發後，縱使一度引起輿論高度重視，中國政府會即時處置讓風波平息，並且管控網路社群的討論內容，讓浪潮回到低水位。

在如此的大環境下，「米兔」運動要如何持續進行？熊婧提出三個與過去社會運動不同的特質：（一）去中心化。由不同工作領域的志願者自發行動，得以運用不同專長，在運動裡各自發揮所長；匿名性讓政府難以找到運動「主謀」，也讓倖存者能有比較安全和自在的方式講述受害經歷。（二）善用社交媒體，與審查鬥志鬥勇。亦即創用多種諧音變化，延長被偵測與刪文的時間；也透過多種平台發表言論。（三）形成跨國行動。許多留學海外的中國學生，透過網路聲援，或是在海外揭發過去曾遭受性騷擾的故事，讓網路上的牆內與牆外的聲音能夠相互聯合，發揮更強大的影響力。

最後，熊婧指出中國的 #MeToo 運動或許能讓世界各國看見：即便在政府限制重重的條件下，仍能讓眾多匿名的參與者共同為女性性自主的議題奮鬥。相信中國人民正在等待機會，有一天，能夠合法採取倡議、組織和

動員的行動。

## 臺灣：不以 #MeToo 為名的 #MeToo 運動

接著由黃長玲與陳昭如教授，分別講述臺灣的 #MeToo 運動與法律制度。黃教授首先分析 #MeToo 運動要能成形，至少需具備以下幾個共通點：

（一）加害者為名人，讓媒體高度重視。（二）「合乎期望」的受害者讓輿論支持——不過這一直是反性騷性侵運動的挑戰，因為受害者除了要有勇氣揭露過去經驗，還得符合無助或無暇的位置，否則輿論甚至會責備受害人。（三）社群媒體，讓彼此的經驗都能夠訴說和廣為流傳。（四）法律制度的保護不足。

那麼，臺灣是否擁有在地的 #MeToo 運動？在 2018 年 3 月，勵馨基金會曾在臺北舉辦 #MeToo 大遊行，是臺灣至今唯一一場公開的 #MeToo 遊行。另外，過去有幾個新聞事件可在媒體上看到「臺版 #MeToo」的標題，如：「臺版 #MeToo！體操女選手揭教練狼行」、「臺版 #MeToo！藝人曝遭公關性騷」等，但這些新聞卻沒有得到太多社會共鳴。反而是「陳為廷性騷擾案」、「輔大心理系性侵害案」、「林奕含事件」三個廣為人知的新聞，早在 #MeToo 運動之前，就

已在臺灣被高度重視。而這三案或多或少皆符合前述 #MeToo 運動成形的共通條件，也算是臺灣不以 #MeToo 為名的 #MeToo 運動。

事實上，近二十幾年，臺灣已存在「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依據加／被害人所隸屬的場域，適用不同的法律、主管機關、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但黃教授指出幾個法律制度與現實層面的落差，例如：臺灣許多中小企業的員工人數非常少，如果雇主就是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加害者，許多受雇者為了想保住工作而忍氣吞聲，因此通報率存在許多黑數。此外，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近幾年也時常受到反挫的勢力，許多家長認為學生不會碰到性，因此反對學校談性，但這是非常不切實際的想法。

除此之外，黃教授還提醒社會大眾普遍存在性騷擾的迷思，以為只會發生在陌生人之間。但根據統計，熟人性騷擾案件遠比陌生人多。另一迷思是認為性騷擾只發生在身體觸碰之際，但實際上言語的性騷擾更易充斥在我們的生活之中，而構成了職場或教育場域的敵意環境。最後，臺灣許多性騷擾案件以委員會的方式處理，但更期待未來能加強社會教育或大眾辯論的機會。

## 期待與法律同行的 #MeToo 運動

最後一位講者陳昭如教授，她首先提問：「當受害者選擇在社群網路或媒體公開受害經驗時，這對法律的意義是什麼？」是否表示人民無法從法律管道獲得想要的結果？或是法律能改變的結構是非常有限的？另外，當一個國家發展出 #MeToo 運動時，是否表示該國的法律不足？反過來說，若是未有 #MeToo 運動，是否表示該國法律已經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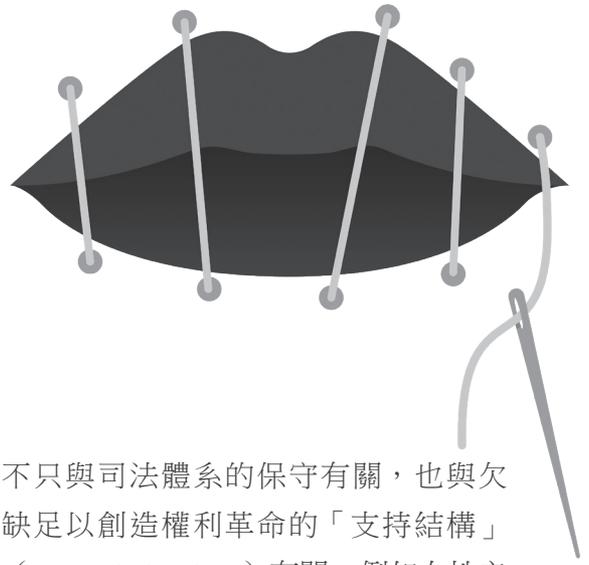
以上的提問顯然可由以下的例子得知答案並不盡然如此。以美國為例，縱使聯邦最高法院早在 1986 年就已依據《公民權利法》第 7 章，承認工作場所的交換條件與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但職場上的性騷擾仍層出不窮，而且司法救濟也仍未能有效達成被害者的正義，很多性騷擾案件被以附了保密條款的和解「私了」，終爆發讓社會集體產生共鳴的 #MeToo 運動。陳教授認為，透過 #MeToo 運動，能促進被害人的意識覺醒，讓大眾集體的經驗轉化成公開行動，一方面提升被害人的可信度，另一方面讓有權有勢的男性為加害行為負責，從而調整了雙方的地位：提高被害者的地位，降低加害者的權位。因此，也有了進一步的 #MeToo 法律改革，例如立法否



定性騷擾和解保密條款效力、延長追訴期等等。

相較之下，臺灣並沒有美國那樣興盛的 #MeToo 運動。這當然不意味臺灣沒有反性騷擾的社會運動，因為 #MeToo 只是反性騷擾運動的一種型態，而非全部。許多人誤以為臺灣已有良好的性平法律機制，因而認為重點在於如何落實法律、如何改變社會文化。不過如果我們檢視《性騷擾防治法》，是把性騷擾作為違反社會秩序的不良行為來處罰，但侵犯民權的歧視行為是否適合被以行政秩序罰來處理呢？可見目前法律對於性騷擾的看法。此外，根據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過去十多年在「學校」、「職場」、「其他場域」性騷擾申訴案件的統計顯示，雖進入校園性騷擾程序的案件有顯著增加，但在職場的數據卻是下滑的。這也反映出臺灣民眾普遍對於法律的低度動員，特別是低度的司法動員，也就是法院並未成為對抗性騷擾、追求正義的主要途徑。陳教授表示，動員法律不僅僅是個案當事人的議題，每個具體動員法律的過程，都是一種政治參與，也是促進社會往前推進的力量，從而使得每個動員法律的人都成為參與政治的行動者。

臺灣性騷擾與性侵害的低訴訟率，



不只與司法體系的保守有關，也與欠缺足以創造權利革命的「支持結構」(support structure) 有關，例如女性主義公益／倡議律師資源的短缺、負擔得起的法律服務。臺灣也未設置可以為被害人提起訴訟、具有獨立當事人資格的機制（例如美國的就業機會平等委員會），因此未能以政府之力代表受害人向相對握有權力的個人或機構組織提出訴訟。

展望臺灣的未來，陳教授建議能發展具公信力的深度調查報導，揭發更多的受害案件建立當事人的可信度；並藉由如 #MeToo 運動由下而上的力量，從底層出發創造改變社會的能量；改革既有司法體制，朝向對受害者、社群集體友善的制度，讓人民對司法有更大的近用權。最重要的是，希望未來在面對性騷擾性侵害議題時，能夠由現階段「儘管有法律（但...）」的窘境，朝向「與法律同行」的地步，讓法律發揮更大的公共影響力。



# 2019年10月～2020年3月 婦女與性別研究出版書目

整理 | 高詩雯 | 特約編輯

## 一、專書

### ■文學

Louisa May Alcott 著；謝靜雯譯（2019.11）《小婦人》（全新譯本），臺北：悅知文化。

Elisabeth Brami 著；張碧嘉譯（2019.11）《女孩和男孩的權利宣言》，臺北：新雅。

Stephen Greenblatt 著；梁永安譯（2019.11）《亞當與夏娃的興衰》，臺北：立緒。

細細老師著（2019.12）《性別告白：當我提筆寫「他」》，臺北：明報出版社。

Mel Elliott 著；林蔚昀譯（2019.12）《她有兩個爸爸》，臺北：青林。

江佩津著（2020.02）《卸殼：給母親的道歉信》，臺北：大塊文化。

陳玉梅著（2020.02）《賢妻良母失敗記：掙脫束縛，女人們自我覺醒的生命故事》，臺北：鏡文學。

陳聖文、游瑀萱、聶薇庭著（2020.02）《甯甯：改編十段真實故事，一個跨性別家庭的親子心聲》，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野原 KURO 著；陳雨汝譯（2020.02）《在你背後》，臺北：逗點文創結社。

John Boyne 著；謝孟達譯（2020.02）《我哥的名字是潔西卡》，臺北：三采。

Katrina Nannestad 著；王翎著（2020.02）《惡作劇女孩》，臺北：小麥田。

## ■ 歷史

江燦騰、張珣、蔡淑慧著（2019.11）《臺灣民眾信仰中的兩性海神：海神媽祖與海神蘇王爺的當代變革與敘事》，臺北：前衛。

盧建榮著（2019.11）《近六百年城市生活的性別與權力》，臺北：新高地文化。

虞雲國著（2019.12）《宮花寂寞紅：不忍細說的後宮血淚史》，臺北：大旗出版社。

沈秀華著（2020.02）《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二〇二〇年增訂版），臺北：玉山社。

黃文齡著（2020.02）《或躍在淵：種族困境下的美國黑人女性，1920～1950》，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洪郁如編（2020.03）《性別與權力》，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 人文社會

李雅詩著（2019.10）《埃及男女：政治不正確的中東觀察》，臺北：新銳文創。

張玲玲著（2019.10）《女性董事對公司治理的影響》，臺北：財經錢線文化有限公司。

Thomas Page McBee 著；穆卓芸譯（2019.10）《男人在世：跨性別者歷經暴力、寬恕與成為男人的真實故事》，臺北：奇光出版。

M.V. Lee Badgett 著；黃思瑜譯（2019.12）《侶途：同性婚姻上路後，這世界發生了什麼？》，臺北：臺灣商務。

Orna Donath 著；林佑柔譯（2019.12）《後悔當媽媽》，臺北：光現出版。

LGBTER 著；曾瀟玉、高詹燦譯（2019.12）《當我們說「愛」的時候 LGBT 的親情與愛情，包容和接納》，臺北：台灣東販。

Kate Manne 著；巫靜文譯（2019.12）《不只是厭女：為什麼越「文明」的世界，厭女的力量越強大？拆解當今最精密的父權敘事》，臺北：麥田。



T. Christian Miller & Ken Armstrong 著；楊佳蓉譯（2019.12）《謊報：一樁性侵案謊言背後的真相》，臺北：馬可孛羅。

Judith Stacey 著；李屹譯（2019.12）《解套：愛情、婚姻與家庭價值，西好萊塢到中國西部》，臺北：游擊文化。

顧燕翎著（2020.01）《臺灣婦女運動：爭取性別平等的漫漫長路》，臺北：貓頭鷹。

溝口彰子著；呂郁青譯（2020.01）《BL 進化論（對談篇）：透過 BL 研究家與創作者的對話，考察 BL 的進化與社會關係》，臺北：台灣東販。

小銘、小玄著（2020.02）《夫夫：你要先去愛，一定會找到幸福的入口》，臺北：大樂文化。

飯島裕子著；洪于琇譯（2020.02）《瀕窮女子：正在家庭、職場、社會窮忙的女性》，臺北：大塊文化。

Wednesday Martin 著；許恬寧譯（2020.02）《變身後媽：打破壞皇后詛咒，改寫伴侶關係與母親形象的新劇本》，臺北：時報出版。

Amy Morin 著；黃逸涵譯（2020.02）《告別玻璃心的女力養成指南：拆解性別枷鎖，為女性客製化的 13 堂心智重訓課》，臺北：網路與書出版。

## ■ 政府出版品

張大春等編（2020.02）《109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專輯》，臺中：台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 二、期刊論文

### 1. 專題論文

■ 「表演藝術作為酷兒運動」，《婦研縱橫》（2019.10）111。

鄭芳婷〈熹微但有光：重思臺灣酷兒表演藝術〉，111：6-9。

邱安忱〈從公園開始的酷兒劇場〉，111：10-15。

傅裕惠〈情慾想像的流動性與政治性：從 2000 年代以來的幾齣新編與外臺歌仔戲談起〉，111：16-25。

藍貝芝〈斜槓實踐：表演藝術領域中的性別策展〉，111：26-37。

鹿露、小林繩霧〈臺灣 BDSM 表演場景：符號的滲透與行動的轉向〉，111：38-53。

林孟寰〈「同志」作為一種文化對話：以臺日共製《同棲時間》演出作為觀察〉，111：54-61。

簡莉穎〈舞臺上的社會運動：一個劇場工作者的酷兒思考〉，111：62-69。

■ 「彩虹家庭」，《女學學誌》（2019.12）45。

李怡青〈彩虹家庭的現身：家長與子女表現的整合分析〉，45：7-58。

潘琴葳〈打造同志家庭：女同志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建立家庭認同〉，45：59-91。

曾秀雲、謝文宜〈同志分手調適：外在壓力源與身分認同的影響〉，45：93-142。

■ 「醫護教育與就醫體系的再省思：性別觀點的介入」，《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020.03）89。

吳曉明〈為性別盲的醫療界，打開雙眼〉，89：8-11。

成令方〈女醫師真的比男醫師照護得好嗎？〉，89：12-16。

吳曉明〈讓護理人員看見性別：培養具性別意識的護理人員〉，89：17-22。

黃勇壬〈最遙遠的距離：性別如何在產科實習的道路上成為一種阻隔〉，89：23-26。

吳淑美〈醫療與女性身體的相遇〉，89：27-31。

蔡春美〈我們與愛滋的距離：從實務案例反思愛滋教育觀點〉，89：32-35。

林杰勳〈感染者的就醫經驗與處境〉，89：36-39。

## 2. 一般論文

### ■ 文學

李碩（2020.02）〈酷兒做為一種戰鬥位置：重讀維蒂格的女同志概念〉，《哲學與文化》549：125-137。

羅元貞（2020.02）〈金智英的故事就是所有女性的故事——《82年生的金智英》導演金度英〉，《印刻文學生活誌》198：76-83。

王亞維（2020.03）〈歌頌勇敢、愛人與人性尊嚴——母親黛影〉，《鹽分地帶文學》85：99-109。

李敏勇（2020.03）〈在關仔嶺留下人間行腳的女詩人——陳秀喜的女性詩、臺灣心〉，《鹽分地帶文學》85：89-98。



## ■ 社會

- 王安琪 (2019.10) 〈《照護的邏輯》書介〉, 《婦研縱橫》111: 70-75。
- 平雨晨 (2019.10) 〈女權自助餐, 平權誰買單? 論厭/愛女現象裡的父權決定〉, 《婦研縱橫》111: 76-81。
- 洪莉鈺 (2019.10) 〈從性別預算看國軍推動性別主流化〉, 《主計季刊》60 (3), 366: 62-68。
- 康庭瑜 (2019.10) 〈賦權及其極限? 後女性主義、社群媒體與自拍〉, 《新聞學研究》141: 1-38。
- 張峻臺 (2019.10) 〈「婚姻常規性? 親密關係政治的女性主義批判」座談紀實〉, 《婦研縱橫》111: 98-105。
- 龔文翎 (2019.10) 〈「新生殖科技與全球組裝: 亞洲比較觀點」會議側記〉, 《婦研縱橫》111: 82-97。
- 王惠瑜 (2019.12) 〈全球女性科研能量初探〉, 《科技政策觀點》9: 13-17。
- 許庭韶、許維素、李俊仁 (2019.12) 〈完美主義的領域特定性: 端視於個體特性及檢視的領域〉, 《教育心理學報》51 (2): 257-274。
- 勤定芳 (2019.12) 〈變革中的新創與僵固: 評 *Digital Entrepreneurship, Gender and Intersectionality: An East Asia Perspective*〉, 《女學學誌》45: 153-159。
- 劉珠利 (2019.12) 〈問題飲酒與親密關係暴力女性倖存者〉, 《社區發展季刊》, 168: 300-314。
- 陸揚 (2020.01) 〈「性別批評」的前世今生〉, 《南國學術》2020 (1): 112-120。
- 劉仲康、鍾金湯 (2020.01) 〈傑出的女性科學家與教育家——黃詩厚〉, 《科學發展月刊》565: 44-48。
- 廖浩翔 (2020.03) 〈以性別平權為職志的法律/政治工作者——尤美女專訪〉,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 50-52。
- 廖浩翔 (2020.03) 〈從社會運動走入議會參政的性別/人權工作者——苗博雅專訪〉,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 53-55。
- 廖浩翔 (2020.03) 〈透過影展培力性別意識與行動——林杏鴻專訪〉,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 56-58。
- 廖浩翔 (2020.03) 〈性別與人權的交織與倡議——黃怡碧專訪〉,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 59-61。
- 廖浩翔 (2020.03) 〈化雞婆為力量, 挑戰校園場域的性別暴力——張萍專訪〉,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 62-63。

## ■ 法律

- 李有容、黃榮護（2019.10）〈自法警實證研究反思國家考試與勤務運作的性平議題〉，《文官制度季刊》11（4）：73-101。
- 陳昭如（2019.12）〈寧靜的家庭革命，或隱身的父權轉型？論法律上婚家體制的變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4：255-268。
- 陳靜慧（2019.12）〈CEDAW 與我國憲法之性別平等保障內涵的比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2：1-61。
- 黃翠紋（2019.12）〈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原則之研析〉，《警政論叢》19：17-45。

## ■ 教育

- 趙淑美（2019.10）〈「性別平等與生活」選修課程對提升性平意識之教學成效〉，《空軍軍官》208：59-70。
- 陳薇宜（2019.11）〈一門四男共舞：父母對兒子學習啟蒙影響之個案研究〉，《舞蹈教育》17：152-166。
- 吳敏萍、王威虹、王銘鋒、蔡宗翰、蔡帛豫（2019.12）〈以性別主義觀點探討餐飲產業外語職能需求認知及學用落差〉，《遠東學報》36（3）：159-168。
- 紀博倫（2019.12）〈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學生申訴救濟之初探〉，《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13：57-69。
- 陳明德、高國平（2019.12）〈大學自然科學通識課程之修課成績的性別差異〉，《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13：107-113。
- 陳聰賓（2019.12）〈高中英文教科書性別呈現之內容分析〉，《臺中教育大學學報》33（2）：25-44。
- 黃曉薇（2019.12）〈後工業社會下的兒童照顧策略：以瑞典與西班牙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5（2）：109-152。
- 楊馥如（2019.12）〈性別議題融入大學藝術鑑賞教學之研究〉，《藝術學報》15（2）：81-107。
- 石易平（2020.03）〈多元教育家長協會臺灣首次晨光時間調查初步分析結果〉，《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90-92。
- 江筱文（2020.03）〈一堂國語課引發的性別議題——有漂亮的蝴蝶「先生」嗎？〉，《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79-81。
- 呂依婷（2020.03）〈再生能源領域的女性參與：國際趨勢與女性角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133-135。



- 李柏翰 (2020.03) 〈包含同志面向的性平教育是多元民主社會必要之公民教育——從伯明罕抗議事件談起〉，《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71-75。
- 李曉蓉 (2020.03) 〈國小教育職場的性別化的關係：談男教師的困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101-105。
- 周月清 (2020.03) 〈「孤寂及其對立：性、障礙與服務協作的倫理」專書簡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106-110。
- 周雅淳 (2020.03) 〈當經典繪本放入現代生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116-117。
- 高旭寬 (2020.03) 〈「凸顯差異」是好的（跨）性別運動方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97-100。
- 張盈堃 (2020.03) 〈性平教育不會只有在教室裡面，我們應該看見性別倡議與實踐的工作者〉，《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40-42。
- 張盈堃 (2020.03) 〈邁向雙就業、雙照顧的公共托育模式——王兆慶專訪〉，《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43-45。
- 張盈堃 (2020.03) 〈不要讓婆婆媽媽陷入貧窮：性別與基礎年金倡議——曾昭媛專訪〉，《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46-49。
- 張盈堃、廖浩翔 (2020.03) 〈央團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健體領域增能工作坊紀實〉，《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118-122。
- 張馨云 (2020.03) 〈從老師角度，看學前特殊幼兒性別教育的困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76-78。
- 莊佩芬 (2020.03) 〈阿嬤聊女人的禮物——月經〉，《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86-89。
- 陳伯偉 (2020.03) 〈讓性 empower 障礙者：性不只是權利，更應是社會福利〉，《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111-115。
- 楊武勳 (2020.03) 〈日本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65-70。
- 蔡宜倩 (2020.03) 〈情與色初開——談國中生的日常性別玩笑、性騷擾與議題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82-85。
- 蕭宇 (2020.03) 〈性階層與性解放〉，《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93-96。

## ■ 歷史

- 王鈺婷 (2019.10) 〈論墨人小說中的小人物、女性形象與異域傳奇之寓意——以發表於《中國學生周報》者為範圍〉，《臺灣文學研究學報》29：219-247。

- 張育晴（2019.10）〈化妝品廣告中女性的多重審視——以 1918 至 1925 年間《申報》中旁氏廣告為例〉，《議藝份子》33：23-44。
- Mary Raum 著；黃文啟譯（2019.10）〈女性戰士三千年奮戰史〉，《國防譯粹月刊》46（10）：79-91。
- 江河清（2019.12）〈評《酷兒同志：中國後社會主義時期的同性戀身份與同志政治》：酷兒也是同志，同志也是人民〉，《女學學誌》45：143-151。
- 杜曉梅（2019.12）〈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初探：以官文書和宦遊筆記為中心〉，《臺灣文獻》70（4）：1-43。
- 許惠敏（2019.12）〈食物、科學與女性——民國時期《婦女雜誌》中的飲食論述〉，《史匯》22：1-19。
- 連玲玲（2019.12）〈關於婦女的「事實」：民國時期社會調查的性別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4：69-128。
- 郭侑欣（2019.12）〈咖啡、紅茶與女給——龍瑛宗戰前小說中的職場女性形象〉，《新竹文獻》71：156-179。
- 施又文（2020.01）〈從蔣經國執政時期的臺語愛情流行歌曲來看臺灣女性的轉型〉，《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49：13-27。
- 王鳳麟（2020.02）〈以土地移轉看臺中市各性別處境〉，《主計月刊》770：82-88。

## ■ 醫學

- 劉家豪、鄭敏、趙偉廷、林士傑、劉希儒、吳華席、王鵬惠（2019.10）〈女性生殖道惡性血管旁類上皮細胞瘤：北榮經驗以及系統性文獻回顧〉，《婦癌醫學期刊》50：31-38。
- 陳怡君、蔡世滋（2019.12）〈女性菸害與戒菸的考慮〉，《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34（12）：359-364。
- 楊玉隆（2019.12）〈觸胸案——談醫病關係性別意識及門診性騷擾判決審查密度〉，《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34（12）：365-370。
- 劉紅瓊、宋聖芬（2019.12）〈協助一位第二型糖尿病中年男性自我管理之護理經驗〉，《安泰醫護雜誌》25（2）：63-77。
- 蔡景宏、黃瓏瑜、徐志雲、楊聰財（2019.12）〈國際疾病分類編碼 ICD-11、ICD-10 與 DSM-5 對性與性別相關疾病的差異與演變〉，《臺灣醫界》62（12）：28-33。
- 謝宜庭、蘇珊玉（2019.12）〈中醫治療精蟲異常之男性不孕症〉，《中醫婦科醫學雜誌》24:39-44。



## ■ 藝術

- 李二 (2019.10) 〈拉斐爾前派藝術運動的女力覺醒〉, 《藝術家》533: 144-149。
- 洪儀真 (2019.10) 〈性別的社會凝視與視覺再現〉, 《藝術家》533: 138-143。
- 蔣嘉惠 (2019.10) 〈馬奈的巴黎女人與現代時尚〉, 《藝術家》533: 150-155。
- 謝繡如 (2019.12) 〈談 Grayson Perry 藝術中的性別意識與社會視域〉, 《警專論壇》33: 195-210。
- 蕭瓊瑞 (2020.01) 〈《迴旋·婉約·黃潤色》——戰後臺灣現代畫壇傑出女尖兵〉, 《藝術家》536: 112-113。
- 蕭瓊瑞 (2020.01) 〈女性抽象藝術家的持續湧現〉, 《藝術家》536: 168-181。
- 羅珮慈 (2020.01) 〈近代日本美人畫家上村松園——女性之美的捫心自問〉, 《藝術家》536: 312-331。
- 張盈堃 (2020.03) 〈性別開麥拉——男孩影展引言: 看見男孩、看見性別〉,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 123-124。
- 張盈堃 (2020.03) 〈附錄: 老師可以這樣使用季刊——影像資源大盤點〉,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 130-132。
- 張盈堃、王大維、莊淑靜、姜貞吟 (2020.03) 〈給讀者的男孩影展〉,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9: 125-129。

## ■ 體育

- 邱榮貞 (2019.10) 〈女性運動教練生命史之個案研究: 性別角色的衝突與平衡〉, 《成大體育》51 (2): 39-64。
- 陳智凰、熊婕安、李宛蓓、張筠捷 (2019.10) 〈女性健身市場成功關鍵因素之研究——以 C 健身中心為例〉, 《僑光學報》42: 129-138。
- 徐珊惠、丁瑋君、林如瀚 (2019.12) 〈不同年齡層女性跑者之性別協商與能動性的建構〉, 《大專體育學刊》21 (4): 316-330。
- 陳柏穎、林建志、李恆儒 (2019.12) 〈動態伸展腿後肌群對於女性運動員膝關節側向切入減速期之生物力學分析〉, 《體育學報》52 (4): 475-484。
- 邵于玲 (2020.03) 〈大學 LGB 運動員社會支持、性傾向身份認同與運動員倦怠之關係〉,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20 (1): 1-25。

## ■ 心理

黃淑玲、蔡麗玲（2019.11）〈臨床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國際趨勢、國內現況與執行建議〉，《醫療品質雜誌》13（6）：84-88。

吳佳純、李佩珊、施慶麟（2019.12）〈對焦慮障礙傾向分量表進行不同性別志願役軍人之差異試題功能檢核及其可能成因的探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2（4）：407-437。

陳怡安（2020.01）〈從依附關係看性侵害受害者的復原力〉，《諮商與輔導》409：30-32。

## 三、會議論文

### ■ 2019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務研討會 2019.12.03

（主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承辦：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5 樓 507 會議室）

康秋桂，不動產繼承性別差異之改善方案。

張德清，新北市性別議題在防災社區之應用。

張錦麗，小爸媽主動關懷處遇服務模式。

廖素娟、張錦麗，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率差異改善計畫。

饒慶鈺，永續發展軟硬兼施——打造新北市正共融載體。

### ■ 2020 性平教育研討會：「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的教與學 2020.01.08

（主辦單位：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地點：臺大集思會館）

平雨晨，我就是這樣叫妳：國中女學生的綽號、性別互動與情感教育。

余靜葭，酷兒基督看彩虹媽媽說故事。

李雪菱，回應幼兒少文化的性教育行動研究：以城山鄉村四小學一附幼為例。

張庭璋，聯邦憲法所捍衛的多元性價值觀——以德國性教育比較法研究為中心。

張雅涵，跨越性別二元：單一性別高中師生對性別光譜的認知與態度。

蘇育代，歐洲性教育課程標準之幼兒階段的內涵及啟示。

# 臺大婦女研究室

##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大事紀

10 月 3 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十月月會。
10 月 17 日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Alison Brysk 舉行演講，講題為「How Have Women's Movement Worldwide Mobilized Against Gender Violence?」。
10 月 18 日	臺大男同性戀社課主題「酷兒、異性戀鬱結、危難、受弱性」，由婦女研究室鄭芳婷研究員擔任講者。
10 月 20 日	女書店主辦「從戰鬥機到軟煙羅：當代電影中的酷兒戰術」講座，婦女研究室鄭芳婷研究員擔任主講人。
10 月 23 日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超越 748：同性婚姻與家庭」（Beyond 748: Same Sex Marriage and Family）國際學術研討會，婦女研究室吳嘉苓研究員擔任與談人、陳昭如研究員擔任主持人。
10 月 28 日	臺大人口與性別中心與亞洲比較研究中心共同舉辦「東亞的 #MeToo 運動」國際論壇。由婦女研究室研究員黃長玲籌畫、召集人葉德蘭主持，申琪榮（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三浦まり（日本上智大學政治系教授）、黎苑姍（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助理教授）、熊婧（中國女權運動者）、黃長玲（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陳昭如（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進行與談。

10月30日	婦女研究室葉德蘭研究員參與臺德人權教育國際工作坊，以大會主題「集體創傷記憶轉化與再生：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實務挑戰」，發表〈Memorizing Herstory, Transcending Trauma, Empowering Each Other〉。
11月2日	婦女研究室葉德蘭研究員受邀赴北京參與2019北京論壇，發表〈Women: Makers of Sustainable Social Changes〉（接天蓮葉無窮碧：女性能動力與社會變革）。
11月6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十一月月會。邀請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Alison Brysk 就「Constructing Rights in Taiwan: Soft Power as State-Building」主題進行對話。
12月11日	婦女研究室召開十二月月會。
12月20日	婦女研究室協辦「從 metoo [sic] 到積極同意：當凡事都需『積極同意』時，何獨性愛朦朧曖昧？」沙龍，由尤美女立委辦公室、臺大女研社、女書店主辦，與談人為尤美女立委（曾任婦女新知董事長、北律公會理事長），對談人為許國輝（前臺大女研社社長）。

# 《婦研縱橫》

《婦研縱橫》每年發行兩期，四月、十月出刊。本刊徵稿類別如下，稿長以 3000~8000 字為度，敬請踴躍投稿；來稿若經採用，將寄贈當期刊物以表謝意。

## ■ 本刊徵稿類別

當期專題	針對該期之主題撰寫，每期主題公布於前一期《婦研縱橫》或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網站「最新消息」。
研究論壇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的理論或方法的探討、文獻介紹、已發表或進行中的研究計畫或田野調查心得。
研究討論	對特定研究主題的系統性文獻評述。
研究紀要	對特定課題的研究資料分析，或是研究構想的系統性討論。
觀察評介	(1) 針對社會中與婦女及性別有關議題，或近期相關專書、電影、展覽、網站、資料庫等之評析。 (2) 各地區、文化的婦女歷史及現況報導。 (3) 各地婦女及性別研究教育機構、民間婦女性別團體等組織之介紹。 (4)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分享。
活動報導	婦女及性別研究相關會議、演講、展覽、表演、影展、社區經營訪問等活動報導。

# 徵稿說明

此外，歡迎踴躍提供新開設之婦女與性別研究課程訊息，以及國內外會議發表關於婦女或性別研究的學術報告或專題演講之摘要，以利資訊交流。

## ■ 本刊徵稿體例

凡正文之引證及參考書目體例均參照 APA 論文引用格式，惟英文作者請使用「全名引用」。

## ■ 著作權／版權

- (一) 來稿如有需要，本刊編輯室將與作者討論後斟酌修改。
- (二) 論文內所使用的圖像作品等，作者請務必負責釐清著作權／版權爭議。
- (三) 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投稿文章刊登於《婦研縱橫》後，其著作財產權即讓與《婦研縱橫》，並授權《婦研縱橫》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 來稿請寄

電子信箱：[ntuwgsforum@gmail.com](mailto:ntuwgsforum@gmail.com)

電話：886-2-2363-0197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台大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

台大婦女研究室網址：<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

